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6 期



5131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5日(星期五)、112年5月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9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 1 ~ 21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 21 ~ 38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 38 ~ 55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 55 ~ 75 )

臨時提案 ( 75 ~ 78 )

國是論壇 ( 79 ~ 82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83 ~ 84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85 ~ 8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12年5月2日(星期二)〕 ( 89 ~ 132 )

## 委員會紀錄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執行現狀、經費編列與具體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133 ~ 194 )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95 ~ 258 )

##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9人、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32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7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邱泰源等18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6案…………… ( 259 ~ 302 )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林靜儀等20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20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3人、委員莊競程等16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3案 ( 303 ~ 318 )

112年5月3日(星期三)

###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二、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 ( 319 ~ 3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1 ~ 348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112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為因應國家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方針，強化原物料循環使用與資源再生，並妥善規劃事業廢棄物之產源輔導與後端管制，落實全生命週期物質流之再利用，爰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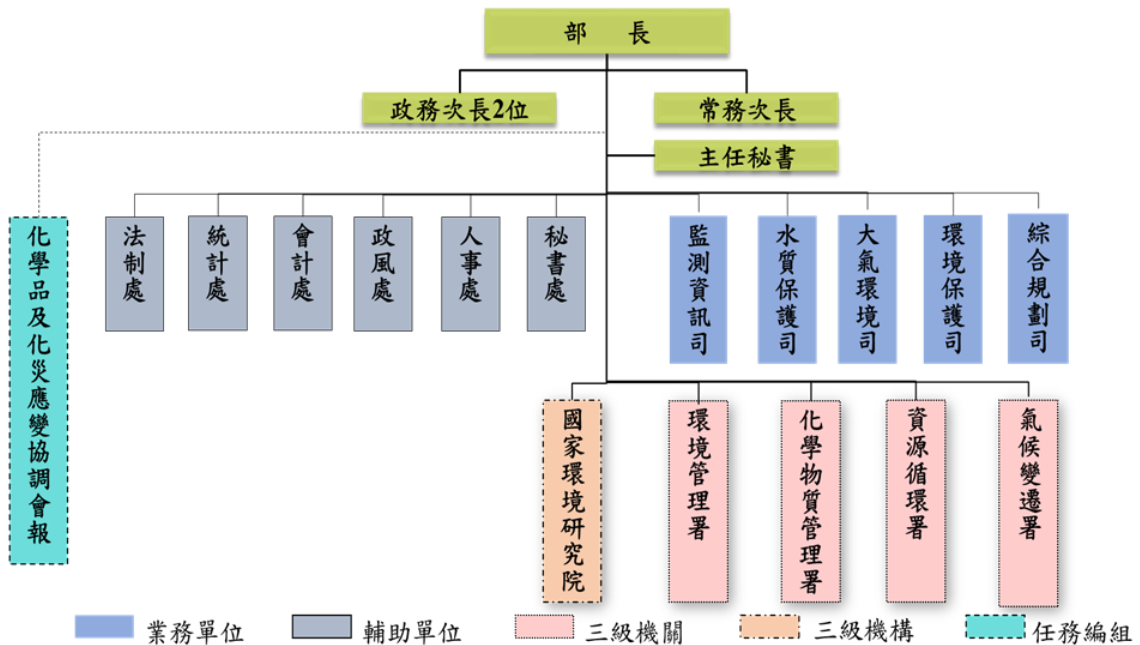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叁)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

政策支援。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 (五)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 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

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 (二) 現行運作情形

1. 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2. 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 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

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2)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小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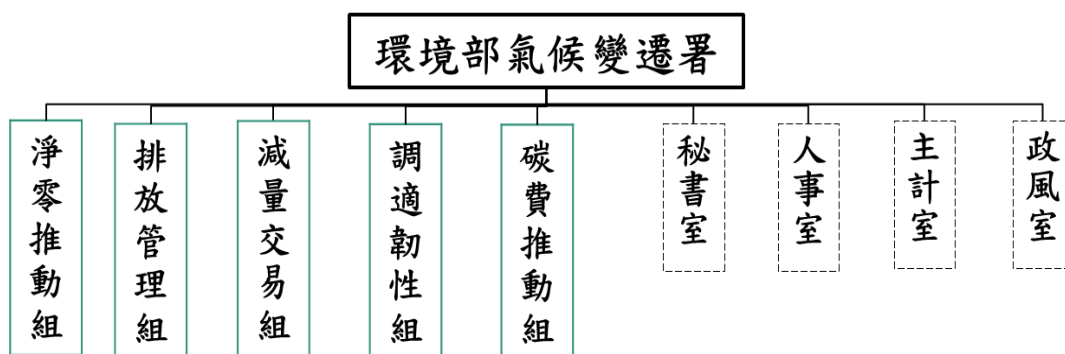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2.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3. 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原物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2. 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窒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3. 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4. 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一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2. 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3. 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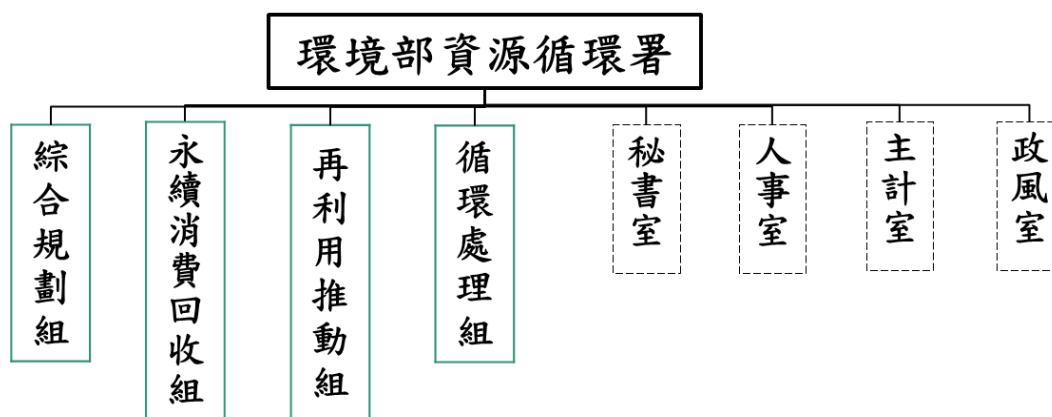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設立目的

- 1.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 2.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須因應調整。
- 3.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 2.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3. 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綿、汞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廣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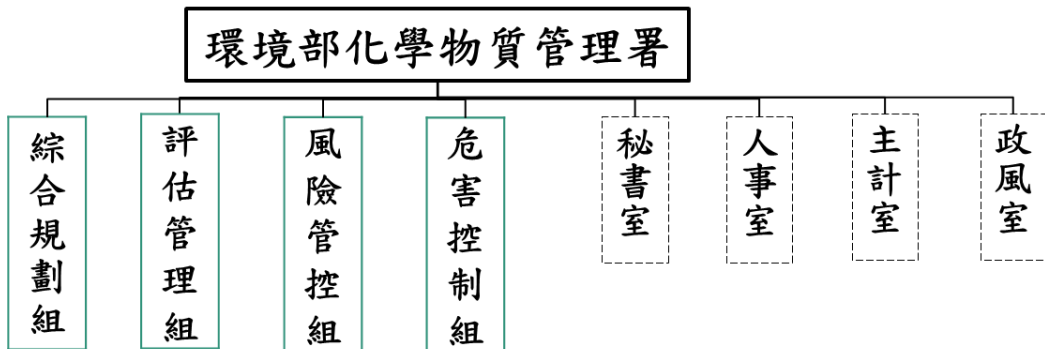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設立目的

- 1.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2.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3.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2.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 3.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 4.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設立之必要性

- 1.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2. 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3. 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 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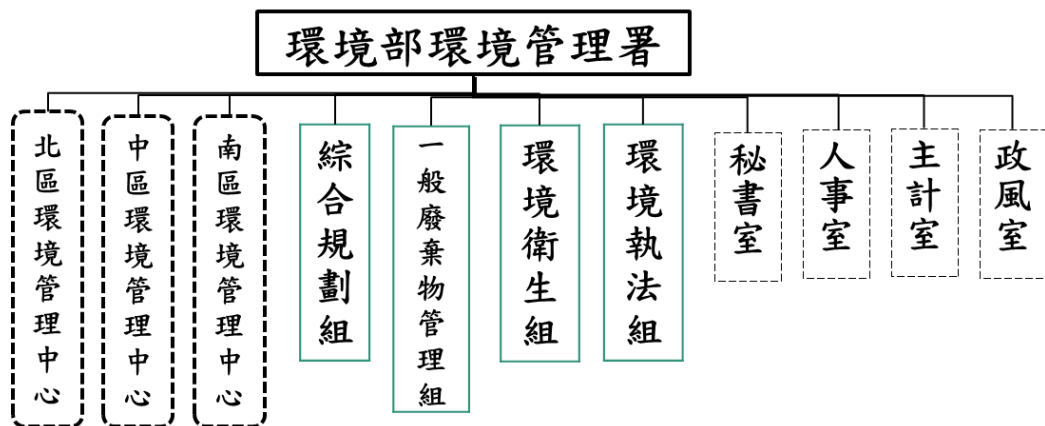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二) 現行運作情形

1. 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2. 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2. 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3. 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4. 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5. 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6. 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7. 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8. 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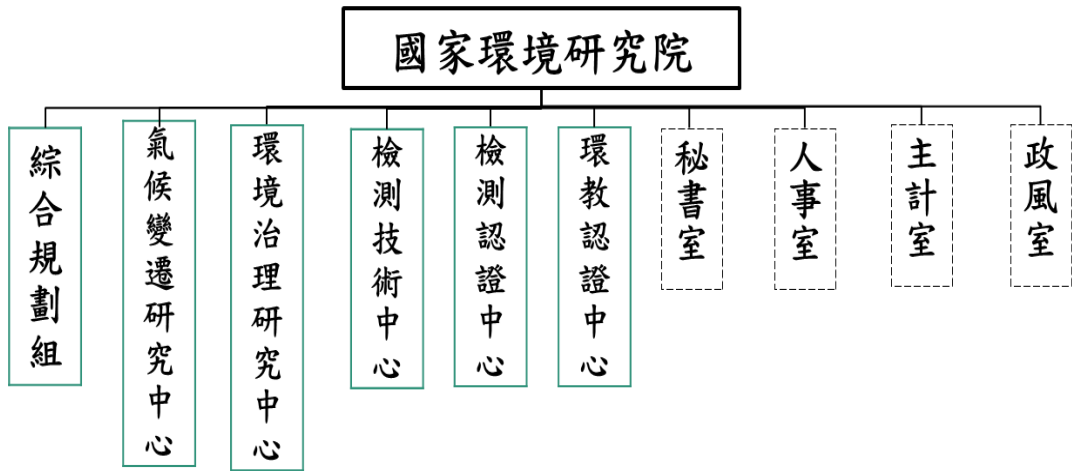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伍)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3 月 22 日併入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2 案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改善現行各部會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強度不一及管理權責分散情形，環境部暨資源循環署成立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全部回歸由資源循環署統籌管理，各部會應與資源循環署密切合作完成再利用機構許可及運作管理資料盤點交接。惟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各部會應配合持續輔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健全再利用產品使用市場。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無機再生粒料、金屬及化學品等四大物料之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p>。</p> <p>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循環促進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行政院提案：</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翁重鈞等 17 人，為推動廢棄物資源化，邁入循環經濟，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徹底落實資源循環，爰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將「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連署人：鄭麗文 曾銘宗 萬美玲 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王鴻薇

林思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之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本署之權限職掌。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2。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2**

協	商	條	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七、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改善現行各部會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強度不一及管理權責分散情形，環境部暨資源循環署成立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全部回歸由資源循環署統籌管理，各部會應與資源循環署密切合作完成再利用機構許可及運作管理資料盤點交接。惟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各部會應配合持續輔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健全再利用產品使用市場。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三讀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由廢管處升格，主要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

由學甲爐渣案可知，目前事業廢棄物違法處置嚴重，尤其事業廢棄物混合營建剩餘土石方，

更將嚴重污染環境，也會污染農地及地下水。廢管處升格，應儘速提出廢清法修法，針對事業廢棄物，還有營建廢棄物混合土石方這些問題，不當傾倒在農地、魚塭，還有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資源循環署務必提出管理方針，並會同環境管理署、營建署等，建立管理制度，並落實資源管理。

我國國土面積狹小，糧食自給率低，應保護珍貴糧食生產環境，但因為廢棄物違法棄置農地的利益相當龐大，金流甚至可能影響地方政治與治安問題，在放棄水土林一家的環資部理想後的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該拿出具體作為，杜絕廢棄物四處流竄的問題。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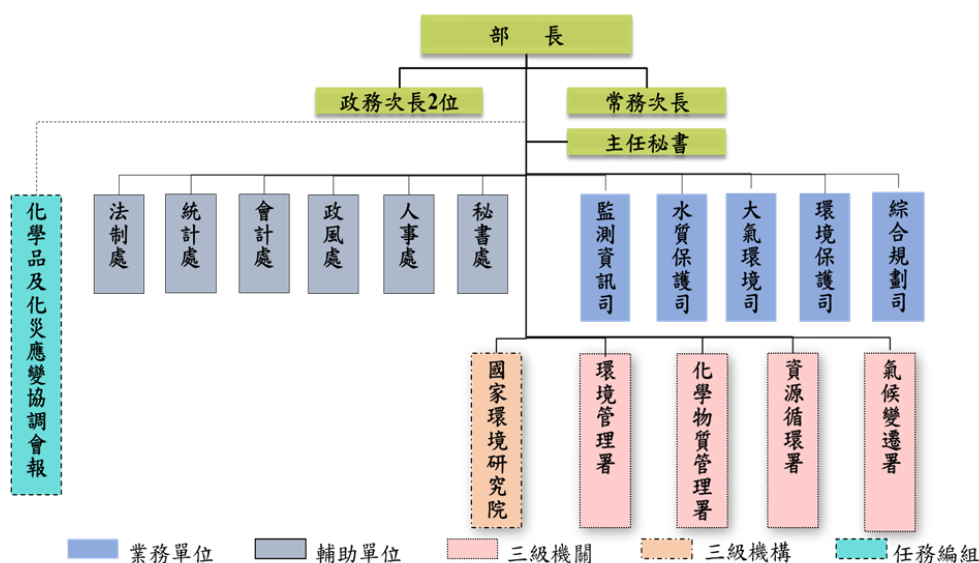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參)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擔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支援。

####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

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五) 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 設立目的

1. 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 (二) 現行運作情形

1. 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2. 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 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 (2) 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小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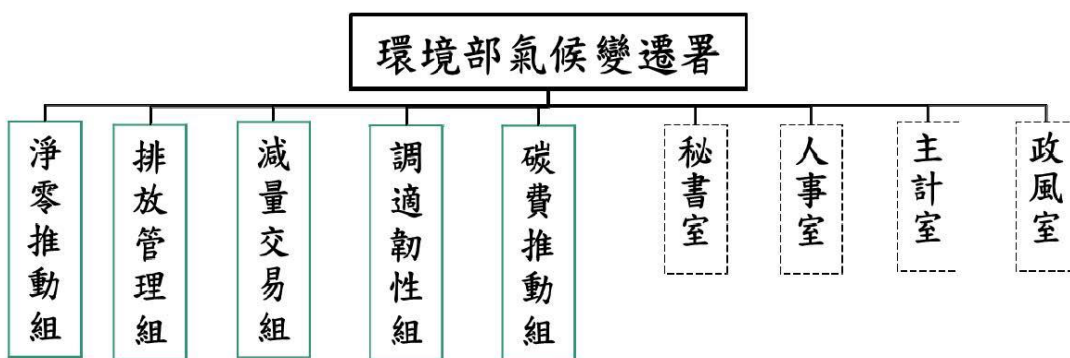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2.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3. 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原物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2. 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窒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3. 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4. 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一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2. 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3. 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

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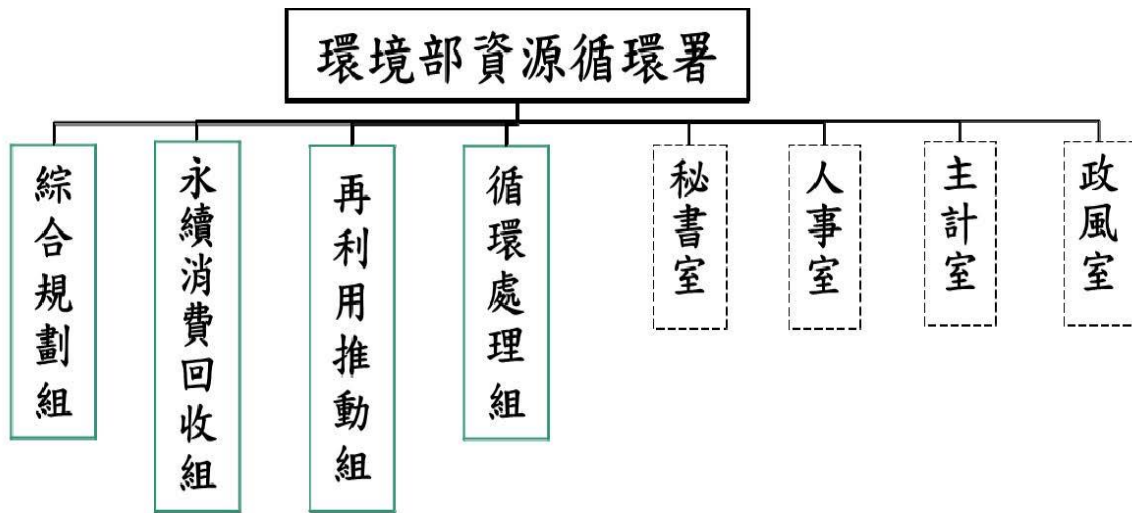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2. 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須因應調整。
3. 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

，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2. 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3. 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綿、汞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廢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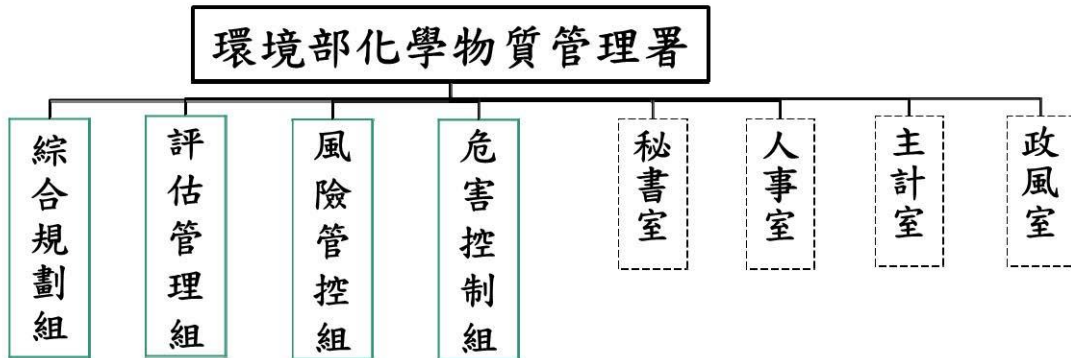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2. 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3. 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2. 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3. 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4. 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2. 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3. 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 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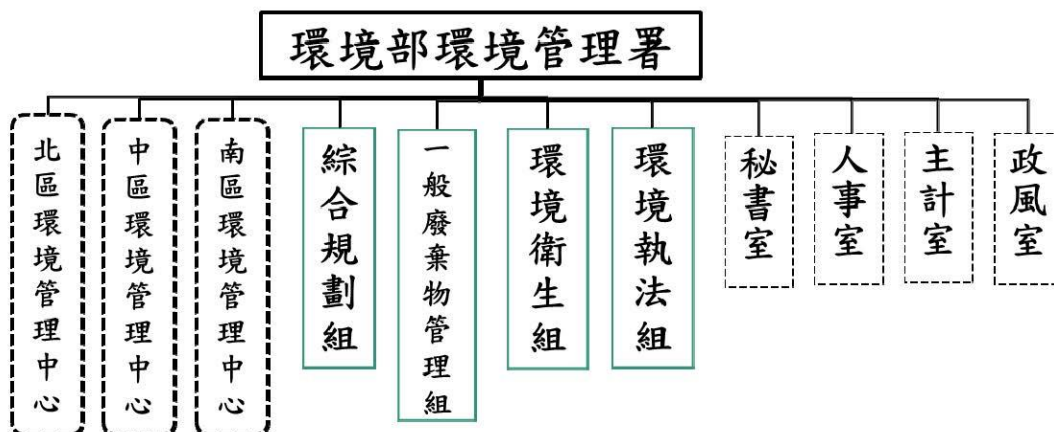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2. 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2. 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3. 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4. 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5. 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

，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6. 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7. 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8. 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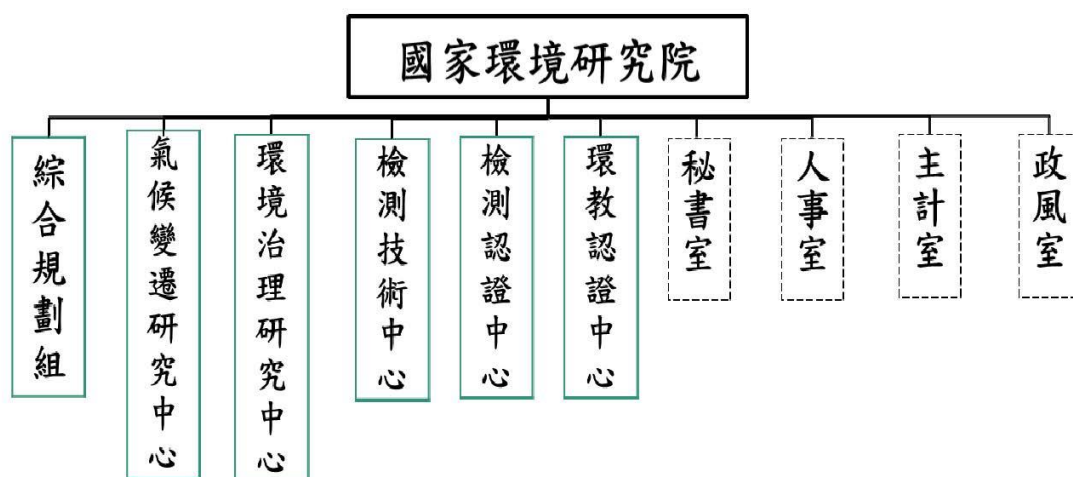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 (五)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旋於 3 月 22 日繼續審查該案，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國際上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繁多，面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火災等特殊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且化學災害事故現場處理複雜艱難，若未妥善處理，危害層面廣。

環境部的改制規劃，預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署，逐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建置的毒化災應變體系包括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其經費約 3 億元才能維持，未來化學署成立後列管的化學物質增加，人力及經費應予以增加，化學署的財源除將相關經費納入常規的預算外，並應積極規劃徵收基金，以穩定財源；而在人力規劃方面，建議比照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作法，於化學物質管理署下設置防災中心，並評估將各區技術小組的隊員納入，以強化人員福利與保障，降低流動率，確保毒災預防與應變業務。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毒化物以外之化學物質評估並以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並以分級管理進行管制。考量化學物質之危害差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應依列管物質之危害特性或暴露等相關資訊，視風險程度採分群分級之管制手段，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應儘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辦理徵收事宜，妥善管理及應用基金，以促進全面管理化學物質。

(四)化學物質繁多，在組織改造後，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管制對象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發揮部會間橫向聯繫的關鍵角色，強化跨部會的溝通與合作，增進協調機制，並就國際間及我國民生關注使用的化學物質（品）等，強化部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依權責分工合作，打造健康無毒環境。

肆、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p>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國際上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繁多，面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火災等特殊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且化學災害事故現場處理複雜艱難，若未妥善處理，危害層面廣。

環境部的改制規劃，預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署，逐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建置的毒化災應變體系包括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其經費約 3 億元才能維持，未來化學署成立後列管的化學物質增加，人力及經費應予以增加，化學署的財源除將相關經費納入常規的預算外，並應積極規劃徵收基金，以穩定財源；而在人力規劃方面，建議比照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作法，於化學物質管理署下設置防災中心，並評估將各區技術小組的隊員

納入，以強化人員福利與保障，降低流動率，確保毒災預防與應變業務。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毒化物以外之化學物質評估並以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並以分級管理進行管制。考量化學物質之危害差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應依列管物質之危害特性或暴露等相關資訊，視風險程度採分群分級之管制手段，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目前毒化物管理財源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應儘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辦理徵收事宜，妥善管理及應用基金，以促進全面管理化學物質。

4、

化學物質繁多，在組織改造後，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管制對象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發揮部會間橫向聯繫的關鍵角色，強化跨部會的溝通與合作，增進協調機制，並就國際間及我國民生關注使用的化學物質（品）等，強化部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依權責分工合作，打造健康無毒環境。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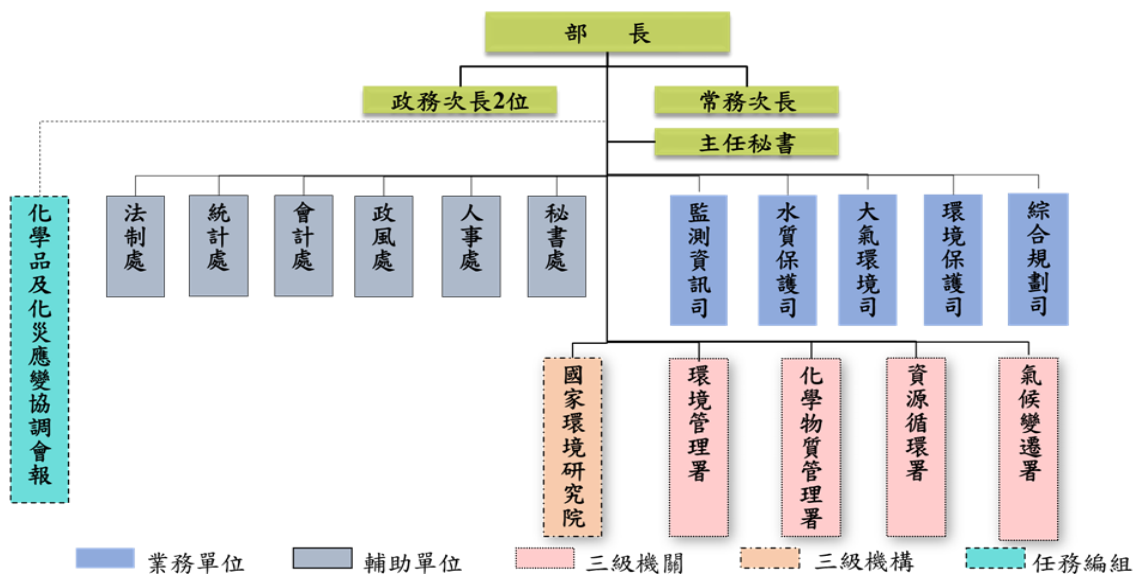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叁)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支援。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

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 (五)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設立目的

1. 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

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2. 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 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 (2) 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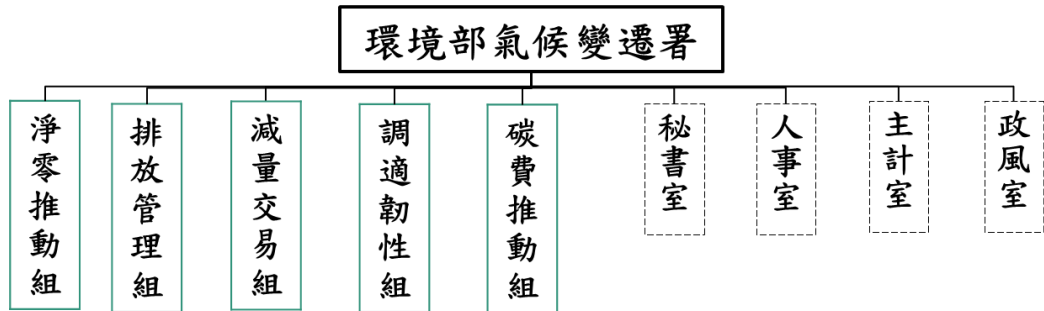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2.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3. 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原物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2. 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窒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3. 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4. 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

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一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2. 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3. 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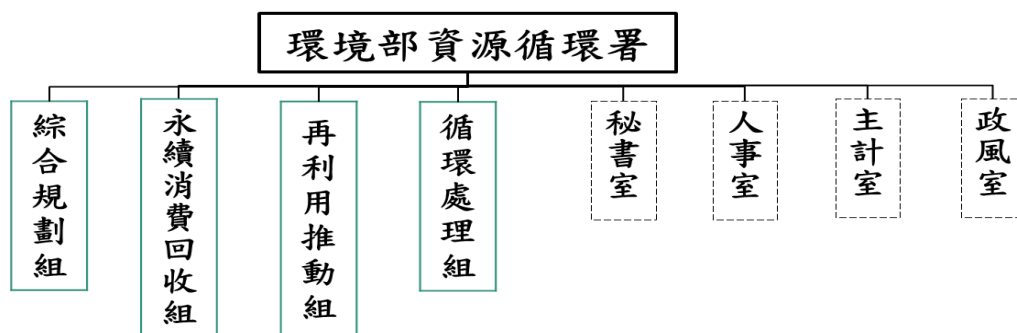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 (一)設立目的

- 1.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 2.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須因應調整。
- 3.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 2.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 3.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綿、汞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 (三)設立之必要性

- 1.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

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廣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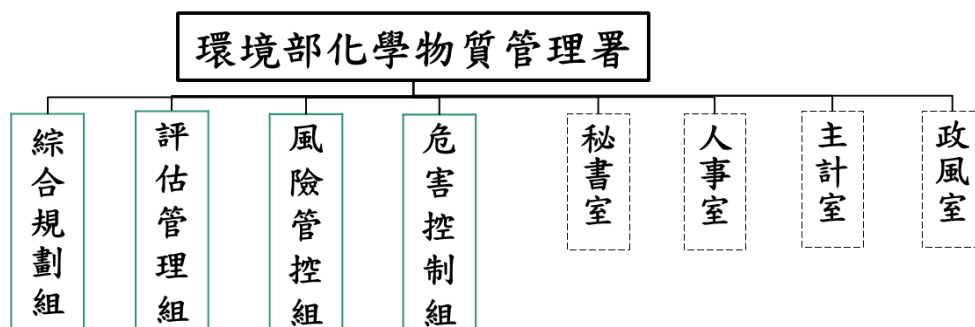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 設立目的

1. 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2. 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3. 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2. 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3. 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4. 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2. 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

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3. 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 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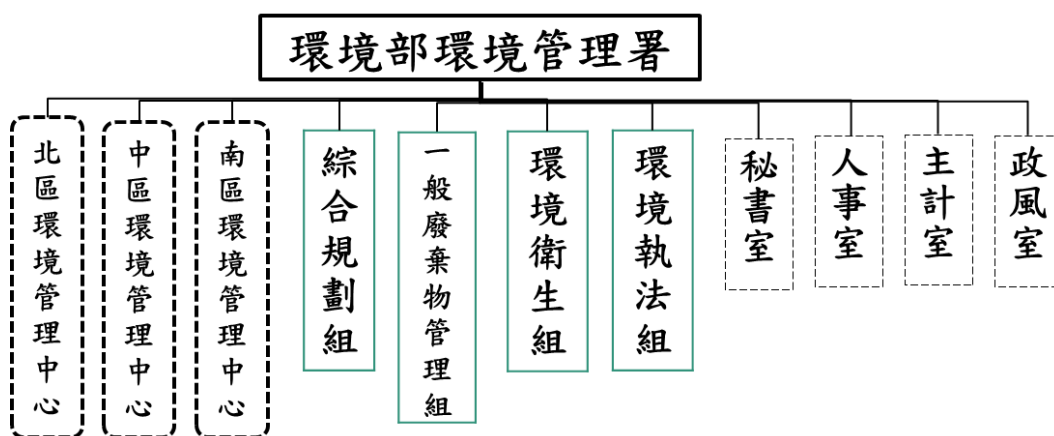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

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 2.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 1.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 2.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 3.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 4.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 5.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 6.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 7.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 8.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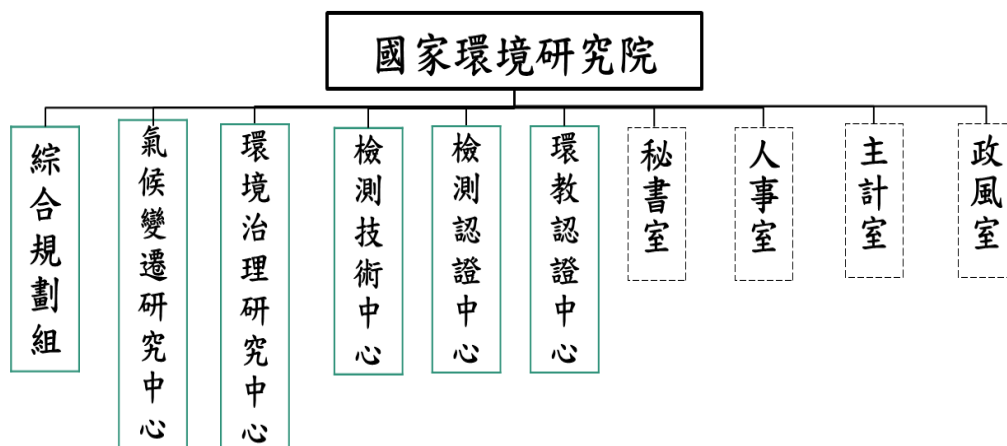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伍)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旋於 3 月 22 日繼續審查該案，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再造，新成立環境管理署轄管 3 區環境管理中心，為落實區域治理，請評估於該中心下就重要工業區或敏感地區等組織分隊，以掌握區域管理特性、整合調度、就近就地緊急應變及處置，並可評估優先於雲林等縣市重大工業區域設置。

肆、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環境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p>管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p>	<p>管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p>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
- 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
-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再造，新成立環境管理署轄管 3 區環境管理中心，為落實區域治理，請評估於該中心下就重要工業區或敏感地區等組織分隊，以掌握區域管理特性、整合調度、就近就地緊急應變及處置，並可評估優先於雲林等縣市重大工業區域設置。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三讀通過，督察總隊與土基會整併升格為環境管理署，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臺灣地狹人稠，環境污染對人民健康風險影響更甚，因此臺灣需要強力的環境執法，針對環境管理署成立加強廢棄物處理、環評監督、土壤及地下水安全。

時代力量黨團亦提出附帶決議，針對全國三萬多名清潔隊員是環境維護的第一線人員，政府應妥為照顧，有關地方政府進用清潔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前臺灣省政府在 68 年的時候有訂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但是自精省之後即停止適用，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但是為了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權益，並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請環保署研議訂定清潔隊員薪資、福利、差勤、考核等人事管理規定之可行方案。

最後，很多環境問題的關鍵都是在執法問題，我除了支持行政院應該要給予足夠的稽查人力之外，也支持稽查業務相關人員應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紀錄稽查案件的請託、關說，讓廉政與檢調系統可以掌握潛在的環境犯罪資訊。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112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5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為厚植科學研究量能、支援環境保護施政，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本部設國家環境研究院，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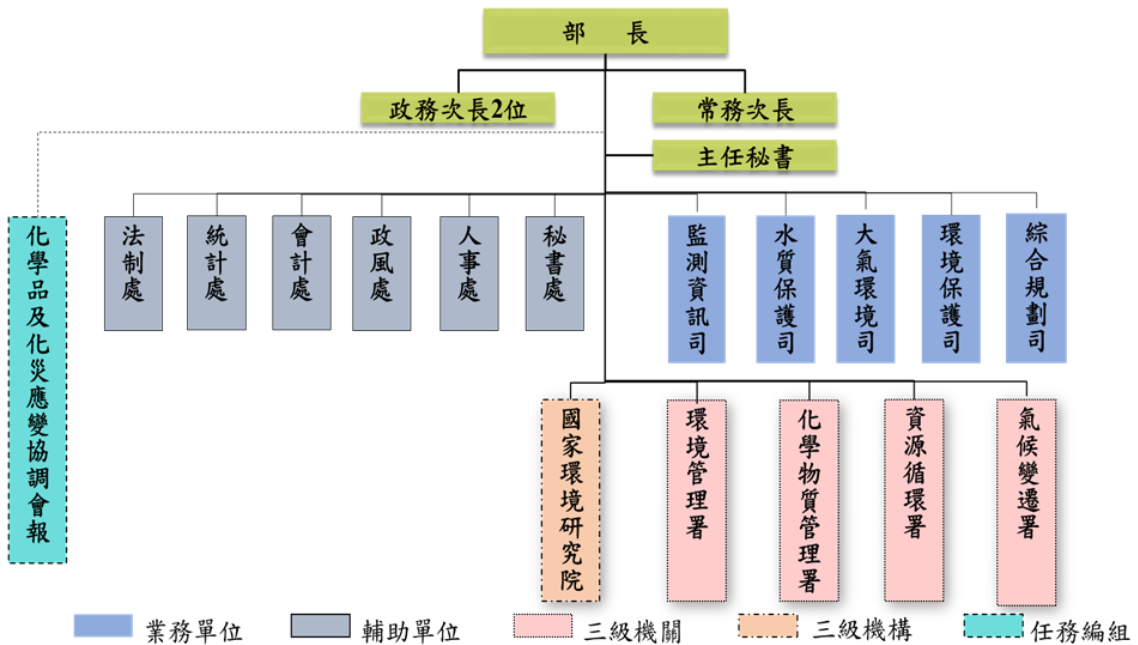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叁)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

政策支援。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 (五)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 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

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2. 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 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

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2)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小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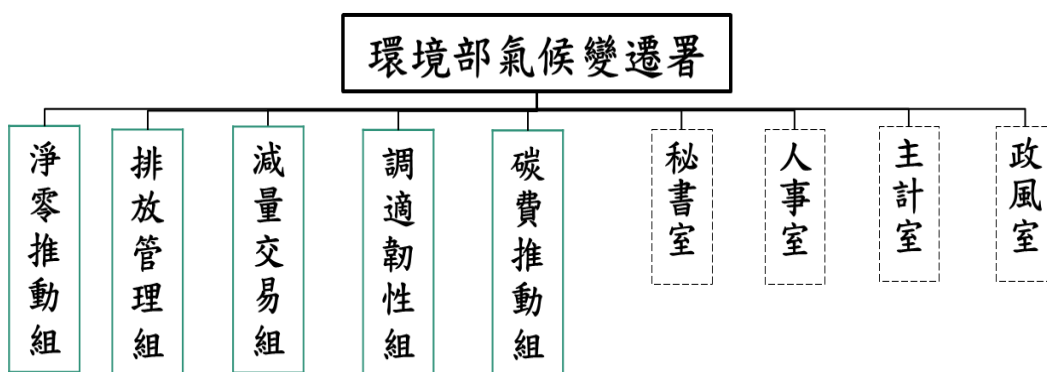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2.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3. 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

原物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2. 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空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3. 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4. 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一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2. 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3. 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

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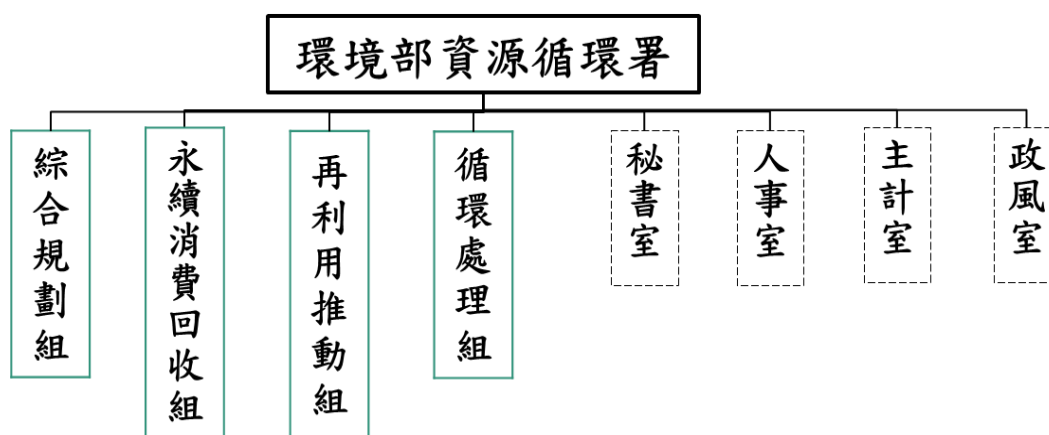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 2.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須因應調整。
- 3.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2. 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3. 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綿、汞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廣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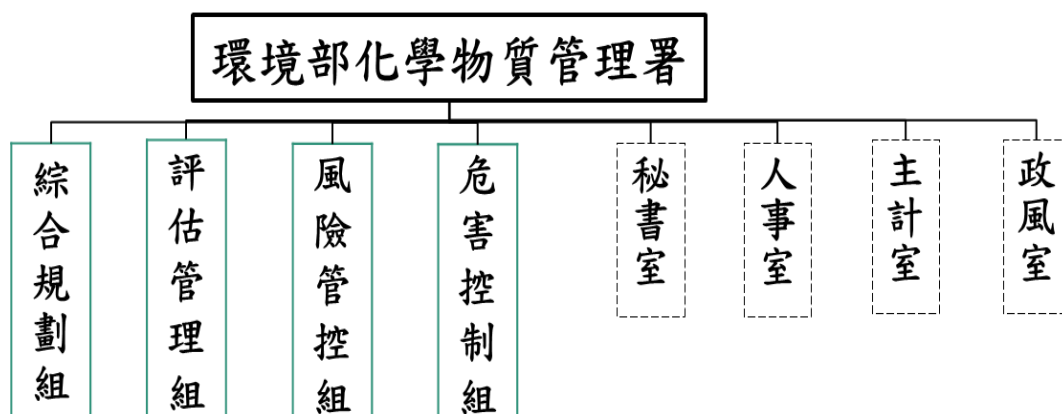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2. 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3. 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2. 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3. 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

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4. 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 設立之必要性

1. 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2. 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3. 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 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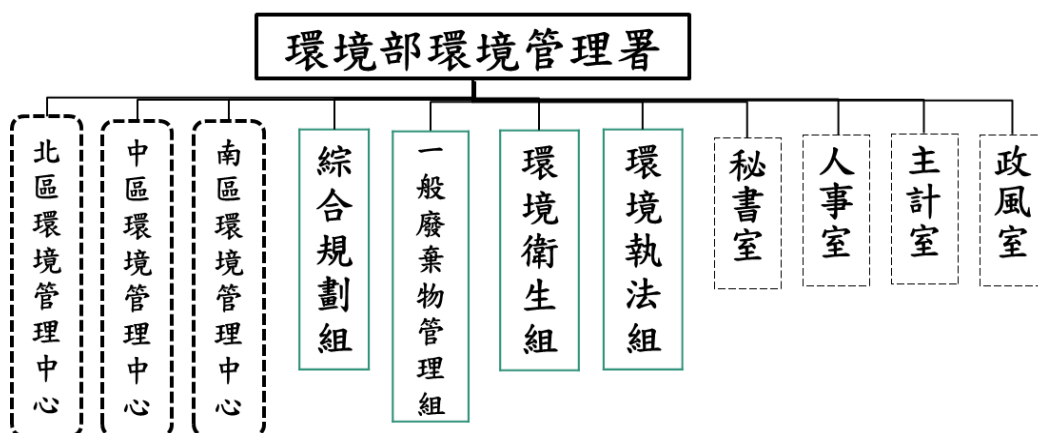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2. 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2. 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3. 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4. 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5. 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6. 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7. 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8. 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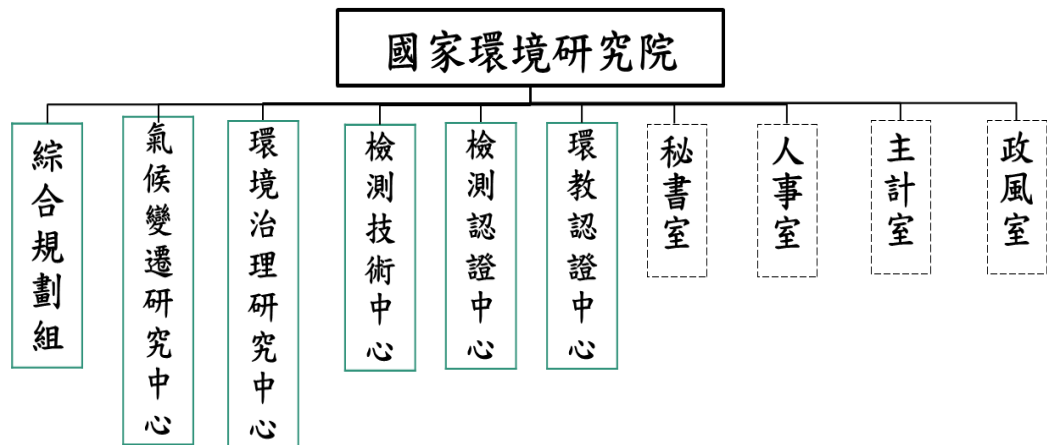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伍)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3 月 22 日併入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共計 2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全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同時雲林縣又是農業大縣，因此亟需有一專責環境研究機構，在雲林進行相關環境與污染研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優先考量在雲林成立國家級環境研究機構，就近研究雲林環境治理以及空氣、水質、廢棄物等問題，貼近民眾感受，深入環境污染核心，務實解決污染問題。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b>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b>	<b>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b>	<b>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b>行政院提案：</b>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b>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二、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二、氣候變遷科學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研究發展。 三、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影響評估。 五、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	<b>行政院提案：</b> 本院之權限職掌。 <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院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b>

	<p>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p> <p>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p> <p>七、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p> <p>八、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p> <p>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p> <p>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p>	<p>之研究發展。</p> <p>六、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p> <p>七、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p> <p>八、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p> <p>九、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p> <p>十、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p> <p>十一、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p> <p>十二、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因應之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十三、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p>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p><b>行政院提案：</b> 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審查會：</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審查會：</b>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審查會：</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肆、協商結論：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3。

(二)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3**

協 商 條 文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p>
<p>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li> <li>二、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li> <li>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li> <li>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li> <li>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li> <li>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li> <li>七、環境保護與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li> <li>八、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li> <li>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li> <li>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li> </ul>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 二、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 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 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 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七、環境保護與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八、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全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同時雲林縣又是農業大縣，因此亟需有一專責環境研究機構，在雲林進行相關環境與污染研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優先考量在雲林成立國家級環境研究機構，就近研究雲林環境治理以及空氣、水質、廢棄物等問題，貼近民眾感受，深入環境污染核心，務實解決污染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陳情目前高山發生外來物種入侵，且可能已嚴重威脅本土原生植物物種並將導致高山生態危機。有鑑於此，為搶救本土原生物種避免高山外來物種入侵，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國家公園、林務局、水保局等單位，加強以下工作：第一、教育民眾不要把園藝栽培物種，任意棄置在荒野；第二、國內公路邊坡復育工程不能沒有生態環境概念；第三、政府應加強監督及制定法令；第四、國家公園境內應持續委託生態學者長期觀測研究，請於一個月內提送因應對策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民眾陳情目前高山發生外來種植物入侵，且可能已嚴重威脅

本土原生植物物種並將導致高山生態危機。由於台灣歷經數次冰河期與複雜的地質結構，讓台灣具有高度多樣性的生態系統，而高山有許多冰河之後的子遺物種，這些物種有很多已經成為台灣特有種。然而因為遊憩、工程等因素等影響，生態學者發現有許多外來物種的植物開始擴散至高山地區，對於高山地區特有、稀有的植物造成影響。有鑑於此，為搶救本土原生物種避免高山外來物種入侵，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國家公園、林務局、水保局等單位，加強以下工作：第一、教育民眾不要把園藝栽培物種，任意棄置在荒野；第二、國內公路邊坡復育工程不能沒有生態環境概念，邊坡復育植物不能選擇外來園藝植物到處灑種，且應於合約明訂；第三、政府應加強監督及訂定法令，要求全台所有的水土保持/邊坡復育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公司，都必須聘有植物生態專長研究人員加入勘查及環評；第四、國家公園境內應持續委託生態學者長期觀測研究原生植物族群分布、存活，及與昆蟲傳粉者交互作用下之原生開花植物生殖存活率，以保育岌岌可危的高山植物生態體系，請於一個月內提送因應對策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以信  
李德維 邱顯智 張其祿 洪孟楷 賴士葆  
萬美玲 廖婉汝 黃秀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張委員育美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育美：**（17 時 2 分）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安議題連環爆，食安漏洞百出，好市多大賣場被踢爆引進含有 A 肝病毒的冷凍莓果，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日本輸入草莓一再被驗出國內禁用的農藥，衛福部竟為迎合日本，主動降低農藥檢驗標準；到開放加拿大有狂牛症疑慮全牛齡牛肉進口，把國人健康當賭注，換取外交籌碼。消基會發起拒買行動、草莓農群起反彈、蛋糕業者叫苦連天、社會各界群情激憤，直指衛福部尸位素餐。爰此要求衛福部全面通盤檢討，提出「如何維護國人食安總檢討報告」，並於下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安議題連環爆，食安漏洞百出……從好市多大賣場被踢爆引進含有 A 肝病毒的冷凍莓果，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日本輸入草莓一再被驗出國內禁用的農藥，衛福部竟為迎合日本，主動降低農藥檢驗標準；到開放加拿大有狂牛症疑慮全牛齡牛肉進口，遭質疑赴加查廠僅看一家，把國人健康當賭注，換取外交籌碼。國內輿情譁然，消基會發起拒買行動、草莓農群起反彈、蛋糕業者叫苦連天、社會各界群情激憤，直指衛福部尸位素餐。爰此要求衛福部全面通盤檢討，提出「如何維護國人食安總檢討報告」（含進口量販業者應設立食安實驗室），並於下周針對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供國人檢視衛福部如何捍衛國人的食安健康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會議，於下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進行『如何維護國人食安總檢討報告』（含進口量販業者應設立食安實驗室）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湯委員蕙禎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湯委員蕙禎：**（17 時 3 分）本院民進黨黨團，對於商標法修正後，增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的資格條件，然商標代理人除了需要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於商標的實務運作，也應該有相當程度的理解，為期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爰建請「商標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包括商標代理人有關倫理規範之規定，以健全商標代理人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商標法」修正後，為期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爰建請「商標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包括商標代理人有關倫理規範之規定，以健全商標代理人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鄭運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國內食安議題層出不窮，繼好市多被踢爆引進含有 A 肝病毒的冷凍莓果，接著又傳出為了讓日本草莓農藥超標問題可以解套，蔡英文總統跟民進黨政府要放寬兩款危害健康農藥的使用限制，而非要求日方進口符合臺灣規範的產品；此外，衛福部上週預告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的進口規定，將開放 30 月齡以上加拿大牛肉進口臺灣，一連串的過程完全看不到政府為國人的健康做任何捍衛，也沒有完整的健康風險評估討論與報告，只看到一昧的媚外、迎合開放。

以有毒的冷凍莓果為例，美國疾病管制署（FDA）在 3 月中評估華盛頓州 5 起 A 肝案例疑似與市售冷凍草莓有關，發布警訊並下架回收，但我們的政府、衛福部卻到 4 月 28 日才公開消費警訊，不僅沒有即時掌握國際的食安資訊，也沒有善盡照顧民眾健康安全的責任，對民眾而言，這不就是一個尸位素餐的無能政府嗎？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竟然還大言不慚地說食安是政府最重視的責任，會嚴格為人民把關，卻又要求民眾忽略加拿大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臺的健康風險，這根本是草菅人命。

本席認為政府施政，凡事應以民眾的健康考量為優先，食安把關一定要用最嚴謹的態度和積極的作法來處理，絕不容有一絲的風險存在。最後本席呼籲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面對相關國家食品的食安疑慮時，包含美加以及日本等國家，一定要挺起腰桿把關，不能一面倒、無限制開放，否則未來危害國人食安健康的案例將會一再發生，我相信這對蔡英文總統的歷史定位、對民進黨執政也是重大的挑戰，面對國人食安以及健康的問題，我們不應有藍綠之分，執政黨更應該勇敢捍衛，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大家早。行政院才計畫在週四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不料新北市警方就在週三晚上於追查臺版柬埔寨案時，發現台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所所長涉嫌洩漏資料給犯罪人，並收取賄賂。這個案子簡直就是香港電影「無間道」的翻版，最讓國人吃驚的是，臺灣的官箴到底已經腐敗到何種程度？但是再看看政府這幾年以來種種荒腔走板的雙標表現，就不會感到意外了，因為任何心存僥倖，喜歡鋌而走險的人，誰會不想在這種政治氛圍下冒險賭一把呢？

隨便舉一些例子都可以證明這件事！利用總統出訪，官邸人員大搞香菸走私，應負責的人不降反升，這種事情全國軍警都看在眼裡。再如中天換照，擺明是政治介入，結果 NCC 在行政訴訟當中 10 連敗，主委陳耀祥又因鏡電視案遭北檢列為被告，卻仍然堅持主導審查案，他哪來的

底氣？還不是因為討到高層歡心，相信自己必可逢凶化吉、升官發財！再往前推，年金改革中，政府背棄當初對於軍公教人員的政治承諾，任意剝奪他們的退休權益。當時年改主導官員信誓旦旦地說，這是全民共業，為求退休制度永續，必須忍一時之痛。但是勞保年金問題更大，至今已過了五年，卻不聞不問，這讓當時奉公守法、配合政策的軍公教作何感想？不就是守法的人吃虧嗎？

這七年來，人民都看到了，政府施政不必考慮績效，但要升官，對高層效忠比較重要！所有執政黨據以起家的良善價值，比如清廉、負責、公開、公平等都已經不見了，只要高層說沒關係，自然會有側翼出來代勞處理，這種「說一套、做一套」，不就是葉姓派出所所長所幹的事嗎？所以要終結「無間道」，必須先終結政治雙標！以上。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下午打詐國家隊將要舉辦一場非常大型的「全民反詐，藝起發聲」記者會，但是在光鮮亮麗的宣導之後，針對打詐四大面向的「識、堵、阻、懲」，其實國家隊還是只有警察在疲於奔命，其他都還在互踢皮球。

舉例來說，虛擬貨幣究竟是貨幣還是投資商品？政府機關為了定位耗費許多口水，金管會今年 3 月煞有其事地說，已經獲得行政院指示擔任主管機關，結果根本只是在制定自律規範。說要推動國家數位轉型的數發部更是離譜，遲遲不肯進場，它們坐擁技術、預算，可是卻始終踩死了「只發展、不監理」的立場，1.5 版的打詐國家隊還是不見數發部的身影，臺灣究竟還禁得起多少踐踏呢？

NCC 說為了堵詐，要強化跟電信業者的合作，但是涉詐斷話次數為什麼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有七千多次，到今年 1、2 月卻斷崖式地跌到只有 100 次？它們的原因到現在還分析不出來，還說要繼續跟業者、刑事局研商。應該要阻詐、控管金流的金管會只是將過去檢警要調閱金流資料的紙本公文改為線上可以作業，這項行政解釋竟然可以從去年 3 月一直拖到今年 3 月才完成，詐騙的金流不知道都已經環繞地球幾趟了；負責懲詐的法務部，旗下只有 5 位高檢署的檢察事務官考取了區塊鏈金流分析師的執照，能在偵查、審判中出具專業的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報告，可能連督導他們的檢察官都不一定看得懂，更別說相關證照調查人才、分析軟體工具，在全國檢警都非常缺少及稀有，各行其是，沒有人能夠整合資源。

名號響噹噹的打詐國家隊，實際上卻是國家踢球隊，各個部會互踢皮球，詐騙犯罪手段早就不知道更新了幾輪，人民只能夠自求多福。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這幾天在媒體及原住民界沸沸揚揚的文字霸凌「烯環鈉」歧視事件，到今天仍然沒有停止，顯示原住民深受創傷，遺憾的是政府到現在沒有一絲檢討，也沒有看到行政機關積極的作為，令本席非常遺憾，並感到憤怒。

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在競選時的政見提到要向原住民族道歉，他說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是歧視，且都沒有消失，這確實是事實，但那就是一個道歉，並沒有後續的作為，現在看來政府真的是只會說好聽的話，卻沒有任何後續作為。到了今天，學生遭受到這樣的歧視事件

，教育部並沒有像大里事件一樣有一個相對應的因應機制，以及每年的調查及追蹤，無疑再次助長學生間的歧視產生。在這個事件後，內政部長竟恬不知恥地在備詢時回應明年會立法，為什麼要等到明年？為什麼不現在立法？這一切都只是為了欺騙善良原住民的說詞，要做現在就可以做，就可以將行政院版趕緊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

這些並不是在野黨的苛求，國民黨的委員其實在 109 年就已經提出反歧視法，等待執政黨的版本併同審查，但到現在為止，內政部一再地拖延、一再地推拖，拖了 3 年，現在竟然還敢說下一屆再行處理，我不禁要問：「林部長，下一屆你還在嗎？你還是部長嗎？」原住民族在民進黨心中是最軟也是最好欺負的一塊，原住民族不會再繼續期待政府會善待他們。

最後仍然要再次呼籲，希望總統記得你的道歉，希望教育部、內政部積極地處理這件歧視事件，這樣的事件不容再發生。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7-23)

林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配合辦理「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之裸露設備改善工程，已列入 113 年大項工程計畫，現正進行初步規劃及設計，並預定於 113 年底開工，114 年中旬完成裸露設備 69kV 氣體開關（Gas Circuit Breaker, GCB）汰換為氣體絕緣開關（Gas Insulated Switchgear, GIS）設備。該 GIS 設備為氣封密閉式開關，並無裸露設備外露影響供電穩定，且該設備與屋內式變電所之設備無異。

二、就原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評估：

(一) 五股變電所係五股地區當地唯一變電所，倘欲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則需先行卸載，將現有負載移撥給其他鄰近變電所支援，始能原地拆除改建。

(二) 目前三重、蘆洲地區變電所利用率均已近 70%，考量該區域供電安全，已無餘裕容量可供使用，而八里地區變電所利用率亦高達 67%，且位處偏遠，除因長距離供電線路有電壓降問題，另需因應八里地區台北國際商港發展之用電成長需求，故亦無裕度可再擴大支援。綜上，鄰近變電所無法全部吸收目前五股變電所之負載，故原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方案不可行。

三、就五股變電所遷往它處評估：

(一) 目前五股變電所位處五股地區負載中心，且該地區僅此一所變電所，因鄰近之三重、蘆洲地區變電所利用率均已近 70%，倘五股變電所全所停電時，鄰近之三重、蘆洲地區變電所難以支援轉供。目前五股變電所大部分仰賴八里地區之變電所相互支援。

(二) 前經檢討「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主要計畫案」之變電所預定地取代五股 S/S 變電所負載，除因五股地區多為山區、負載分散，當用電量大時，倘遷移至其他地點將造成壓降問題益形嚴重。另銜接原配電線路之各單位管線密佈，台電公司曾就本方案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工程技術檢討，惟評估結果改接工程所需配電管線無法埋設銜接。

四、鑒於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計透過市地重劃及劃設再發展區方式解編工商路北側文高一、公一用地等五處公保地。台電公司將建請新

北市政府於該計畫保留變電所用地（用地面積須符合屋內式變電所需求：長 95 公尺\*寬 55 公尺，臨路面寬最少 8 公尺），並經台電公司評估可行後，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已逾 18 年未調整的勞退條例有關雇主提撥率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5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8-28）

陳委員就「已逾 18 年未調整的勞退條例有關雇主提撥率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勞工轉換工作，退休年資可以累積，確保勞工均可領取退休金，保障老年退休生活。上開規定係強制雇主提繳比率之最低標準，雇主得依其企業情形，提高雇主提繳比率。
- 二、有關建議提高雇主提繳率一節，因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將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議題進行討論，族群主流化的核心目標是：建構多元族群的友善互動空間，確保各族群的平等與共存共榮，這種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的族群關係，其多樣化、豐富性、永續發展，將成為全民共享的珍貴資產。此外，推動族群主流化將有助於發展台灣特色文化及深化旅遊內涵及品質，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都市客家族群邊陲化問題：目前都市客家族群，以高雄為例，高雄市客家人口佔約 11%，有 32 萬人左右，人數並不佔優勢，但對比新竹縣是客家人口數比例最高的縣市，佔縣內人口 71.6%，共有 36 萬人，在人數上差異僅 4 萬人，但高雄市卻無法被認定為客家文化的重點推廣區域，導致資源相比客庄都缺少許多。因此，如果只把客家文化推廣侷限在客庄，將可能造成客家文化形成地域上的邊陲化，好像只有客庄里的客家人才是客家人，使都市客家人的客家文化進一步流失。關於都市客家族群邊陲化問題客委會有何具體改善作為？或增訂人數相關的標準？
- 二、推動族群主流化非單一部會的責任，由於過往公務人員的路徑依賴，以及對族群主流化的認識不足，導致將所有客家事務都依賴客委會進行，不利於各部會內部族群主流化之認識，客委會未來如何與各部會合作，建立部會內多元族群意識？並使其施政符合推動多元族群發展的目標？
- 三、目前客家文化推廣多侷限於客庄地區，但如前面問題所述，非客庄地區仍然有大量的客家人口，同時也保存著大量的客家文化，如何讓客家文化在都市內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並且發展相關的文化觀光產業？未來是否能規劃在都市內以社區為單位，協調其他部會，以閒置公有場域作為活動場所，建立社區文化據點，推廣社區客家文化發展？

- (二)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未來智慧化造成勞動取代議題進行討論，由於科技技術發展，過去未來自動化及 AI 應用將造成許多勞動空間遭取代，以高盛最新報告指出台灣將會有大量工作被取代，其中以基礎服務業人員為大宗，依照金融時報及台灣人力業者做過的相關統計，至少會有三成以上服務業人員在五年內被取代，特定項目更高達五成以上，大量職位減少恐怕將造成大量勞動力失業或遷移的情況，中央是否有先期進行研究及規劃勞工轉型進修等相關計畫，或針對勞動概念進行轉型，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說明：

- 一、高盛最新報告指出過去的自動化發展，將隨著最近的 AI 發展得到巨大的進展，將加速多項產業全面自動化，推動勞動力節約及生產力大幅提高，並且其生產內容將與人類生產內容達到近乎無可分辨的地步。預估全球將有至少四分之一的工作將會被取代，請問勞動部是否有針對可能遭取代的業別及職業項目進行盤點以及進行勞動力統計？
- 二、針對受影響之勞動業別或職業項目，是否有開始進行協助勞工轉型的相關協助方案？
- 三、針對受影響之勞動業別或職業項目，是否有針對年齡進行範圍進行統計，對於受影響之族群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協助？
- 四、針對轉型門檻進行檢視，避免門檻過高無法轉型的情況？
- 五、針對目前各國相繼討論的 AI 大量運用之產品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台灣國內是否有相關的修法規劃？

(三) 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少子化下，私立大專院校逐步退場，許多教職人員面臨失業困境。而教育部所設立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旨在協助教職員媒合轉業，但近年來成功媒合之人數有限。大專院校退場攸關學生求學與教師工作權益，如何提升媒合平台之功效並協助教師轉業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少子化影響，許多私立大專院校逐漸退場，而於私立大專院校任職之教職員，也因而面臨失業的危機。根據預估，八年內約有 40 所私立大專院校退場，並可能造成 6,000 名教師失業。
- 二、目前教育部委託經濟部成立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旨在透過平台媒合，協助教師轉業。自 106 年致 110 年度，共 821 人透過該平台媒合，僅 51 人成功轉職，成功轉職比例約 6%，且其中 110 年度僅 4 人成功轉職。
- 三、教育部統計 111 年度我國共有 109 所私立大專院校，而其中高雄有 12 所，佔比超過 1 成。大專院校之退場攸關學生求學與教師工作之權益，教育部應確保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媒合教師於大專院校退場後之工作。
- 四、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說明現有「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確保相關教師之權益。

(四) 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內政部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符合資格者最早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核撥補貼，然而，過去租金補貼均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其核撥補貼年度起始月份及核撥金額各地均有不同，由於辦理機關從各地方回到中央，造成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租金補貼銜接機制產生漏洞。內政部為求方便，要求舊戶申請人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 112 年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同造成補貼戶可能面臨權益上之損失，相關規定未從民眾權益保障進行考量，實有不妥，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儘速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三百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七點一款五目之規定，主辦機關據以核發核定函予具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且有申請意願之舊戶，並通知原補貼機關或承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機關（行政法人）自主辦機關核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第一個月起廢止原補貼或補助之處分。
- 二、根據新北市實際案件為例，111 年租金補貼其符合資格者之補貼核撥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而核撥金額以所得及當期租金補貼金額表為新臺幣 4,000 元，然而，112 年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根據當期所得及補貼金額表認定其資格僅有新臺幣 2800 元，而由於上述規定，民眾只能選擇放棄原補貼機關之 10 月至 12 月補貼，或是放棄 112 年整期租金補貼之資格，無論怎麼選，對於申請人均造成權益損害，實有不妥。
- 三、綜上，上述案例非屬個案，由於租金補貼過去均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其核撥時間多有不同，租金補貼於本次轉由中央統一辦理造成各級政府機制轉換間所產生之缺失，不應由全台有租金補貼需求之民眾概括承擔，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似有不合理之補貼機制。

(五)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 110 年急難紓困金遭追繳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109 年 COVID-19 疫情，政府實行擴大急難紓困計畫。110 年疫情再起，政府秉持從寬、從速、從優三原則協助國人，若 109 年已申請，則 110 年急難紓困金自動撥款入戶。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需 110 年 4 月 30 日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隨後審計部比對資料，發文各部會，針對不符資格者應追繳 110 年急難紓困金。

因疫情所實施的急難紓困原為政府美意，現卻因追繳致民怨四起，鄉親陳情：

(1) 還款時限太短

各地方政府公所發文追繳，限收文後七天內償還，否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2)參加政府工作計畫也遭殃

民眾因 109 年有申請，所以 110 年也獲得部會自動撥款入戶。後因生計壓力參加勞動部之「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計畫，而投保職災保險，因此資料遭清查撈出，稱其具社會保險身份，不符請領資格，被迫繳急難紓困金。

(3)109 年需要急難紓困金的民眾，不可能在短短一年內致富或經濟大為改善

原本就經濟弱勢的民眾目前因物價上漲已備受壓力，此時收到公文，要求七天還款，有被政府落井下石的感覺，民怨四起。有民眾原已因債務被強制扣款，扣款後每月薪資僅剩一萬五千元，要養自己和雙親，根本沒有餘款，也實在無能力分期繳還。

為民請命，苦民所苦！爭取行政院網開一面！

據審計部資料，110 年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不符請領資格者共 6,030 件（不計戶籍遷出國外或申請日前已死亡者），見下表，針對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身份，或年滿 65 歲以上民眾，若尚未返還急難紓困金，建請行政院開放民眾或公所專案申請，從寬認定其經濟能力條件，無須返還。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不符請領資格情形

	社會保險別	案件數（件）	核發紓困金金額（千元）
110 年 4 月 30 日具 社會保險身份	勞工保險	5,277	79,950
	軍人保險	472	8,600
	就業保險	230	3,260
	公教人員保險	37	370
	農民健康保險	14	270
	小計	6,030	92,450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衛福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資料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3 分至 10 時 52 分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5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岱樺 鄭天財Sra Kacaw 陳椒華 黃世杰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運鵬 謝衣鳳 李德維 邱臣遠 陳培瑜 陳秀寶 吳秉叡

洪孟楷 林德福 李昆澤 游毓蘭 陳琬惠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昶佐 陳靜敏 蘇震清 張其祿 范 雲 傅崐萁 陳明文

趙正宇 余 天 陳歐珀 江啟臣 郭國文 吳玉琴 羅致政

吳琪銘 邱泰源 許智傑 蔡培慧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沈發惠 趙天麟 黃秀芳 羅美玲 莊競程 何欣純 陳素月

吳斯懷 賴品妤 湯蕙禎 江永昌 林淑芬 蔡易餘 林文瑞

林俊憲 林楚茵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張宏陸 莊瑞雄 林靜儀

蔡適應 劉建國 賴惠員 張育美 吳思瑤 游錫堃 鍾佳濱

劉權豪 陳 瑩 劉世芳 廖婉汝 蔡其昌 蘇巧慧 楊 曜

王鴻薇 溫玉霞 萬美玲 羅明才 高嘉瑜 費鴻泰 翁重鈞

鄭正鈴 吳欣盈 徐志榮 何志偉 楊瓊瓔 蘇治芬 邱志偉

林為洲 王美惠 孔文吉 洪申翰 林思銘 陳以信 呂玉玲

王定宇 賴香伶 鄭麗文 魯明哲 陳雪生 王婉諭 吳怡玓

李貴敏 邱顯智 賴瑞隆 高金素梅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宜瑾

陳超明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陳玉珍 馬文君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月28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2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28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3分至10時20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至10時52分、5月2日上午9時至9時51分、下午5時至5時4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2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法人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5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1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7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5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創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主管全國性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版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附圖勘誤表、附圖勘誤對照表及更正後附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阿巴汀(Abamecti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厄爾－盧瓦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交通部函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勘誤表及修正後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廢止「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運送規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送111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司法院函，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食）物銀行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文化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勞務承攬人力勞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印製通行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避免經費浮濫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租金與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

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8項鐵道發展基金「郵電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鐵道發展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0項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1項鐵道發展基金「出租資產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鐵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3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4項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5項觀光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7項觀光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8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9項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舉債額度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0項  
公開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2項  
花東居民往返居住地搭機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5項  
改善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償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7項  
出租桃園機場公司土地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0項  
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2項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5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資金流動性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6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短期償還債務能力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7項  
「儘速辦理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8項  
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9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0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超出基準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1項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2項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3項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4項「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6項視疫情狀況調整租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3項鐵道發展基金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4項鐵道發展基金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6項鐵道發展基金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7項檢討臺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9項

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0項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1項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2項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3項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4項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6項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費用分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7項增列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8項鐵道發展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9項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8項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9項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惡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2項2022鐵道觀光主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3項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5項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多重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6項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9項旅遊網路平台消費者個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1項旅遊網路平台消費者個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2項放寬邊境後相關勞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3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遽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4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需求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5項推動「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6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進用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8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印刷裝訂與公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9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0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4項提升國道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5項連假國道塞車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6項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7項儘速辦理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8項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9項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1項

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2項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5項鐵道發展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6項鐵道發展基金「郵電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7項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8項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0項檢討臺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1項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3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4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5項觀光發展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6項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7項觀光發展基金「電腦軟體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8項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9項觀光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1項觀光發展基金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2項觀光發展基金短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5項提升旅宿業素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6項「疫後客源開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7項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9項提升旅宿業素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0項「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1項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2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9項  
觀光發展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0項  
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1項  
觀光發展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2項  
觀光發展基金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3項  
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4項  
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5項  
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6項  
解決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經銷  
商照顧回饋獎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選手培育對策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家代表隊培訓、

參賽期間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強化展覽策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區車阻設置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房地活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行銷推廣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備戰2028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改善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授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2024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之部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強化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重點業務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建立巨量資料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園區實驗中學設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發電機組數量與因應停電時供電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園區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招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相關儀器設備審核及支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科研補助機構資料管理政策推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學領域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

新之星 (LEAP) 計畫規劃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市政府興建慈雲路空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市政府興建慈雲路空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持續改善成本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擴大商品設計合作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銷貨收入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銷貨收入與精進存貨管理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基金銷貨收入及精進存貨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檢討改善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收購策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調整銷售策略及提升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欠款繳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檢討改善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強化存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機電設施維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

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項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8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9項臺灣銀行「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0項臺銀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1項臺銀人壽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2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3項臺銀人壽「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4項臺銀人壽「其他營業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5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6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營業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8項「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9項臺銀人壽業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1項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2項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6項評估強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0項臺銀人壽經營績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1項臺銀人壽風險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2項臺銀人壽「強化不動產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7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違約交割風險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8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0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強化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2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降低違約交割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6項「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50項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2項「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3項印刷廠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4項「觀光工廠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5項「觀光工廠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7項「觀光工廠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9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10項「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11項「財政部印刷廠文創商品未來發展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規劃統一發票代售點

間調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對象之必要性與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檢討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貨幣工具改善貧富差距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CBDC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九、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一、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取消第2戶寬限期之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所得及高資本者購屋無須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七、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九、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〇、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各方案申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一、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二、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生肖紀念套幣銷售及收入漸趨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108至110年8月底之壞幣率漸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四、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加強庫存產品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五、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六、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硬幣回流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七、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八、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九、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〇、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印製New eID之機台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一、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證(New eID)

印製案」暫緩執行相關賠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二、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投資績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都市更新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關鍵績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控管機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未納健保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強化自殺防治及心理輔導工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非機敏營區設置太陽能光電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行車視野死角及精進行車安全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弓專案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四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二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三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四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五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三五六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一、(密)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端Covid-19疫苗EUA審查資訊是否外洩」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1目第2節項下「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預算凍結6億8,2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1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第2目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4目第1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第4目第1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6,7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第2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辦理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案，建請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改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2案，業已處理完竣，分別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等21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

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嘉瑜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玉珍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強化水資源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近期各縣市頻繁傳出公墓火災，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對地方政府防災計畫考評增列「公墓防火帶」項目，使地方政府有改善依據，以積極預防公墓火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全國患有呼吸中止症者有145萬人，除了以手術治療外，多數必須終生配帶呼吸機睡覺，所需費用不少，政府應予健保給付或適額補助，以減輕患病者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護理節到來前，請政府正視及重視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不願進入護理職場，已進入護理職場者不想留任的問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全面建構一套0歲到6歲的托育體系，以澈底解決生育養育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行政院應有正確方向的能源政策外，為保護國土，應即廢除在大地上種植光電，以維國土的永續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嚴肅面對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等五缺問題，以及立即解決缺蛋、缺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臺灣人口預估到2050年只剩1,500萬人，人口急速負成長，而且年輕人比例逐年降低，顯示人口危機更形嚴峻，政府不能再無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及委員游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已完成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決議：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換文修

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均照案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常年存在各地方政府登錄時間不一、訴願中案件未登錄等問題，影響勞工及國人查詢權益，且有協助隱匿雇主違法事蹟問題。為使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公告事項可明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即時公布，維護勞工及社會知情權；另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及「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亦有找不到裁罰資料及更新速度過慢問題，爰提案請行政院責成勞動部、環保署等儘速於二個月內研擬並制定勞動及環保相關案件裁罰處分登錄原則或要點，明訂各主管機關應於開出處分書二週內於資訊平台登錄，以利資料介接公開，如事業單位提出訴願則加以備註，不得因訴願中而暫不登錄，且裁罰資訊應持續公開，除因故撤銷外，不得因時間因素而下架，以免影響國人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常以求職高薪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予以拘禁、限制行動，迫其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轉賣，甚至摘取被害人器官販售情事，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防杜人口販運惡行，避免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導致救援困難，建請行政院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警察機關遇有失蹤人口報案應即通報境管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得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機先防處，杜絕詐騙犯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羅明才、楊瓊瓔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之分配公式係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占權重50%、人口數權重占權重20%、土地面積占權重20%及財政能力占權重10%。前述分配公式因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最高，對公司設籍最多的臺北市最為有利。考量新北市人口數為全國第一，且地方政府較大的財政負擔支出諸如教育、人事、社會福利等，皆與人口數直接相關，是以應將人口數權重予以調高（例如可由現行20%調至40%），並相對調降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由現行50%調降至30%），如此可以改善目前新北市人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僅8,504元，約為臺北市16,509元一半的不公平情形。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邀集各地方縣市政府研商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蒐集各地方政府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面臨艱難嚴峻的國際情勢挑戰，理應主動出擊，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曝光度。前總統馬英九日前受邀赴希臘出席「德爾菲經濟論壇」，開幕式前夕卻發生官網將頭銜改為「前台北領導人」一事，然外交部第一時間不是想辦法以外交管道協助更正，卻要馬前總統審慎評估是否出席，行政院長陳建仁甚至稱：邀請名稱不適當多數人會因此取消去演講……等語，蔡政府如此消極應對，顯無意維護國家尊嚴；反

觀馬前總統於出席開幕式時，當面向應邀致詞的希臘總統薩克拉洛普魯（Katerina Sakellariopoulou）及論壇創辦人Symeon G. Tsomokos先生反映稱謂問題，希臘總統為此致歉，強調會請主辦單位更正，並當場獲得希臘總統與主辦單位，稱呼馬前總統為「Mr. President（總統先生）」。可見，主動積極的溝通對話，才是拓展我國外交的最好方式。日前，甫出訪回國的蔡總統表示，現行外交政策對台灣最好，然而馬前總統訪問行程卻戳破假象，蔡政府不斷利用「形而外」的大內宣手段，忽視多邊外交明顯倒退現況，根本無意解決國際上對我稱謂矮化問題，只剩打擊其他政黨人士來掩飾外交無能的事實。爰此，要求行政院及外交部徹底檢討，對於未來國內政要代表受邀出席類似國際活動，應主動責成駐外館處事前完善協調，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112年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執法機關勤休新制生效上路，各地勤務機關單位卻仍有未依新制落實之情。查111年12月30日警政署即發布新聞稿，要求各地警察機關不得誤解新規定，應將「待命」承認為工時。另目前勤休編排與加班費支給，實務上發展出需與一般文官年總休假比較之見解，反而導致加班費、休假兩失。甚而，為因應勤休新制，雲林、苗栗、屏東等各地警察局已經推動聯合執勤，有派出所關門半天因應，新竹、臺南也正式向中央提出請增人力需求。綜上，警、消、移民、海巡之勤休新制或地方勤務單位解讀狀況不佳、或規定與實際執行有所落差，而保障充足休息之勤務班表，勢必導致輪班人力增加，須由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支應、統籌人力支持，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勤休新制檢討等五點事項，分於112年5月底及同年8月底以書面答復研處情形（詳如說明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6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已完成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6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p>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分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蔡易餘  
陳亭妃 呂玉玲 楊瓊瓔 邱志偉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陳超明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邱顯智 江啟臣 鄭正鈴 蘇巧慧 張其祿 林楚茵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張書豪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新增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新增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不足三人，暫不處理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執行現狀、經費編列與具體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執行現狀、經費編列與具體成效」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內容說明

首先，就台電公司提出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進行簡要說明。

去年 303 事故後，台電公司為加速提升電網韌性，並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以「電網韌性」為核心，重新檢討電網，提出分散、強固及防衛等三大主軸的規劃方向，以全面強化電網韌性。

具體措施係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三大主軸，共計規劃十大面向工程。

第一大主軸是「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主要目的是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進而提升電網韌性，共有五大面向工程：(一)「電廠直供園區」例如通霄電廠直供竹科及興達電廠直供南科等；(二)「綠能分散供電」例如太陽光電的北門升壓站及離岸風電的彰工升壓站等工程以增加綠能併網容量；(三)「樞紐節點分群」例如中寮變電所增加開關場達到樞紐分群；(四)「增加配送節點」增加重要變電所例如大安、松湖等變電所，紓解都會區供電瓶頸；(五)「精進區域調度」例如於區域調度中心導入智慧化電能管理系統工程。

第二大主軸是「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主要目的是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進而提升電網韌性，共有三大面向工程：(一)「電網擴充更新」例如擴增汐止～民權線容量；(二)「廣增儲能設備」例如路園及龍潭等變電所設置儲能系統等；(三)「變電所屋內化」例如將鹿港變電所由屋外式改為屋內式工程。

第三大主軸是「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則是針對「設備保護」及「電網防衛」訂定更精進的策略，阻止停電事故擴散，儘速恢復電網穩定運轉，共有兩大面向工程：(一)「強化防衛縱深」例如於各電廠及變電所間之聯絡線加裝保護機制；(二)「即時動態防衛」例如建置動態模擬系統工程。

## 二、經費編列及執行現狀

這三大主軸的十大面向工程，預計將於 10 年內完成，所需工程預算共計 5,645 億元，其中包含已執行中的工程 3,761 億元，另規劃新增的工程約 1,884 億元，台電公司正編擬「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中。

整體計畫的三大主軸，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為主軸的工程經費占比最大，其五大面向工程共 63 項子計畫工程，所需經費為 4,379 億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6 項工程：包括(一)彰林東港等 5 所變電所擴充主變工程；(二)七股開閉所；(三)將軍、高樹等 2 所開閉所；(四)福和變電所；(五)龍潭～板橋、頂湖線路改接工程；(六)南濱～七股、嘉民～北港等 6 條線路工程。後續的 57 項子計畫工程，將分短、中、長期推動，短期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 17 項工程，中期於 115 年底前完成 18 項工程，其餘工程將陸續於 121 年前完成。

第二項主軸「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包括三大面向工程，共有 26 項子計畫工程，所需經費為 1,250 億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3 項工程：包括(一)義和開閉所；(二)汐止～民權擴充容量工程；(三)路園儲能工程。後續的 23 項子計畫工程，將分短、中、長期推動，短期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 8 項，中期於 115 年底前完成 12 項，其餘 3 項工程將於 121 年底前完成。

第三項主軸「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其兩大面向共 2 項子計畫工程，所需經費為 16.9 億元。將分別於 115 年底前及 121 年底前完成。

## 三、計畫完成之具體成效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可達成的具體成效，分別由三大主軸工程說明：

(一)「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可大幅降低電網過度集中的風險，其所達成的具體成效包含：「電廠直供園區」可減少跨區供電，降低主幹線壅塞情形，並可提高園區供電穩定；「綠能分散供電」則可提高綠能併網容量；「樞紐節點分群」可分散重要樞紐變電所供電風險；「增加配

送節點」則透過增建變電所，紓解都會地區的供電瓶頸，並藉由「精進區域調度」達到分散電力調度控制的風險。

(二)「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則著重在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其中涵蓋「電網擴充更新」，將加速設備升級及容量擴充，「廣增儲能設備」則可搭配綠能的發展，增進電力系統穩定，另將透過持續推動「變電所屋內化」防止外力及極端氣候干擾影響供電穩定。

(三)「強化系統防衛能力」部分，將透過「強化防衛縱深」，提升電廠與電網間的各層次保護設定，並以「即時動態防衛」監測相關設備狀態，提高防衛精準度，整體有助阻止停電事故擴散，協助電網若遇突發事故，可在短時間隔離故障點，縮小事故範圍，儘速恢復穩定運轉。

整體而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可杜絕大規模停電事故，亦有「降低事故機率」、「縮小影響範圍」及「縮短停電時間」等三大效益。

#### 四、結語

過去台電公司採電網集中以增加其效率，未來將以分散方式提升其韌性。此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及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將可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把大規模停電事故再發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台電公司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十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並為 2050 年能源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跟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14 分）本席今天討論的重點是由地緣政治探討戰時災害復原之電力韌性，民眾理想的政府是預防問題的政府。簡報上「駭客任務上場？」這篇新聞借鏡國外對於地緣政治如何處理，在前年年底 11 月時，美國自己就國防的角度提到中國電磁脈衝武器可以導致九成美國人死亡，為什麼？因為美國很容易受到電磁脈衝武器 EMP 的攻擊。中國確實已經擁有超級電磁脈衝武器，並在今年夏天測試一種新型高超音速滑翔飛行器，所以簡單講，以前導彈是放核能，現在導彈不是放核能，而是放電磁脈衝武器，所以這種高超音速飛行器附屬的電磁脈衝武器可以導致美國長期停電。美國又是寒帶國家，所以受電磁脈衝攻擊會影響到長達一年的停電、導致 90% 的美國人口死亡，這是他們的報導，也是一個研究。

本席也關心電磁脈衝這個議題，在 2020 年我也參加了一場論壇，講到的就是對國內重大關鍵基礎設施，因應有關電磁脈衝攻擊，如何維護國土安全之議題，感謝台電也有派員出席。在此，我國的能源事業關鍵設施防護及修復量能儲備，既然講到電力韌性，我們就參考。其他部有沒有重視？有，在去年數位發展部業務報告中就提到「戰時災害復原」這個名詞，數發部講的是網路資通訊服務的災害復原，對應於今天主題聚焦在電力網路的防護，當然有一定程度的意義。

台電自己也知道臺灣的電力網路是獨立組網且電廠與電網集中化發展，也就是說關鍵節點（超高壓電力線及電廠）很容易成為攻擊重點，我們的電廠集中且大型化、電網三條主幹線南北融通而形成的龍潭、中寮跟龍崎這三大超高壓變電所。我們回顧 921 的地震，地震之後中寮主幹線的超高壓電力線就有一組壞掉了，導致電廠的損害，也導致在 921 地震之後，中北部整個大停電。有鑑於此，行政院在去年 3 月修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明確講到主管機關要督導關鍵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估、排列防護優先次序、管考並審核設施制定，感謝政府的重視，但是相關主管機關要負責督導這些事情。

現在台電管制仍以各主要發電廠與核心電網安全為主，本席要提醒，隨著綠能供電的比例提高，民營電廠勢必形成不同的管理需求。我們在 2050 年的綠能發電要達到 60% 以上的發電比率，原本如果集中電廠只要養護一座電廠，若事件發生之後，比如本席要再次提醒的，若電磁脈衝波攻擊本國，台電要面對的不是一個台電的主廠而已，而是上百座不同性質的綠電電廠，我們如何調配、規劃及管理就有不同的樣態。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經濟部應以國家能源角度，針對公、私能源事業主要能源基礎設施，及相對應災害發生後復原量能進行盤點，當然包括修復時間、設備、人員及備品，尤其是私立的民營電廠所提供的電力發電。

其實我也要給台電鼓掌一下，也要感謝部長，因為你們的重視，編列了 10 年 5,645 億臺幣，台電於去年 11 月宣布宣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力求分散、持續穩固、加強防衛為三大主軸，這是非常正確，本席非常認同的一個方向。你們有這五項的實行計畫：電廠直供園區、綠能分散供電、樞紐節點分群、增加配送節電、精進區域調度，但本席認為在加強防衛這個項目，你們就付之闕如了，在地緣政治的考量當中，對電磁脈衝的因應，這次應該要再投入，本席提醒你們應該再投入具體的規畫。

隨著淨零碳排放政策的推動，綠能供電是朝向分散化、多樣化進行，目前有這三個問題：第一個，綠電分散供電，但饋電線路容量的擴增速率能否滿足偏鄉區域綠能的併網需求？第二個問題，綠能的技術開始非常的多元化了，若遇大範圍突發的事件，如地震、天災等，是否有足夠的動員量能來復原？第三個，現有的民營綠能電廠僅有規劃突波吸收（類似雷擊）這樣的機制，但是面對 EMP（電磁脈衝波）攻擊事件的時候，必然形成嚴重的災損。在國家綠能配比逐漸提高的階段，如何規避大範圍、多樣態的災損問題是目前我們缺乏規劃的，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務必考量我國特殊的地緣政治因素。這是目前本席盤點出來，綠能供電朝向分散化、多樣化所應該思考的幾個面向。

另外再提醒今天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子題，感謝工研院提供本席臺灣儲能產業供應鏈的資料，這邊的重點是在儲能產業當中，對於尖峰時段的高電力需求樣態，如何有彈性地支援系統？我們來看看儲能，在我們國家的儲能系統當中，依照簡報的這張圖，從左到右，左邊我們要有這個儲能系統產品的整合，它有能源管理的軟體（EMS），它有功率調節的系統（PCS），它有電源管理系統（BMS），之後到了整合商進行儲能系統的產品整合，這整個來講，除了電源管理系統，尤其是電池，我們還沒有辦法國產化之外，其他全部我們都可以國產化了。本國這樣子的一個電池機動的儲能櫃有什麼特色？能量密度高、輕量化載重、安全性高、20 呎的貨櫃就可

以儲 2.5MW、40 呎的貨櫃就可以儲 5MW、壽命可長達 10 到 15 年。目前台電在規劃的是 1,000MW 的儲能裝置，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其餘全部釋出給業者。同時，被列在用電大戶條款及因應國際 RE100 的這些大型的製造廠，也都有自建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的需求，所以光是臺灣本地的儲能商機，就足夠臺灣儲能相關業者來發展，所以如何策略性扶植本國業者，經濟部是責無旁貸的。

為什麼本席在這邊主張，也希望政府重視、投入、支持？為什麼要有這個機動性的儲能櫃？我們來看到底尖峰發電的成本是多少？簡報上的第 1 項到第 7 項雖然寫了一長串，但這 1 到 7 項都是你們台電所提供的，是我要求你們給我的資料。包括離岸風場的商轉規模、年發電量預估度數、離岸風場開發費用、預估的躉購費用，以及你們對於離岸風電補貼的總金額，現在算到淨尖峰能力，你們算出來是 6%，這是你們的數據，還有淨尖峰能力的年發電總量。這是本席辦公室算出來的，到底每度的單位淨尖峰發電量補貼是多少？每度是 13.41 元，這個數字我們先把它記起來。我要釐清第二個觀念，也就是上週，我相信台電的熱門關鍵字叫做「需量競價」，需量競價就是以電費折扣作為誘因，誘使用電大戶在特定時間內減少使用電量。由需量競價降低用電尖峰的使用需求量，媒體報導指出每度是 10 元。簡單講，就是要你們這些用電大戶不要用電，但是我補貼你 1 度 10 元。現在再回到剛才本席所算的淨尖峰發電補貼，它是在尖峰的時候，再多增加電量，這樣的概念是淨尖峰發電。增加的電量，我當然也算出了這個補貼，你們這樣每度補貼多少錢？13.41 元，所以真的在尖峰發電的發電量是每度 13.41 元，這才是你們的實際成本，可是你們沒有算出來，也沒有去想到淨尖峰發電，你們用需量競價的部分其實是補貼 10 元，所以多了三點多元，由誰吸收了？當然是台電，只是你們沒有算。

再來，也因為淨尖峰的成本那麼高，我也可以算出貨櫃儲能的成本，我先講這個機動性的儲能貨櫃，它的好處在那裡？目前儲能設施若要單獨設置，依照你們的規定，一定要在經濟部編定的工業區內設置，若能利用機動運送的特性，裝滿儲能的小型貨櫃，也就是剛才講的—20 呎貨櫃，可以儲能 2.5MW，40 呎的貨櫃可以儲能 5MW，而且它的壽命可以有 10 到 15 年，這樣子的小型貨櫃於饋配電容量不足的綠電場完成充電之後，採點對點的運作方式，到各編定工業區，我講的是到饋電線路的熱點工業區內去做釋電，降低電網改善的作業壓力與期程。我舉兩個案例，目前在澎湖的電是多的，是大量的，可是它的問題是沒有辦法併網運到本島；另外東部的地熱，也因為地處偏僻及饋線的問題，導致它沒有辦法併網運到西部，所以今天如果能夠讓多餘的電運送到電力需求尖峰及需要的熱點來，而且是饋電線路熱點，這樣的話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那利用貨櫃儲能的成本有沒有比較低？剛才離岸風電的躉購每度是 4.5 元，儲能成本每度是 6 元，所以整個離岸風電的發電跟儲能，預估建置成本是 10.5 元。

**主席：**林委員，你已經超過 5 分鐘了，沒有問完的，是不是就提書面？

**林委員岱樺：**若技術可行，應可以每度 10.5 元的優惠價格在尖峰放電的綠電當中來做收購，而且這也比淨尖峰時候的補貼費率—每度 13.41 元還便宜，所以既可大幅擴增淨尖峰的供電量，並提高綠電成為基載供電的可行性，而不是一個不穩定的電量來源。

今天本席的兩個重點，第一個，針對電磁脈衝的因應，我們的基礎建設、電力韌性有沒有規劃？第二個，針對尖峰當中的彈性運用，可不可以積極地導入機動性的儲能貨櫃？所以這邊我有幾個建言，第一個，請經濟部能源局建立全國一致性的民營電廠電磁脈衝防護規範，並研擬輔導方案，提升民營電廠抗 EMP 的能力，以降低 EMP 惡意攻擊造成國家電力供應危機，千萬不要認為它只是民營電廠，本席認為這是國安問題。第二個，台電應該將民營綠能電廠增列於目前台電各區域災損復原能量的規畫內，因為我們的綠能占比到 2050 年會到 60%，如果這 60% 都是民營電廠，你的災復能源沒有去規劃，那對國家當時的電力穩定會是一個很大的隱憂。第三個，請經濟部規範未來核准儲能案場的必要條件，除電池模組外，一律均採用國產品設備，來鏈結我國的產業發展政策。第四個，請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機動儲能結合綠能發電的應用，作為饋電線路施作困難區域與國家尖峰電力來源的補充方案。部長，針對這次的建議，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部長，請簡單說明，因為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

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議題都滿大的，我們再詳細跟委員回報。每一個議題都需要比較細緻的規劃跟說明，我們會就……

**主席：**請再跟林委員報告。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後續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30 分）能源局擔負的責任確實會越來越重，國會議員也要做足功課。11 月 22 日總統跟五大光電業者有一場座談會，當然提到一些問題，但是後來我發現那一些問題我在委員會陸陸續續提過，比如說能源專區能不能透過國土計畫的手段？能源專區到底有什麼好處？能源專區到底能不能排除人為或者是法制的因素？我去找幾個案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但是我相信能源局一定有看過這個資料。我舉一個荷蘭的案例，荷蘭大的風場基本上是沿著湖的堤防建造，一共有 86 台離岸與陸域風力發電，這個風場每年會產出 14 億瓩的再生能源，大概超過 4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它對荷蘭的國家能源做出很重大的貢獻。但是我覺得這個還是次要的，主要的問題我想要跟部長溝通。風電場在該地區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並為這個城市的居民和農民提供股權參與的選擇。這個風場是由三個子項目組成，其中兩個是陸域，一個是近海離岸。這樣的場景部長會不會覺得跟雲林縣很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蘇委員治芬：**非常像。其實看到網路上的這個資料時，我就會想到我的故鄉。臺西綠能專區有 1,164 公頃，其實我們原來考慮的都是太陽光電，但是後來覺得太陽能光電跟風電其實可以結合在一起，但是要怎麼樣結合在一起？我們從一些圖案可以看得出來，一個風力發電現場的基地，大概每一支需要五分地到七分地，以五分地到七分地來講，首先要用土方將魚塢填起來。在我來看，我們五分的農地也滿大的，一甲的一半就是五分地，如果幫你把土填起來，變成一支

風力發電的基地，旁邊再種草，這個地景基本上我可以接受，而且它要有一定的距離，畢竟它是大型的風電。就地景上、地緣上來看，那邊是嚴重地層下陷區，想繼續做魚塭養殖的會繼續養殖，不想繼續做的人可以提供部分的魚塭地，填土之後變成這樣的景象，一千多公頃裡面就像這樣有這些風電。

我也跟當地的地主還有魚塭養殖業者談過，當然沒有全部，基本上，想像這樣的地景他們也可以接受。但是另外有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現在臺西綠能專區的地已經變成丁種建築用地，但是還是卡在縣政府。卡在縣政府是另外一個問題，鄭文燦副院長有跟我提過，中央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否則綠能專區又變成丁種建築用地，我們要考慮未來 5 年、10 年以後當地的地主要怎麼辦，如果都一直卡在縣政府怎麼辦？以張麗善擔任縣長這一屆四年來講，再卡四年有沒有道理？如果沒有道理的話，我們怎麼樣應對？

荷蘭克拉默風場共有 34 台風力發電機，一支的裝置容量差不多可以到 4MW、5MW，所以這一支 3MW 是比較小的，是屬於中型的，你看它就是這個樣子。部長也到過我們那邊，我跟著部長去至少兩次，假如你走在臺 61 高架橋上看當地的風景，會瞭解當地的景就很像這個。如果當地的景要有這個，老實講太多了，從麥寮、臺西到四湖、口湖，類似剛剛那一張圖片的景色非常多。我也曾經跟部長提過，如果按照國土計畫的立場，我們不與海爭地，臺 61 線以西，我們不敢講要還地於海，但是跟再生能源共存，讓土地可以再生利用，這樣的場景在當地有沒有可能實現？

我在 4 月 22 日跟總統強調，我在意的不是再生能源而已，我在意的是當地農民在農地上的狀況，他們沒有辦法像都會的土地一夕致富，但是那是祖先留給他的土地，他的命運太具有韌性，所以還待在那個地方，他的土地有沒有可能轉換成某種價值，既能夠貢獻給再生能源，又可以協助他的經濟？一塊土地要怎麼樣複合式的使用？其實在農業縣，跟再生能源結合的政策真的可以非常有想像力，但是我們必須很有魄力的做。

其次，我們提到風能基金，風能基金要怎麼讓在地感受到，而不是電業法所謂的促協金？如果是電業法所謂的促協金，由公所還有縣政府辦理。我們來看基層的公所和縣政府，我們對於縣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並不是沒有期待，問題是我們的期待每一次都帶來很大的挫折感。所以促協金到底要怎麼運作，我們可以參考國外。他們的風電基金怎麼運作？他們有點像國民的陪審法官一樣，基金裡面的成員必須透過一定的條件遴選、挑選出來，他才能夠進入基金。現在的促協金不是公所就是縣政府就對了，當地的居民毫無所感。臺灣雖然是一個選舉制的國家，但是離真正、成熟的民主政治還有一大段路要走，還有漫漫長路要走。風基金要如何運作？裡面的成員還有申請項目部長可以看一下，你看看他們的項目是怎麼樣，他們收到捐款的項目確實是用在地方，像住宅護理中心為居民購買，還有包括校園重建，還有自然景觀保護協會申請蜜蜂酒店和電動工具，還有村委會，連村里的花箱也在裡面，還有長者，他們會購買遊戲讓長者一起遊玩，類似這樣的品項，國外都有這樣的案例，確實用到地方，讓人民有所感。

現在促協金那一套還是硬梆梆的綁在那裡。這個你要怎麼推動呢？總不能就是因應綠蟑螂，讓司法這樣子進來，那有用嗎？我就跟總統講，你還是抓到小蟑螂，你沒有抓到大蟑螂啊！所

以還是窒礙難行。我是看這樣覺得很可惜啦，就是一個好的政策，而且可以為地方帶來財富，為地方帶來不一樣的價值，可是為什麼每次我們要推這樣的政策，就會在當地造就另外一種型態的骯髒的政治文化？請部長去思考。我們看到國外很多案例，總統也特別提到機制的問題，這個機制的問題是怎麼樣去凸顯一個中央廉能的政府，然後下到地方，因為中央廉能，到地方我們也看得到一個乾淨的政治文化。以能源基地來講，全臺灣就只有我們臺西被劃入，已經有 1,163 公頃在那邊，所以當業者提出能源專區的時候，我就覺得心有戚戚焉，明明經濟部就已經處理好了，都已經劃在那邊了，就不要再談營農型，依我看來，如果雲林縣政府不是張縣長主政的話，我們的營農型，包括試驗型的營農型早就在雲林縣開花甚至可以結果了，就是很可惜啦。現在以農作來講，農民怎麼會賺錢？部長，無法賺錢，為什麼年輕人那麼少？年輕人為什麼要回去？所以那天總統的座談會也有業者提出來，說我們不是缺農地，我們是缺農民；為什麼我們的農業是缺農民，因為務農賺不了錢，沒有辦法養家餬口啦，所以他一定要兼兩、三種職業，部長，你知道嗎？他可能在做大水電、泥水，還要兼農民，我們當地就是這樣子，所以請部長苦民所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非常用心，我們這個機制怎麼樣讓地方的人可以有更多的參與，一起來經營綠能的部分，確實是可以再思考，這個也是最近我們在討論的方向。至於委員講的這一些促協金應該怎麼樣做會比較好，我們未來也可以再思考一下。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2 分）部長，如何節電、如何儘速完成電網，都是大道理了，我今天不講道理，我們講實務。最近沒電造成全民的恐慌，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事，在這裡我用問答題的方式來問你們，包括台電的一些預備，目前外界一直在討論的是電價何時會變動，大家都認為現在臺灣的電價是偏低了，如果拿周邊的國家來做比較，有一些地方比我們高，有些地方比我們低，但是臺灣的電價真的偏低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在國際上，我們的電價算是相對比較低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有打算什麼時候、要怎麼樣調漲、漲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年都召開兩次的電價審議委員會，這會按照客觀的情形、國際的局勢跟台電的成本等各方面一起來做綜合考量。

**廖委員國棟：**台電可以做更清楚的說明嗎？你們目前的政策、計畫和時程，外傳你們現在準備把電價從每度 10 元調高到 14 元，有這個計畫嗎？什麼時候要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現在的電價沒有 10 元的，我們我們的平均電價大概還是二塊多。

**廖委員國棟：**那我這個單位可能不對了。

**曾次長文生：**對，您提到那個 10 塊錢，我不知道您講的是哪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電價沒有 10 塊錢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沒有這麼高，我看到一個相關的數據，可能這個單位有誤了，但是你們現在最起碼……

**曾次長文生**：委員，您剛才提到電價的調整，其實臺灣電價的調整，原則上都是電價審議會在審查，一年審查兩遍，調整的時間分別是 4 月 1 日跟 10 月 1 日。

**廖委員國棟**：最近什麼時候要開？

**曾次長文生**：4 月 1 日的才剛剛調過。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調整幅度如何？

**曾次長文生**：我們這一次平均調幅約 11%，民間的都沒有調了，就是民生用電沒有調，主要調的是產業用電，因為我們的產業用電跟全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事實上比較有競爭力。

**廖委員國棟**：部長，現在為了電，我們正在跟農業競爭土地的使用，我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跟農委會討論過，現在農業種電已經引起很多的抗爭，我相信你們也都面臨到了，那麼將來我們的農地到底要釋出多少改種電？有沒有這樣的預見或規劃？有沒有跟農委會來談？將來農地的保存、保留應該如何來做規劃？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農地中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跟農委會都非常密切的溝通，現在比較多的是譬如漁電共生，漁電共生就分室內型和室外型，漁電共生就是希望原來的養殖仍然存在，那經過太陽光電之後，事實上還可以增加管理的效能，這是為什麼我們覺得漁電共生是可以雙贏的局面；另外譬如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的地區等等，那會逐一的去盤點合適的地點來做太陽光電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好，不論是光電或風電，其實都有侷限性，晚上沒有太陽就不能發電，風電沒有風的時候也不能發電，所以事實上雖然我們高舉未來的電源再生能源要占 60% 到 70%，這是一個目標，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按照我剛剛所講的，光也好，風也好，都有它的侷限性，你認為可以達到 60% 到 70% 嗎？

**王部長美花**：再生能源不是只有風和光。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

**王部長美花**：後續還有別的，包括地熱、小水力，甚至未來的海洋能、氫能等等都有，這都是我們要持續再去發展的。風跟光這部分，對臺灣來講，目前確實是比較純熟的技術，也比較可行，可以現在就做，但是建設的過程當中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劃，我們隨時都在滾動檢討。

**廖委員國棟**：好，我可以再問一次嗎？我是說對於未來農業種電這件事情，農民都非常的關注，我剛剛問你，你們有沒有跟農委會談過？

**王部長美花**：有。

**廖委員國棟**：農地還要釋出多少才足夠工業用電所需？

**王部長美花**：倒不是這樣講，因為要去滾動檢討哪些地是合適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包括這些。

**王部長美花：**另外就是除了平地之外，還有屋頂型的，或者在其他的設施上去增加太陽光電等等，這個都會視整體來做考量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太陽能發電是必要之惡，但是它現在最讓我們擔心的是未來太陽能板的處理，現在在技術上並沒有克服。

**王部長美花：**有，太陽能板的技術都持續在進步當中，甚至也在研發太陽能板可以用不同的材質加以拆解的技術。

**廖委員國棟：**當然那是在研發當中，但是現在民眾就已經開始在擔心，很多農民被教導太陽能板目前在技術上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王部長美花：**有啦，只是現在的處理方法可能比較是屬於破碎處理，未來會做更細緻的處理，譬如分離之後可以怎麼樣再利用，這個技術其實都有，而且未來會做得越來越好。因為太陽能板鋪設以後可以使用 20 年，所以未來處理太陽能板的技術也會再持續不斷地精進。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問，剛剛好像有個委員已經提問過，我上次也問過農委會這個問題，農地種電你們到底有沒有設專區專門做為農地種電的範圍？然後要用多少面積、有多少比率會變成農地種電？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多的是漁電共生，我們就是盤點出沒有相關生態議題的約有一、兩萬公頃的區域，告訴大家這些地方的環境生態比較可以做漁電共生。

**廖委員國棟：**農地種電這個部分呢？你現在講的是漁電共生嘛！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是一般農地，目前農委會還沒有開放，但是就像剛才蘇治芬委員所說，營農型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做非常小量的示範、了解。這在日本非常多，即下面是農業，上面是太陽光電，這樣對作物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等等，我們現在有做非常小量的示範。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好像是正面的，你們講的都是正面的。

**王部長美花：**目前在示範當中。

**廖委員國棟：**太陽能板蓋起來，底下的農作物怎麼可能會再長起來呢？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很早期可能有一些暗藏的情況，比如太陽光電蓋好以後，下面的農作有點沒那麼確實，但我們後來看了日本的例子，架子蓋得非常高，下面就可以種很多蔬果，看起來都有很多成功案例。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次，你們有沒有劃定一個專業區做為專門種電的農地？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做一個規劃。我上次在總質詢時就提過這個議題，可能那時候沒有問到你而是問院長，但是我覺得這才是未來負責任的政府要做的事，你劃一個專區，就在那邊開發農地種電，不是會更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幾個面向我們都會一起考量。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我想再問，我看到一個報導說臺灣的儲能科技、技術是 No.1，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儲能技術一直在進步，特別是大型併網型的儲能，我們之前也有一些科專計畫，讓廠商的技術更進步，現在都有開發出 MW 級的儲能系統。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是未來性，所以我們應該及早作業，我知道科技本來就是臺灣的優勢，而儲能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環節。

**王部長美花：**有，儲能技術及儲能相關材料如何做得更安全、更有效，都持續在作業當中，全世界都在發展這些技術。

**廖委員國棟：**我為你們加油。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部長好。4 月 18 日有一個非常大的議題，也是我們一定要跟民眾說清楚講明白的，如果沒有說清楚講明白就會被誤導，好像變成台電真的是以 10 元買電。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時間跟部長討論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則新聞跑出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需量競價的機制事實上在 2015 年馬總統時期其實就有，需量競價就是你有多少電，你可以賣給台電，台電當然會說我現在要多少電，你可以來競價，這個機制一直存在。競價就是它的價格大家可以報價，我們的規則是最高到 10 元，所以並不是每一度電都用 10 元買。

**陳委員亭妃：**那麼怎麼會用 10 元買到？是這一次才有的嗎？還是您剛剛所說的從 2015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其實它是一個機制？也就是說需量競價是一個機制，這個機制過去就曾經有用 10 元買到電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是的。從 2015 年開始它喊的競價最高價錢就是 10 元，所以就是從 2015 年到現在都是這個機制。

**陳委員亭妃：**過去我們也有所謂 10 元買到電的狀況嗎，有嗎？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有幾次？

**王部長美花：**詳細統計買了幾次後再跟委員報告，但是 2015 年就有用 10 元買了。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再麻煩部長給我們資料。也就是這是一個需量競價的機制，因為現在我們有個要求，就是為了要讓所有用戶，不論是工業用戶或一般用戶不要擔心我們的電會有問題，所以都維持在黃燈，是這樣的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競價買來的電其實就是買個保險，讓我們的備轉量體多一點，並不是那一天沒有電，而是確實像委員講的讓準備的電多一點，這個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備載電量，因為我們希望大家不要擔心，只要燈的顏色有改變，可能媒體就會把是不是缺電這樣的議題又提出來討論，所以我們為了穩定，不要讓大家擔憂備轉電量的狀況，不論是工業用電也好，一般用戶也好，所以我們都維持在黃燈嘛。我覺得這個機制也要去討論，雖然我們定了這個機制希望維持在黃燈，也因為要達到這個狀態，所以隨時會啟動需量競價，但我要問的是為什麼當時會定 10 元？在 2015 年就定了 10 元為最高價，是不是跟柴油機組有

關？因為如果沒電時會啟動柴油機組，是不是成本會更高？我覺得我們要跟大家報告為什麼會定在 10 元。

**王部長美花：**確實如果我們不用需量競價跟民間購電，而是用台電的柴油機組，台電的售價大概要 12 元，所以如果我不買競價而是啟動台電的柴油機組，事實上還更貴，要 12 元以上的價格。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大家都擔心這會不會變常態？當然你們用需量競價是因為要維持穩定性，但其實它所占的比例很小，我有調你們的資料。但當下這個議題其實變成大家共同討論的，我有請台電調需量競價到底占多少比例的資料，所以到底占的比例多少？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需量反應總共有三種機制，即使是這三種機制，在去年來講，它占整個臺電的成本只有 0.17%，事實上是非常小的部分，而台電去年整個發電成本是九千多億，所以事實上去年需量反應的購電成本金額是 17 億左右的金額。

**陳委員亭妃：**所以它占了 0.17%？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數字很重要，它占了 0.17%，是為了維持備載容量的穩定性。那麼我要再問部長，它會變常態嗎？現在大家擔心會變常態嗎？很多學者專家在 4 月 18 日當天之後，就開始不斷呼籲說這會變常態嗎？變常態之後是不是我們的缺口會更多？如果依照剛剛部長所說的，它的占比大概只有 0.17%，只是這個數字—10 元，讓大家一下子很 shock，覺得怎麼會是 10 元？可是如果是用柴油機組的話會更高，所以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如果沒有用需量競價，反而去用柴油機組，第一，空污；第二，成本更高，那可能我們的缺口又會更高啊！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會不會變常態？我們這個部分該怎麼去維持它的穩定性？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些都是一種保險機制，就是當作多的保險機制來做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這個保險大家會擔心變成常態。

**王部長美花：**既然是保險，它就不是一個常態的問題，事實上 4 月 18 日到現在都沒有再需量競價過，就只有那一天，4 月 18 日到現在是都沒有。

**陳委員亭妃：**那 4 月 18 日需量競價的上一次呢？

**王部長美花：**4 月 18 日的上一次是 4 月 6 日，這個部分都是在確實有機組故障的情形下才會去啟動。

**陳委員亭妃：**是機組故障，然後又要維持它的穩定，可是它所占的比例很少嘛，今天你們必須對外講的是，如果沒有用需量競價，而轉到柴油機組，它的成本花費會更高，然後缺口有可能會更大，所以就像我剛剛跟部長拜託的，我們整個備載容量，就是你說的買保險嘛，在這個機制當中我們買保險是不是應該再檢討？如果是買保險，這會被誤解啊！因為我們並不是缺電，是買保險，買保險之後所占的比例是 0.17%，可是你看媒體所報導出來的，會變成是我們的電不夠用。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們也要再跟大家多溝通，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如果這是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應該怎麼訂？這個機制應該怎麼走？這個機制應該讓所有臺灣人民更清楚，這才是我們要做的。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現在我們臺南曾文水庫的蓄水量剩 6.63%，部長，這個後續會有缺水的問題嗎？我們原本期待上個禮拜那 3 天的春雨，但是並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剛好第一天的時候人在山區，我好開心地穿著我的跑攤雨衣在外面讓雨淋，我覺得很開心，可是雨就只下一下子，就一下子，這個部分怎麼辦？剩 6.63%，大家開始擔心蓄水量。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做這次的抗旱準備時，本來假設要是連上一次都沒有下雨，要怎麼準備到 5 月底都可以穩定供電？我們其實已經做最壞的準備了。事實上雖然曾文只有百分之六點多，但是曾文跟烏山頭是連用的，烏山頭和曾文兩個加起來目前還有八、九千萬噸的水量。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的水情你認為還可控制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是，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陳委員亭妃**：還在掌握當中？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我要讓部長跟董事長看一個畫面，這個是民間電廠在做說明會的現場，也就是在跟地方溝通的現場，原本我們都希望地方溝通的現場，今天如果要跟安南區的民眾說明，應該要在安南區；要跟安定區的民眾說明就要在安定區，而不是離鄉或是離區去做說明，這個沒有說明的意義，你讓大家長途跋涉，誰要去？那就沒有盡到誠意。我讓部長跟董事長看一下，4 月 20 日連續 3 場都在同一個地點，但是是針對 3 個區去做說明，4 月 20 日的說明現場，你看都是抗議布條，然後 4 月 21 日的現場也有抗議布條，4 月 22 日的現場也有抗議布條。如果一個民間電廠在說明會有這麼多的抗議布條，這麼多的抗議聲音，這算是說明會嗎？是你們可以接受的說明會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按照環評的流程，它的溝通還是要盡量做好，如果地方的民眾沒有辦法支持，恐怕也會不容易，也會不順利，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讓你們知道這件事，我知道現在你們已經跟這家電廠簽約了，在你們簽約之後，到底這個電廠所做的說明會是怎麼樣，我就讓你們看，地方的聲音就是這樣子，我覺得我們不要是偏頗的，要有民間的聲音、電廠的聲音，也要有民眾的聲音，我讓部長跟董事長知道現在的狀況是這樣，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6 分）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電網韌性的問題，首先我必須要問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今年臺灣到底會不會缺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不會缺電。

**陳委員明文**：不會缺電喔？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台電要用需量競價的方式以每度 10 元去買電？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需量競價其實是 2015 年就有的制度，在 2015 年訂的時候，就是台電去標，所以要賣電給台電的人，價格可能從 3 元、5 元、6 元到 10 元。按照台電在 2015 年訂的規定，最高可以到 10 元，所以並不是每 1 度電都是 10 元。

**陳委員明文**：部長、代理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在這裡，事實上你們現在這樣做，台電去跟民營的電廠買每度 10 元的電，引起社會輿論沸騰，所以我想這一點你應該也知道。這次需量競價的部分到底實際平均起來 1 度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起來，去年全部每度平均是 2.95 元，因為我們都是以總量來計算。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說去年，我是講這次需量競價的部分，你這樣總共是多少？有買 10 元的，也有買 8 元的，不是這樣嗎？你最高就是 10 元，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子的話，平均大概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5.2 元。

**陳委員明文**：5.2 元嘛。

**曾次長文生**：當天 1 天是 5.2 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社會會認為台電這麼缺電，1 度要買到 10 元？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社會都一直認為台電是 1 度買 10 元，缺電缺到這種程度，1 度要買到 10 元！你今天告訴我的是 5.2 元，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社會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再努力一點宣傳跟社會說明。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讓人家誤會呢？你現在的意思是最高買到 10 元？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明文**：不買 10 元這個價格不行嗎？

**曾次長文生**：是看我們有沒有標到……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平均是 5.2 元啊！如果我們不買 10 元這個價格的話，就不會被作文章了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部分在制度上面……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來說明一下，我想這個應該不是董事長的執行業務範圍，你講一下為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主要是當天的機組有三部故障，有三部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把備轉容量率還是維持在 6% 以上，這樣的話我們的裕度比較夠，就是讓民眾放心，我們都還是黃燈，不是橘燈，主要目的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你是希望維持在橘燈的一個……

**王總經理耀庭**：是黃燈。

**陳委員明文：**你希望維持黃燈的範圍，所以買來放，但是一定要買到 10 塊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要檢討是不是不要買得那麼高……

**陳委員明文：**用 10 塊買才被做文章，不是嗎？用 10 塊買以後執政黨才背負黑鍋，不是嗎？台電不缺電是部長講的，但是台電的員工操作電價，事實上買電買到 10 塊，社會不會議論嗎？我們為什麼會背這個黑鍋？這一點我無法接受。

**王總經理耀庭：**事實上，全世界的電力公司都會用這樣的機制運作，我們今天買這麼多量……

**陳委員明文：**需量競價最高是 10 塊錢，你們用最高的金額去買，其實不是缺電到這種程度，非買不可，你們是希望維持在黃燈，不是嗎？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 6% 以下，所以就買起來放，但是買到讓人覺得惶恐，社會大眾會認為政府說不缺電，怎麼台電 1 度會買到 10 塊錢？這一點我必須要提醒你，這個事情在整個輿論的操作下，台電是缺電的。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機制我們再檢討，是不是以後不要買到這麼高，8 塊錢、9 塊錢就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操作上是有問題的，讓部長、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未來我們再精進一下，因為買這些確實是作為保險，至於要不要用到 10 塊錢買保險，相關的競價機制我們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操作上確實有問題，部長、董事長、總經理都在這裡，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

另外，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強化電網韌性的三大主軸，裡面談到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強化電纜工程還有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十年內要用 5,645 億元，完成 91 項工程，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報告有提到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總共花 4,379 億元，占全部預算的 77.5%，總共有 63 項工程，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推動強固電網的部分是 26 項工程，要花 1,250 億元，再加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是 16.9 億元，加起來就是有 91 項工程，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才提出 9 項，其他的都看不到，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今天的報告不把它明列出來？

**曾次長文生：**因為它會變一堆附表，我們口頭報告通常都會比較簡化，所以用舉例的方式表達。如果委員需要我們規劃的 91 項，我們可以把這 91 項……

**陳委員明文：**不是，既然你們要報告，書面報告就要清楚，不然社會大眾會覺得，為什麼你們說有九十幾項，卻只有提出 9 項，剩下的為什麼不能讓我們知道？看跟不看是一回事，但是你們沒有提出來又是另外一回事。

部長，推動分散電網工程裡面有五大面向，你們的資料內有寫，也特別提到要增加配送節點，就是變電所，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明文：**一般來講，變電所是人民比較討厭的嫌惡設施，你們要如何增加變電所？你告訴我一

下。

**曾次長文生：**有關變電所的地點，有些部分是選擇供電增加的地方，我們會來做；新的變電所方面，我們採取一個方式，跟市民溝通，儘量將新的變電所室內化。室內化有兩個好處，第一個，當然景觀會比較好；第二個，其實這些設備的保養、保固，還有安全管制都會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新設的要屋內化，舊的部分呢？

**曾次長文生：**是新設的。舊的如果容量不足要調整，我們會找新的空間把它放大，然後一樣室內化。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我曾經很多次提出嘉義縣朴子變電所的問題，這個是鄰避設施，你也曾經提到希望在 5 年內遷移，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有跟委員報告過 5 年內會完成。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經過幾年了？

**王總經理耀庭：**1 年了。

**陳委員明文：**剩下幾年？

**王總經理耀庭：**4 年。

**陳委員明文：**4 年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王總經理耀庭：**今年是 112 年，會在 116 年前完成。這個案子現在周邊的糠榔變電所等等有的已經在蓋，有的已經蓋好了，因為朴子變電所的面積太小，沒有辦法室內化，所以我們會把這邊的負載，在別的變電所蓋好之後移撥過去，目前正在進行別的變電所的興建。

**陳委員明文：**好，你現在大概都是說變電所是大型、戶外型的，所以要將它屋內化。

**王總經理耀庭：**新蓋的。

**陳委員明文：**新的啦！其實過去舊有的，譬如嘉義市仁愛變電所，我還是小孩的時候那裡就有了，現在都變屋內型了。現在很多變電所都可以把它變成屋內型，你們為什麼不全面更改？如果你們要遷移最好，遷移的話當然地方是喜歡的，但是屋內型事實上是可以做的，為什麼你們都不做？這種事情是現在可以做的工作，你們卻不做，要等到 116 年遷移以後才把這一塊土地騰空。時代已經改變了，現在變電所增加的預算，可以讓它變成屋內型的變電所，不管是老舊的或是未來要蓋的都必須一併整體規劃。尤其我提出來的變電所，既然你正式承諾，我希望 116 年要正式遷移完成，可以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總共大概有將近 600 所變電所，遷移變電所不是只有把變電所蓋好就好，外面的線全部都要改裝，那個需要很多時間，我們會儘快完成。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點，我們要廣設儲能設備，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不只是綠能的儲能，像火力發電之後不一定用得完，我們也可以併存，不是嗎？火力發電以後也要有儲能設備，這樣就能存起來，不是只用於綠能，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現在台電有在一些變電所的空地做一些儲能設備，調配電力。

**陳委員明文：**廣設儲能設備，好不好？廣設儲能設備對未來電力的儲存確實有幫助，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增加韌性，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8 分）王部長好。2016 年從蔡英文上任之後，你們是不是講過在他任內不會缺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孔委員文吉：有做過保證。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電力有沒有缺？

王部長美花：沒有缺。

孔委員文吉：沒缺？我舉個例子，五天前竹北無預警停電，使 2,035 戶受到影響，昨天晚上高雄漢神巨蛋商圈有 523 戶停電，漢神巨蛋商圈接近用餐的時候發生停電意外，剛好昨天是週日，不少店家一片漆黑，根本無法上菜。漢神巨蛋百貨商圈周圍的博愛二路、修明街、至聖路一帶突然停電，台電表示共有 523 戶受影響，這個是不是缺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是我們設備有故障，台電有趕快去處理，有的比較快復電，有的復電時間稍微比較長一點。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你要很誠實的講，我們的電力供應是不是有問題。再談那個限溫令好了，限溫令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王部長美花：沒有，在用餐時間我們鼓勵大家維持 23 度，現在是在推廣，並不會處罰，因為我們推廣，現在已經有一千多家來響應，我們會做更多的推廣，讓大家來參與用餐時間 23 度這件事。我想節能減碳本來也就是大家應該做的事情，節能本來就是我們十二項重要策略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說的限溫令就是要準備未來臺灣缺電……

王部長美花：這和缺電不缺電沒有關係。

孔委員文吉：先針對旅館、百貨、量販、超市、超商、銀行、大眾運輸等 20 類的營業場所，你規定 26 度。

王部長美花：26 度在 2013 年就規定了，但是把用餐時間排外，我們這一次只是針對用餐時間不要比 23 度正負 1 度高。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們臺灣有針對餐廳限定 23 度嗎？過去還有例外，餐廳、美食街等的用餐時間 7 點到 9 點、11 點到 14 點、18 點到 21 點不在此限。

王部長美花：我先跟委員講，26 度這個有規定，但是如果不符合規定，坦白講台電或相關團隊會去看看為什麼比 26 度低，然後去跟他做輔導，輔導改善之後就好了，我們就是希望大家不要把冷氣開得這麼冷，用餐時間其實還低 3 度，目前都是在推廣。

孔委員文吉：其實這就是要準備臺灣未來會大缺電，所以現在教我們先準備。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是。

孔委員文吉：先從餐廳開始推行限溫令，不從的要罰 10 萬塊。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罰 10 萬塊？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現在都還是在推廣期，希望大家來響應。

**孔委員文吉：**你說推廣期，現在是針對商店，將來是每一個家戶照時間，到時間的話，大家都不能開冷氣。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像 26 度，我們也是去看相關的商家有沒有維持 26 度的情形，至於 23 度，那更是希望大家來響應節能，和處罰完全無關。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們從來沒有聽到什麼限溫令。

**王部長美花：**26 度委員應該都有聽過很久了。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現在因為再生能源趕不上，電力需求也低估，我們的電力需求從 2025 年到 2028 年每年用電成長率是 2.3%，目前半導體廠商，還有政府鼓勵台商回臺投資電動車、AI 等等，所以你們對電力需求是嚴重的低估了，你們都沒有預先防範，而你信誓旦旦說將來臺灣不會缺電，我覺得你提出限溫令就等於已經跳票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這完全是兩件事，我覺得我們臺灣作為國際村的一員，對國際上大力在節電、節能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做，這只是在服務業，對於製造業，我們現在讓製造業從製程的改善來節電，這不僅使它跟得上國際，而且還可以省電費，我們是從這個觀點來推廣，我覺得節電的部分還是要做。至於電力的需求，我們都會按照需求來準備，事實上去年的用電量其實比前年還少，所以相關的用電需求，我們都會跟著國家的整個產業發展狀況來做相關的準備。

**孔委員文吉：**2021 年我們臺灣的用電高達 2,830 億度，預估 2025 年全國用電必定會超過 3,000 億度，你前面講規劃節電 500 億度，電力零成長，你們是要節到什麼地方？

**王部長美花：**像去年的用電量就比前一年還要少，不僅沒有增加，而且還降了 3% 多，所以整個的用電量，第一、我們節電也有影響，當然跟整個經濟的景氣也有關係，我們都會注意相關業界的需求來提供電源。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缺電就缺電，你要直接講，教大家全面配合，大家節約用電。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我還是要講節電是走到全世界……

**孔委員文吉：**直接誠實的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走到全世界，節電都是大家應該要努力來做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再談微電網設施，本席一直強調要在原住民地區廣設微電網、儲能設備，你們 2018 年的時候在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牡丹鄉旭海村、東源村、石門村、獅子鄉草埔村等等，已經打造了防災型的微電網，過去本席講宜蘭縣的中北部都是明星災區，屏東縣也是，這個要怎麼樣全力推廣？不要說推廣到現在只有屏東縣有，中北部像上次宜蘭縣大同鄉就是因為大雨交通中斷、發生土石流，最後有二百多個旅客受困其中 2 天、3 天，包括南投縣仁愛鄉等等，我已經質詢好幾次了，台電有什麼作法？

**王部長美花：**台電本來就有相關的計畫在做微電網，就是搭配太陽能、搭配儲能這樣一個在地的維生系統，委員也很支持，所以台電這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國是不是只有屏東縣有，其他地方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很多地方都有，包括烏來也有。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講的是全國原鄉的災區，這些災區是最需要先配置的。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都陸續在做，那我們會一個一個盤點，然後來看怎麼樣持續的推進。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就是要建立防災型微電網的設備，應該先在全國的原住民地區建設。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謝謝委員幫我們爭取相關的微電網用地，這個建立起來確實對地區很有幫助。

**孔委員文吉**：希望台電將來還是能夠多跟我們一起來配合，好不好？儲電設備、微電網是很有需要的，尤其是原住民地區非常需要，當然屏東縣也是，但是中北部、東部我沒有看到，只有烏來跟屏東。

**王部長美花**：我們把它盤點出來，看後續的工程怎麼樣一步一步來推進。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27 分）董事長早。剛剛很多委員大概都問到了關於台電 18 日啟動所謂的需量競價這件事情，包括部長或您，在回答的時候都一直在講因為機組歲修或因為機組故障，我想進一步請教，到底 18 日那幾天有幾部機組故障？這些故障什麼時候能夠修得好？或是它已經修好了嗎？何時能夠投入發電？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機組的狀況，4 月 18 日有台塑的汽電還有海湖這二部加起來，它們完整的供電量大概是 106 萬瓩，現在海湖的預計月底會回來，塑化應該這兩天也會回來，今天是 4 月 24 日，預計禮拜三會回來。

**邱委員議瑩**：好，預計禮拜三才會回來，但是你看今天下雨喔，南部今天也是多雲，也是陰天，所以這個禮拜又有鋒面過境，你覺得這兩天之內會不會再度啟動所謂的需量競價？

**曾次長文生**：根據我們現在評估，就是機組穩定狀況是不會了。

**邱委員議瑩**：現在的機組狀況是穩定的？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兩天不會再啟動需量競價？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目前沒有規劃。

**邱委員議瑩**：你保證？確定？如果再啟動需量競價，你覺得我們應該怎麼樣對台電？我們面對你的態度應該是什麼？和緩、接受還是要斥責、怒罵？董事長，我不知道您的保證會不會再度成為我們被所有輿論攻擊的焦點！

**曾次長文生**：委員，需量反應機制本來就是屬於電力事業運轉的機制。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懂，但是如果把它簡化的話，為什麼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直接講說這就是缺電嘛！當大家直接這樣下定義的時候，你的保證很重要、台電機組維修何時回到完整電力供應的這件事情也很重要！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需量反應機制設計並不是讓任何一個電力公司主管用來保證的，它就是一個保險設計，這個不是保證不保證的問題，這個機制的存在就是為了電力穩定的保險而做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它其實是一個保險機制嘛，但大家現在是簡化解釋，我要講的是，你的保險機制是存在的，但是你的機組正常營運這件事情你能不能保證，我要你保證的是正常營運這件事情，不是你一直跟我吵需量競價這件事情能不能保證嘛！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組一定要正常營運，就是我們要維持正常運行，這是台電每天都在做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好，我知道這是台電每天都在做的工作，其實我們也很希望台電能夠維持正常的營運，老實講台電最近這一、兩年的虧損非常大，我對你們也是非常全力支持啦。我本來想要問你們到底橘燈跟黃燈怎麼分？橘燈正常還是黃燈正常，還是兩個都不正常？

**曾次長文生：**綠燈是備轉 10%、黃燈是備轉 6%，大概是這樣，那 6% 以下是橘燈。

**邱委員議瑩：**6% 以下是橘燈，就是開始到危險燈號了？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的電力系統其實一直在增加，我們去年的負載已經超過 4,000 萬，10% 就是四百多萬，其實也有考慮電業穩定的學者表示，以台電這麼大的系統來講，我們現在的備轉是不是要抓到 10%，其實是需要討論的，就是還要不要抓那麼高？於是也有人提出 280 萬這樣一個定量的數字，如果以 4,000 萬來講，280 萬大約是 7%。

**邱委員議瑩：**不管你的備轉到多少，我覺得在再生能源推動這件事情上面，其實已經是一個時代趨勢、已經是一個國際趨勢，沒有回頭路，你只能往前走得更好、只能往前做得更多。

缺電這件事情還沒解釋清楚，現在大家又開始在傳：臺灣就是做太多的太陽能光電板，所以春雨不來。像這樣子的網路謠言，我也沒看到台電大規模、甚至大篇幅地做澄清，常常必須要立法委員提醒經濟部、提醒台電，你們應該要站出來澄清；至於你們的澄清，常常講一些我們聽不懂的話，什麼叫做我們聽不懂的話？就是你講太多的專業術語，所以一般民眾聽不懂、立法委員也聽不懂，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幫你解釋。董事長，這件事情我覺得台電其實可以錯中學，關於你們每一次犯的一些小錯誤、每一次引發的一些爭論，你們可以從這中間學到很多經驗，然後應該好好地告訴社會大眾，比如需量競價這件事情不是缺電、比如要求大家節能這件事情也不是缺電。

我上個禮拜從法國回來，您大概也知道，歐洲國家冬天必須開很多暖氣，但是因為俄烏戰爭之後，今年冬天歐洲國家、甚至法國要求戶外的空間，他們有很多那種戶外的咖啡吧，戶外空間是關閉的，因為坐在戶外必須開暖氣，政府就表示：既然要開暖氣，為什麼不坐裡面就好了，不要坐在外面覺得冷然後還要開暖氣。所以戶外空間全部關閉，他是不是缺電？他是能源短缺，但他不一定缺電，這是節能的作法。過去歐洲室內暖氣開的非常強，他們現在只要這個空間沒有人使用，那個空間的暖氣就是關起來的，這是節電！

我們必須教導人民所謂節電的觀念，就像你現在提倡餐廳調到 23 度等等，這是節電的觀念。我過去支持你們把電價調高、鼓勵大家去購買節電的設備，這也是節電的觀念；我過去不斷地

在這裡鼓吹、提倡台電要加緊速度建置儲能設備，這也是節電的觀念！

董事長，我們一直期待你們不要有機組歲修、不要有機組故障、要維持穩定的供電，但是維持穩定供電之虞，其實我們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但是台電能不能同步、加緊腳步去做呢？比如儲電設備這件事情，我看過去只有我一個人問，今天好多委員都在問，你們能不能加緊腳步去做這件事情？工業區內的儲電系統建置能不能加緊腳步？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申請，我們從台電端知道的狀況是，現在申請要從電網併網儲能設備的申請量已經超過 5GW，我們也擔心他申請了沒有做，所以最近台電也在找這些相關單位討論，該怎麼樣確定而不要把饋線佔著，要做的我們鼓勵他趕快做，而台電會持續推動這項工作。

**邱委員議瑩：**你們一直講人家把饋線佔著，真的有佔到饋線還是你們的饋線根本就不足？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啦，大家一直在申請饋線，每次都要等很久，然後你每次都說是因為饋線蟑螂把饋線佔住，有這麼多饋線蟑螂！有這麼多蟑螂都掃不完，還是你的饋線一直無法跟上腳步釋放出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你提的是在工廠內部空地合法設置的，這個完全不會有饋線問題，我在這邊保證這部分絕對不會有饋線問題，因為那是物理問題，確定可以做。如果這個廠商真的要建工廠……

**邱委員議瑩：**我講的不只是工廠內部啦，你剛剛提到饋線，所以我就順著你的話繼續詢問，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韌性電網這件事情立法院已經全力支持台電，我覺得台電的腳步要加速，對外的宣傳要清楚、簡單、明瞭，但是對內建置的速度其實要比你們現有的規模再加速一點，好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7 分）部長，最近我們桃園時常停電，我在委員會裡面也跟你反映很多次，你都說是意外事故，但是本席特別去調查這兩個月停電 6、7 次的原因，沒有一次是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大部分都是電纜設備跟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所以本席在這邊再三地請問部長，你可不可以保證不要再有無預警、非外力因素的停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很抱歉，這幾次確實有造成比較大規模的停電事故，這部分台電確實有儘量去改善，包括修剪或者是巡查做得更多一點。

**呂委員玉玲：**這是輸配電的問題，這些都有電網的因素存在。我也知道台電對於提升電纜的強韌性非常努力，在 2018 年到 2022 年針對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就編了 162.5 億，但是所做的工程裡面有關電網、電纜線、電路線、二次變電所汰換、智慧變電所建置以及饋線自動化都已經做了。可

是看到我的資料顯示，在 2020 年到 2022 年當中發生配電系統非計畫性停電的次數，從 2020 年 9,781 次到 2022 年 8,140 次，好像有減少了；但是影響超過 500 戶的件數，從 2020 年 1,077 次到 2022 年 1,068 次，就沒有什麼改變！所以成效在哪裡？我們沒有看到。現在有特別提出要做配電升級計畫，也再編了 334 億元，可是這 334 億的成效在哪裡？這是統計最近這 3 年而已，2020 年非計畫性停電將近有 1,077 次，2022 年有 1,068 次，這是件數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配電系統的件數確實降低了，委員也看到了，那 500 戶的部分差距沒有那麼多，但是停電的時間台電已在進行改善，因為有的停電時間只有 1 分鐘、2 分鐘，對大家來說幾乎是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台電除了降低這樣事故的發生次數之外，停電很快也會有其他的電網系統可以轉供。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就是希望要有成效出來。

**王部長美花：**沒錯。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又有 10 年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經費就要 5,645 億，但是非計畫性停電還是陸續發生，2020 年有 71 次、2022 年有 73 次，並沒有減少，所以成效在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系統分二個層次，一個是輸電級的、一個是配電級的……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配電系統。

**王總經理耀庭：**配電系統談的是剛剛那一頁。再來，配電系統整個的投資有兩塊，一個是要加速復電，就是當有事故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這些我們都知道，所以我們之前談的就是強韌電網跟配電系統，然後從去年 9 月才開始談輸電系統，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輸電系統不健全、不強韌的話，後端的配電系統當然會有問題，可是為什麼去年底才開始提呢？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其實輸電系統每年大概有三、四億的投資，我們現在多提了一個韌性電網計畫，變成一年要多五、六百億的投資，所以就是把那個差額再增加 200 億左右，即這項計畫是多出了 200 億左右。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看到成效，但一年一年的數據出來之後，我們發現並沒有什麼改變，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錢一直投資下去，而且我們都支持趕快輸電、配電、強韌電網都要做，畢竟穩定供電是最重要的。事實上，現在有五條最重要的電網系統是超載的，大家都知道，超載就會跳電，而桃園就有其中兩條了，總經理，桃園的部分可不可以先做？畢竟桃園是工業大鎮。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就是在這邊把那些電網、電流再疏散出去給其他線路來負擔，所以這個都是需要時間來建置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看到這是 10 年計畫，所以我們很擔心你們會慢慢做，但這有輕重緩急，所以這五條電網系統要趕快做，因為它已經超載了，表示隨時會跳脫、會停電進而無法輸送了，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超載的部分，我們就儘量先做，所以在短期內……

**呂委員玉玲**：所以桃園的這兩條會先做？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請教部長，能源局在 4 月 17 日實施新版的限溫令，剛剛我有提到，2013 年就有限溫令了，那個時候依據能源管理法，我們是限溫在 26 度，而且那時候我們有顧及到產業，若是飯店或是餐廳的早中晚用餐時間，就不在此限、就比較彈性一點，但是這次沒有特別調整，而且還要求溫度是 23 度正負 1 度之間。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現在是推廣期，完全不會把它納入處罰的範圍，事實上要處罰之前也都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現在是試辦、不處罰，只是勸導式的，請大家來配合？

**王部長美花**：請大家來推廣，所以我們會給它標章，這個標章就是讓大家知道這個商家有在響應節能措施，所以事實上這個絕對不是所謂的「令」，即現在是在推廣期間，而我們也覺得若要做節能，就像剛才邱議瑩委員講的，節能是全世界都在比你做了多少工作，所以其實我們提出所謂 22 度到 24 度之前，也是有請很多專家去做相關的調查及科學的研究，然後提出這樣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節能減碳是世界的趨勢、國際的趨勢，而我們的限溫令並不是只有推廣、試辦，據瞭解，你們試辦時間到 2024（明）年年底，若試辦完畢，你會不會強制一定要這樣子做或者是予以納管？

**王部長美花**：我們既然稱其為試辦，就是會看試辦的情形、成效好不好，還有大家的反應為何等等……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會有彈性，也請你們多跟業者溝通，其實在試辦當中，你們希望大家能夠來配合，而現在共有 1,300 家在配合，但若要所有的產業都能配合，我們就要協助他們瞭解屆時需要什麼關鍵基礎設備，這個我們也可以擬定一些補助的辦法。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現在推這個的原因就是剛好疫後條例中對服務業有非常多的輔導跟輔助措施……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專案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這是一個好機會。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除了宣導政令，也要輔導他們能夠配合政令，也有相關的補助，然後才能夠一起的完成、才是雙贏！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再來，今天多位委員提到台電變電所或變電箱的問題，而且我們也在推廣電纜地下化，針對地方的部分，我們龍潭有一個第二公有市場，它是老舊的市場，但它是當地的指標，大家都會去那邊買東西，或是遊客也會來逛這個市場，但是這個市場的道路非常狹窄，且不到 100 公尺就有四、五根大電線桿在那邊，既然我們要讓整頓這個市場，也希望台電配合，所以我們也辦了會勘，但是台電表示，沒有辦法把這個變電箱採一個外置或是架高的方式，所以現在就

不架高了，但是剛剛有提到我們的變電所就要改成室內的了，如果我們地方人士願意提供地點、場地，為什麼我們不能把變電箱採用架高的方式呢？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若變壓器採用架高的方式，當變壓器放在那邊時，可能在 2 樓住戶的窗戶一打開時，就會看到這個變壓器，那個不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看地形彈性決定，而非絕對不行架高，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這都是要溝通。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市場裡面，有一個水泥的平台，旁邊通通沒有住戶，所以才說不要放地上，可以放在這個水泥平台上，這也是一個方式啊！因為當地道路狹窄啊！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要瞭解一下那個水泥平台下面有水溝還是有什麼東西，因為我們的線要從那邊下去……

**呂委員玉玲：**技術上都是可以做的，所以不要說不能架高或是現在通通都不能架高了，應該是要看地形的需要，就像現在變電所都要看地形的狀況改為室內了，既然現在要做了，而且現在也有很多的地形環境，所以也請都考量進去，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因為這個地方太多民眾走來走去，所以那個變壓器要找一個位置放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以都要再協調一下。

**呂委員玉玲：**而且當地道路狹窄。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請當地里長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所以技術可以做到的，就要看地形的狀況，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這個市場，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俟賴瑞隆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48 分）曾次長好。你是次長然後也要監管台電，所以本席特別請你上台，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這次台電的電價上漲後，台電一個年度大概會增加多少收入？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今（2023）年預計是 600 億上下。

**陳委員超明：**好，今天主要是討論強化電網韌性計畫……

**曾次長文生：**我把數字修正一下，我們是算 12 個月……

**陳委員超明：**沒有關係，我只是要問一個大概……

**曾次長文生：**你說的一個年度指的是今年？我們是算 12 個月。

**陳委員超明：**你們這個強化電網的韌性計畫好像作戰計畫一樣，第一個叫作分散工程，總共要花費 4,379 億元，主要是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第二個是強固工程 1,250 億元，要提升設備穩定程度；第三個是防衛工程 16.9 億元，阻止停電事故擴散，所以你們現在增資了 5,000 億元，對不對？你們已經增資了 5,000 億元？

**曾次長文生：**增資是 1,500 億元，立法院凍結 1 億元，所以是 1,499 億元。

**陳委員超明：**上次通過的不是 5,000 億元嗎？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預算，疫後補助是 500 億元。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們很會算，10 年要花 6,000 億元，要改善強化電網的韌性，1 年多賺 600 億元，10 年剛好 6,000 億元上下，漲價是為了要改善這些，但你們繼續做下去，虧損的情況仍然沒有改善喔！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做這個是資本投資，在帳目上的資本投資，投下去它其實是會變成資產，然後逐年折舊……

**陳委員超明：**你們 1 年的收入剛好 600 億元，10 年正好 6,000 億元，虧損仍然存在。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個資本支出會變資產項，它不會變成虧損。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現在你們台電公司的規劃，未來將以電廠直接供應科學園區，幹線保留給民生企業使用，我覺得很奇怪，剛好有 5 個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是用通霄火力發電廠的電，由電廠直接送過去，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們預計要做一條線，直接送過去。

**陳委員超明：**你們知道新竹科學園區裡面包括幾個園區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委員一定是要提竹南科學園區。

**陳委員超明：**有幾個？

**曾次長文生：**委員是關注竹南科學園區……

**陳委員超明：**現在要跟你們說的就是這樣，你們只注重新竹科學園區，但是我們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都屬於新竹科學園區，有直接供電到這兩個園區嗎？你要跟我說實話，我看起來是沒有直接供電耶！

**曾次長文生：**它在苗栗，本來就是由通霄供電，我們的設計是這樣，它都會送到主幹線，跨了縣市以後，跨過苗栗……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跨縣市，你們有沒有專線到竹南科學園區？

**曾次長文生：**有、有，同一個縣市一定要優先供電。

**陳委員超明：**這確定有喔？不能說通霄發電廠在苗栗，而苗栗兩個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沒有專線供應，到時如果停電了，你是要我立委不用幹了？所以你要保證喔！

**曾次長文生：**我們竹南都有雙迴路，有兩個迴路在供電。

**陳委員超明：**銅鑼現在有很多廠在那邊蓋了。

**曾次長文生：**是，銅鑼也是。

**陳委員超明：**好，這一定要做到，不然我會被人家罵死，我先跟你聲明喔！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你們規劃到 2024 年要執行 871 億元的短期計畫，其中你們的指標希望完成 15 條輸電線路，直接供應 5 大科學園區，要完成 15 個變電所屋內化，要完成線路擴充更新工程 521 回線公里，但是到今年度，你們只完成 4 條輸電線路，而 15 個變電所，你們完成了 10 個屋內的變電所，521 回線公里只完成了 114 回線公里改善，剩下 1 年，你們明年就要完成，有辦法

完成嗎？這是你們寫的資料耶！不能只是寫好看而已。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短期有規劃了一些，而您剛才提到有些是中長期的，在短期規劃部分，我們這邊有的數字，關於變電所在 111 年度會完成 10 所……

**陳委員超明：**對啊！你們目前完成 10 所，目標計畫是 15 個變電所。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會完成，規劃了 15 所，預計……

**陳委員超明：**目前完成多少？

**曾次長文生：**10 所，包含興建加擴建。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更新工程 521 回線公里，現在才完成 114 公里，只完成了三分之一而已耶！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五百多公里是 10 年的計畫啦！

**陳委員超明：**什麼計畫？

**曾次長文生：**10 年的計畫。

**陳委員超明：**那你們不是寫給我們安心的？我跟你們說進度差這麼多，你應該要說我們要馬上努力完成。

**曾次長文生：**委員，您都知道，光一個七輪，當年做了多久？如果真得好好比較的話，台電現在算是進度還不錯，比以前快了！當然委員你們都有支持、有預算，地方有辦法溝通……

**陳委員超明：**次長，521 公里現在才完成 114 公里，你們這樣自我滿意，我是不怎麼滿意啦！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再檢討，看能不能加快……

**陳委員超明：**好啦！加油、加油。其實你們這些計畫中，我覺得綠能要成功，儲能一定要成功，儲能的研發計畫一定要加強，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儲能今天大家也都談了很多，現在儲能有各種方式，其實大的建廠中，他們自身都要設置儲能站，才能應變，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會鼓勵工廠端設置儲能設施。

**陳委員超明：**我要再跟你們說，你上次到我辦公室拜訪，好望角的綠能共識館一定要完成。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上次我們講的是通霄 345kV，我們今年會啟動，剛才您講的那個案子，我們會找能源局開始進行討論。

**陳委員超明：**好，這個拜託，你答應我了，王部長在旁邊作證，不能把我們漏掉喔！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7 分）部長好。大家早上都討論到需量競價這件事情，部長早上也提到，其實還是可以再做一些檢討，部長，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檢討方向怎麼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現在就我知道台電需量競價的部分，台電先告訴他們可能需要多少電，先估量出來，然後讓人家來投標，投標有可能投 3 塊、5 塊、6 塊、8 塊，這部分台電有沒有可能再精緻，我現在講的這個價格是不是在一定價格之內都要買，還是還可能有比較彈性的方式，因為買不買都是台電可以決定的，所以這部分我再請台電檢討一下。

**賴委員瑞隆：**需量競價其實是在特殊狀況下啟用，應該不能常用，也是在特殊狀況下使用的，我認

為以現在的電價狀況如果收到甚至 10 塊，這當然會引起大家的反彈，這個制度是在 2015 年開始啟用，我覺得經過這段時間，其實應該做一些檢討，像 4 月 18 日，幾乎是有報進來的都全收，當然大家就會覺得怎麼會到 10 塊這麼多。照理說這應該是相關企業跟政府大家共體時艱，在特殊狀況發生時，且在很特殊狀況下，不是為了賺錢，純粹是跟政府一起合作，所以我覺得就這套制度而言，我希望經濟部跟台電在價格上應該去做溝通，能夠適度的再往下，不應該拉到這麼高的價格。

**王部長美花：**剛才我有說明，事實上 4 月 18 日那天平均買到的電價其實是 5.2 塊，如果台電不去買外面的電，而是用自己的柴油機組，柴油機組其實還更貴，是 12 塊。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只是說裡面可能會出現報 10 塊這樣的價格，觀感上覺得好像高了一點，所以我希望這個制度上能再討論，因為當時報最高可以拉到 10 塊，也許重新檢討一下，可能就可以降下來到 8 塊，甚至 6 塊，整體社會的觀感就會不一樣，而且也會覺得好像並不是那麼有迫切性，我希望整體再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再注意一下。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檢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檢討這個機制怎麼樣做得更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它啟動的時間點，因為我們現在備轉容量一旦到了比如 7 以下或多少以下，我們就會啟動這樣機制，這有沒有考慮再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比較多的保險，也就是比較多裕度的電量在，大家比較放心，也有人提到我們現在是用備轉 10%、6% 這樣來做區分，當然也有一些人提到是不是不該用 10%，因為現在的分母比較大，所以要不要改成譬如我們常常提到的 280 萬瓩，280 萬瓩就是兩個大的機組再一個中的機組，這樣的量叫做準備充裕的概念，但是因為這都要再跟學者做比較精確的確認。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也請經濟部和台電整體再做評估？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在有限的資源下怎麼樣達到最好的效益，我想這應該還有整體檢討的空間。再來我請教部長，因為今天大家也在關心韌性的問題，昨天其實高雄又非常辛苦了，昨天晚上五點半的時間點又停電，明誠商圈這是一個很熱鬧的商圈，最多停到九個小時，到兩點才復電。4 月份的時候，包括高雄阿蓮、楠梓都有發生這些停電的狀況，我想講的是，我們要去改善減少停電的發生，但是特別是在高雄市有三大電廠，有興達電廠、南部火力發電廠以及大林電廠，我認為停電的狀況應該要更加控制，不應該這樣發生，如果管線老舊該做就做。我們看了一下，臺中現在是最高，過去高雄市第二名，現在高雄有改善了，退到第三名，但是你看臺北市是沒有電廠，但是其實大家把臺北市顧得非常好，我的意思是，我覺得經濟部和台電要思考一下，怎麼樣去協助，不要讓發電量大的城市反倒承受很大的停電狀況，我覺得有時候是滿難交代，這一塊，希望部長跟台電能夠再加強去改善停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在地方上的各種設備跟線路等等可不可以做更好的更新跟更快的改善，

這個部分我確實會請台電再加強。

**賴委員瑞隆：**像上次興達電廠這麼長的時間，幾乎高雄是受創最重的，高雄發電量最大，結果反而受創最重，包括昨天明誠商圈停了九個小時，各位也都知道夜間幾乎是無法營業的，特別是在用餐時間內，甚至於有些冰箱設備可能都會受到影響，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有效的改善，希望部長督促台電來做有效的改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一下，今天除了這些議題之外，其實我們希望保護更多的一些基礎設備，也希望加強電力的韌性，其中一點是對於如果未來有一些破壞性的，我看到修法送進來了，100 萬瓩以上水力發電廠跟 120 萬瓩火力發電廠會加重相關刑法等。部長，這個思維除了這些以外，有沒有其他還要再更加強的？

**王部長美花：**這是針對比較重大的關鍵基礎設施，如果這裡沒有訂定，事實上一般刑法本來也有規定，這裡只是把重要的部分特別明定，包括這個態樣很明確，處罰的刑責也有增加。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原先大家也擔憂，特別是重大的發電廠一旦被惡意的、刻意的破壞，恐怕會造成相當大的問題，不只是經濟民生問題，甚至可能是國安的問題，所以包括強化嚇阻力，包括更多人去保護它的安全，我覺得這是政府該做的方向，但是我也只是要提醒部長，也許不一定只有水力跟火力，甚至其他的部分也要一併來思考，怎麼去嚇阻這件事情的發生，它們也很重要，包括甚至於民間的部分、甚至於再生的這部分，甚至有些可能不見得達到 100 萬瓩以上，但是它其實也很重要，我是覺得這塊也請部長回去再思考，我們其實主要的目的是去嚇阻，使其不會發生，但是有時候光把這些納進來嚇阻，可能就會達到很好的效果，請部長整體去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因為前陣子也跟部長一直在關心南部半導體的部分，現在看來台積電在高雄的投資會持續進行，而且是改先進的製程，但是就部長所知，什麼時候會啟動？因為現在 28 奈米跟 7 奈米的期程比較明確，但是現在這個部分多久時間會啟動，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積電確實有提到 28 奈米的市況有變化，另外包括它在日本設廠的這個部分也有，所以它會改成新的先進製程，因為一旦改先進製程，整個相關設備也要再稍微調整一下，所以它也有提到確定會改成先進製程，但是因為包括設備，還有面向的部分，這個細節我們…

**賴委員瑞隆：**部長，多久會比較明朗化？因為其實當地都已經做好污染整治，所有東西快速就定位在等了。

**王部長美花：**就廠的部分，台積電還是持續在蓋，這是很明確的。

**賴委員瑞隆：**但是是到達什麼樣的先進製程？是 5 奈米、3 奈米，還是更低？

**王部長美花：**這會跟設備以及搭配的方式有關係，後續我們也會再跟台積電做瞭解。

**賴委員瑞隆：**希望經濟部持續跟台積電溝通，也希望儘速明朗化。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2 分）我想請問王總經理，啟動的需量競價過去大概執行過幾次？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需量競價是從 2015 年就開始了，所以我記得曾經有四、五十次左右。

邱委員志偉：最貴的成本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10 元，從 104 年開始……

邱委員志偉：執行四、五十次，平均成本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平均大概落在 5 元上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18 日那次會比較貴，到 10 元？

王總經理耀庭：10 元是從 1 元、2 元這樣一直上去的，不同的階段都有人報價，有人報價到 10 元，但也有 1 元、2 元，所以平均起來，那次是 5.2 元。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說 18 日那次的需量競價平均是 10 元？

王總經理耀庭：平均是 5.2 元。

邱委員志偉：最貴的是 10 元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過去執行競價平均有高於 5.2 元嗎？

王總經理耀庭：也有高於 5.2 元，尤其在 104 年、105 年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過去四、五十次執行需量競價，並沒有特殊的地方？

王總經理耀庭：通常我們會有需量競價是在特殊狀況，就像這次，但是價格沒有特殊，都是在那個範圍。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跟你們檢討整個問題的來源，電力要可靠跟韌性，你要組成一個推動管理辦公室，對不對？推動管理辦公室，第一個要讓電力可靠、要讓韌性更強韌，你要怎麼樣去評估一個合理備用跟備轉的容量水準，所以你要檢討嘛！你要檢討現行備轉燈號機制，你要怎麼檢討？

王總經理耀庭：我跟委員報告，大概在一、二十年前就有訂了這個燈號的機制，但是那個時候整個的……

邱委員志偉：對啊！一、二十年前，時空環境改變很多，電源供應的來源也不一樣，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增加一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必须去調整，是不是要用「量」，還是用「率」？

**王總經理耀庭**：是，委員說的是。當時的狀況跟現在狀況不一樣，所以當時用「率」，現在如果還是用「率」，是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這個公式是有問題，你一直都是用「率」，只要「率」沒有到那個水準，你們就啟動這個競價機制，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但也許「量」是足夠的。

**王總經理耀庭**：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這會讓你們在作決策時形成誤判和誤區，所以以容量作為基礎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王總經理耀庭**：這是在韌性辦公室……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吳參事志偉**：跟委員報告，韌性辦公室現在已經開始著手進行這個工作。

**邱委員志偉**：著手？這在一、二十年前就該檢討了！

**吳參事志偉**：是。

**邱委員志偉**：請給我一個時程，如果不檢討，就還是用「率」作為決策機制，但大家都有共識要朝向「量」了，對不對？因為電源的供應和過去不一樣，所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點，如此才能讓未來台電或經濟部在作決策時有個準確的依據，請問何時會好？這應該是長期以來你們就有的研究。

**吳參事志偉**：對，有些學者專家主張要以「量」來看才比較合理，因為現在系統也滿大的，「率」的話……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都已經有這個共識了，所以我是在請教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修正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會密集跟辦公室的專家討論，如果要改的話，今年確實就應該要改了，相關的細節以及配套的部分，我們會趕快密集地討論。

**邱委員志偉**：把備轉容量率改成備轉容量還要花上半年的時間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進行到專家討論的點時，狀況就非常複雜了，畢竟還會包括電網、用電等很多專業。

**邱委員志偉**：你們日以繼夜，不斷地用最高的效率、最短的時間把它完成，我就不相信行政效率會……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可以很快就達成共識的話，我們就會儘快公告。

**邱委員志偉**：這個評估已經失去過去客觀的標準，而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那為什麼不早一點啟動？而且你還告訴我，要等到年底才能有個初步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要快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儘快，只是委員在討論的時候都很仔細，所以我

只是先暫時抓這個時間。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我的話，以曾文生董事長的效率，只要天天開會……

**王部長美花**：這是委員的決定，但委員專家確實……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委員專家，但也可以密集地召開會議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裡面的委員專家還包括了國外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國外的專家也可以請他們長期駐在臺灣，你們要一直討論到有結論出來才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否則我會很擔心未來到了夏季尖峰時間，如果還是以「率」而不是用「量」來計算的話，就會不斷地出現這種狀況，也會不斷地被社會質疑。搞不好平均價 5.2，未來會變成 7.8，甚至超過 10，是不是都有這個可能性？在那麼多供應商裡面，大家的標準都不一樣，要達到那個量，可以有很多種的選擇，必須這邊湊一湊，那邊湊一湊，湊完之後平均價就升高了，所以這部分是當務之急。

另外有關電廠直供園區的部分，未來這部分是強韌電網的重要施政項目，興達電廠未來會供應哪裡？

**王部長美花**：南科。

**邱委員志偉**：南科和橋科？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南科包括路科和未來的橋科，如果興達電廠的燃氣沒有上來，燃煤又必須除役而停止運轉的話，這樣的供給量夠不夠？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那 3 部新建機組今年開始會陸陸續續測試，今年、明年那 3 部機組會陸續上來，最慢後年最後一部也會上來，加起來是 390 萬瓩，算是很大的機組量。

**邱委員志偉**：在供應南科和橋科方面沒有問題啦？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周遭經濟部的永安工業區和本洲工業區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還有在用的天然氣機組會繼續運轉，天然氣機組還有兩百多萬瓩。

**邱委員志偉**：但新的天然氣機組卻沒有辦法如期運轉。

**曾次長文生**：今年就會開始陸續測試，明年大概……

**邱委員志偉**：我比較關心燃煤機組一定要如期除役，不能再燒煤了，請問這點會不會跳票？

**曾次長文生**：燃煤機組確定會如期除役。

**邱委員志偉**：不會有任何改變？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你當時說……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會把燃煤機組，也就是讓所有除役但還沒拆除的機組，保持在還可以

使用的情況，作為戰備用途。

邱委員志偉：但卻不會運轉？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志偉：絕對不會運轉？

曾次長文生：是。應該這樣講，我們會把它變成在緊急的狀況下……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發生戰爭的時候，是不是要當作雙保險？

曾次長文生：就是在比較特殊的狀況下。

邱委員志偉：你是董事長，但我要問部長。燃煤是我們心中的痛，我每天在興達生活，燒煤碳對北高雄市民的健康是個很大的風險，請問會不會如期除役？

王部長美花：在空污季的時候，對於能減量的我們一定都會減。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我要求如期除役，但機組不會拆除，還在 stand by？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一天到晚這樣說，但覺得有需要時，又把它重新啟動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設一個很高的門檻，非到急迫的生死關頭，才能被迫啟動燃煤。

王部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因為隨便的一個問題，就……

王部長美花：不會，因為我們其實也知道，高雄市民都很關心。

邱委員志偉：那楠梓科學園區呢？是不是由大林電廠供電？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管線要怎麼處理？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一條從高港到高雄變電站，再從高雄變電站再到楠梓變電站的線路。

邱委員志偉：新建的部分可以如期完成嗎？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是現有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原本就是規劃要如期完成。

邱委員志偉：我怕到時候楠梓園區又要用到興達電廠的電。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所要走的路權等，高雄市政府都有給予協助，所以線路會從十全路的那個高雄變電站拉過去。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濟部能源局和台電絕對有信心，像過去單一電網的事故造成長時間、大規模的停電絕對不會再發生了？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種事是否絕對不會再發生了？

王部長美花：是，303 事件本來就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22 分）部長好，核二除役的時候，你說夜間保證備轉容量率有 7%，這個保證還完整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希望夜間都可以有這樣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希望而不是保證？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能叫保證，因為委員也知道備轉就是多的量。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自從你當時保證有 7%，甚至日間能有 8% 到 10% 後，你知道此事已經破滅幾次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多的量，就是希望讓大家知道還有多多的量存在。

**吳委員怡玓：**好，讓我們來看看已經破滅幾次了。當然，這是多的量，但也破滅太多次了吧！最好笑的是，官網在 4 月 6 日呈現的備轉容量率還高達 8.11%、4 月 13 日高達 18.07%、4 月 19 日高達 10.06%，這些看起來都沒事，但我們有非常厲害的網友到你們的網站上截圖，你們每個小時都會呈現使用率的截圖，對不對？他就從那邊換算出來，這幾天下午的備轉容量率其實只有百分之六點多，甚至還有一天不到 6%，部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我也知道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但我告訴你，官網呈現的是事實沒錯，但你們呈現的方法掩蓋了缺電的事實。

**主席：**請台電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跟委員報告，備轉容量或備轉容量率是有其定義的，日尖峰是指日間最高的那一點……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尖峰的定義是指使用的尖峰……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夜尖峰也是指夜間最高的那一點。

**吳委員怡玓：**對，我懂，但是我們都知道……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其他動態的部分，就不在備轉容量的定義裡。

**吳委員怡玓：**當然，因為我們現在有再生能源的使用，所以真的電力吃緊不一定是在用電尖峰時候，我只是要告訴你，官方呈現的數字確實是正確的，但是它掩蓋了缺電、電力吃緊的事實。

再來，我們看到 4 月 19 日下午 1 點台電還發新聞稿告訴大家絕對不會電力吃緊，不會買電，而且晚上還保證 8%，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下午 4 點的截圖，馬上被打臉，整個備轉就是我剛剛呈現的不到 6%！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跟委員報告，4 月 19 日那天的夜尖峰絕對是在 7% 以上，但是這個是一個過程……

**吳委員怡玓：**我要說的是，你每次說的尖峰都是用電尖峰，但是我說的是用電最吃緊的那個時候，你同意嗎？我們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因為這個跟定義上的不一樣，我們這個定義是從五十幾年以前就過來的……

**吳委員怡玓**：我當然知道，我知道定義不一樣，我只是告訴你，你呈現的是定義上面的，也是事實，但是這不是我們民眾真正想要知道的事情，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電力吃緊的時候，也就是供給跟需求最接近的時候，供給快要不夠需求的時候，而不是需求最高的時候，就這麼簡單！

我們來看一下 4 月 18 日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 4 月 19 日要發新聞稿告訴大家保證 8%？4 月 18 日塑化機組破管，所以台電要用高價 10 元來買電。我們看到當天官網顯示備載容量率是 9.86%，請問一下為什麼要買電？如果備轉容量這麼高的話，為什麼還要買電？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跟委員報告，這個 9.86%是當天白天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對，又來了！就是我們真正電力吃緊的時候並沒有呈現給大家。

再來，你知道為什麼那天要買電嗎？那天沒有下雨，我們的太陽光電還是發電，但是太陽光電發電不充足，對不對？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當天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機組有故障，IPP 有一台、汽電共生也有故障，然後我們的抽蓄有一點狀況，同時因為水利的情況，大甲溪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我來幫你補充，你們的新聞稿裡面有提到，因為那天空氣品質不佳，所以太陽光發電也不是很好……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主要還是雲層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好，我告訴你，最後你們是怎麼解決的？網友截圖了，當天各機組發電量的情況是友善降載減排，請問一下，90%到 96%的臺中火力燃煤機組全開，甚至有開到 96.7%的，部長，這算哪門子的友善？我們都知道當天空品不佳，已經是橘色、紅色等級了，結果你們開到 96%，這是哪門子友善？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部長，你講講話吧！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我們的機組調度本來就是有流動性的，如果我們的電很多，臺中當然就少發電，在電的平衡部分，我們會就機組的平衡……

**吳委員怡玓**：你剛剛完全沒有回答我，這到底算哪門子友善？我告訴你，這不算友善，因為半個小時之後你們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把那幾個字拿掉了！

再來，剛剛也有問到的大林 5 號機，請問是不是只有戰爭的時候才可以啟用？是不是？就這麼簡單，是或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台電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它是天然氣機組。

**吳委員怡玓**：除役的那個？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大林 5 號機現在……

**吳委員怡玓**：大林除役的那一個。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對，現在能源局已經同意它轉為警備機組，為什麼轉為警備機組……

**吳委員怡玓**：所以只有戰爭才可以啟用，是不是？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就是它在還沒有拆除以前，系統有緊急的需要就可以使用……

**吳委員怡玓**：怎樣緊急？是不是只有戰爭才可以啟用？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不是、不是、不是！

**吳委員怡玟**：好，我就是要你這個回答，所以你們其實就是將它轉為備用。

再來，我剛剛問部長這算是什麼友善降載，就是因為在電力吃緊的時候，沒有友善降載這件事情，我們官員為了要維持它的保證，犧牲的是什麼？是我們中南部人的肺，是我們的健康！請教一下，我剛剛說了火力全開，臺灣真的很神奇，再生能源這樣發展下去，結果我們碳排係數還是往上，因為火力全開！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加碼？我們民間買電的價格為什麼要加碼從 12 元提高到 14 元，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那是能源價格。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這個主要是因為民間因應的，我們會考慮到我們實際發電的燃料成本來做調整。

**吳委員怡玟**：剛剛代董事長在後面講了啦，是因為能源的問題，為什麼是能源問題？因為這是緊急發電系統，而其燃料是什麼？燃油！

**曾次長文生**：緊急發電系統有各種，包含……

**吳委員怡玟**：緊急發電系統的燃料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大部分是輕柴油。

**吳委員怡玟**：柴油，對，最後我們 2050 還要淨零碳排嗎？我們對於空污還 care 嗎？我們對於人民的肺、人民的健康還重視嗎？最後為什麼加碼？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你現在講的就是，從今天開始以後到 2050 年都是這個狀況，我們現在做的工作，就是不要發生這個狀況，所以我們一直在蓋機組……

**吳委員怡玟**：不要發生這個狀況，那我請問你，你都加碼到 14 塊錢……

**曾次長文生**：包括協和要蓋，包括臺中要蓋、通霄要蓋，我們還要蓋天然氣機組……

**吳委員怡玟**：你要讓我講嗎？我們現在加碼到 14 塊，背後就是因為這都是燒油的，我們用電不足的時候都是用緊急發電系統，都是燒油的。

最後我們看一下，你的買電有計畫性的，這沒有問題，這是節電，絕對沒有問題。再來是即時性的，其中保證反應型上限 14 塊；彈性反應型上限 12 塊。還有需量競價措施，上限 10 塊錢。我想請問一下，你有沒有 SOP？我們來看一下 4 月 17 日、18 日跟 19 日，官網顯示備轉是 11% 多，結果你連核電廠的緊急氣渦輪都啟動了，緊急氣渦輪每度電 10 塊錢以上，對吧？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那一天是試運轉。

**曾次長文生**：那一天試運轉，跟委員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對，因為我們核能的氣渦輪機組每個月要定期試運轉，我們會安排……

**吳委員怡玟**：那為什麼 18 日停下，19 日又開了？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我們會安排它儘量配合系統的需要來試運轉。

**吳委員怡玟**：那 18 日關了，19 日為什麼又開了？再來，你要買電，為什麼要在 18 日備轉率 9% 多的時候買？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因為它有不同的機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氣渦輪系統有不同的機組，我們

是安排在不同的天數來做試運轉，並不是集中在某一天。

**吳委員怡玓：**我請教一下，到底有沒有 SOP？什麼時候可以用需量競價買，什麼時候可以用即時性的彈性反應型或保證反應型？有沒有 SOP？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有，這部分我們會看我們系統的動態需求，我們會動態來做評估，然後來進行調度。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 SOP？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有。

**吳委員怡玓：**好，請在這個禮拜以前，把 SOP 交到我們辦公室，謝謝。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OK！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32 分）部長午安、次長午安。今天開始質詢之前，我想就教部長，我國今年 3 月的時候跟宏都拉斯斷交，據了解，當時台電有派駐電力團在宏都拉斯，今年也有編列返國述職的相關預算。約莫兩週前，本席辦公室跟台電方面確認，外交部當時仍在詢問駐宏國電力團的人員何時回臺，還有相關的工作進度，先請問一下，目前駐宏都拉斯的電力團已經回到臺灣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同仁已經回來了。那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電力團的團員就跟大使那邊聯繫。

**邱委員臣遠：**已經回來了？

**王總經理耀庭：**對，已經回來了。

**邱委員臣遠：**那這個電力團在宏都拉斯相關工作的進度跟成效，有沒有後續的作業，還是有評估後續會轉介到其他國家以延續相關的工作？

**王總經理耀庭：**電力團的團員都是台電的同仁，所以他們就會歸建到台電，至於其他友邦國家的電力團，我們還是會持續派駐。

**邱委員臣遠：**還是持續？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就直接跟著大使回來了？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臣遠：**好。接著就教部長，今天我們還是討論一下強化電網韌性計畫，短期間在 2022 年到 2024 年總共編列了 871 億加速辦理執行中的電網韌性工程，這也是目前經濟部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畫，內容包含完成 15 條輸電線路跟 15 所變電所新改建，以及線路擴充跟更新工程 521 回線公里。請問部長，就以上列舉項目來說，目前的進度為何？2024 年可以達標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我們都是逐案列管的，每個案子都會列管相關的進度，目前的進度都有

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短期內到 2024 年的 871 億元，預計要完成 15 條輸電電路供應 5 個園區，包含南科臺南跟高雄園區、新北產業園區、林口工業園區以及永安工業園區；另外變電所新改建（屋內化）有 15 所包含萬隆跟高港，以及完成線路擴充跟更新工程 521 回線公里，這個部分在 2024 年年底有沒有辦法完成？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是兩件事，也就是說我們短期確實會有 871 億，但是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東西不一定是在 2024 年就可以完成。

**邱委員臣遠：**不一定在 2024 年完成，所以它會用到中期 1,700 億持續推動電網分散及強固工程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甚至要到長期。

**邱委員臣遠：**在相關的期程上，我們希望你們還是能夠依照你們當時規劃的進度來持續進行，並且跟國人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為了進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我們知道台電拿了國家非常多的預算，可是高雄漢神商圈昨天有 523 戶停電，大前天竹北也無預警停電，影響了 2,035 戶，經查之後發現是因為竹北 6 家變電所發生的饋線事故。對於一般民眾來講，不管是因為設備故障、人為因素、電網脆弱、供電不穩還是相關操作上的問題，其實這兩年諸如此類因為人為操作因素的停電、跳電很頻繁，我們平常接到非常多的選服，包含之前社子島停電的問題。台電 10 年投入 5,645 億來進行這個強化電網韌性計畫，但是目前看起來這種情形好像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妥適的改善，針對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相關的事故是有好幾個部分，但是這幾年其實都有在降低，到去年底已經從 1 萬 5,000 次降到八千九百多次，事實上每年都有在降低。第二，在發生事故後，我們覺得復電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復電的時間其實也都有縮短。

**邱委員臣遠：**我在這邊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建議，關於跳電、缺電還是電網韌性不足或人為因素造成的短期間停電，其實台電的變電所或服務的單位跟地方政府還有地方的民間團體應該要有更直接的溝通管道，包含復電的速度還有通報的速度應該要更快，因為在過去幾次停電，其實我們這邊也接到非常多的選民服務，台電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地方單一窗口或復電加速的相關機制？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有請台電要做到讓地方在第一時間知道，他們有里長的群組，關於委員所說的，我可以請台電看看這個群組能不能再加更多的人，譬如說地方的民意代表等等，因為他們也會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會回去跟台電討論。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台電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尤其你們可以去做大數據的盤點，譬如說近半年或近一年哪些地方在供電上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應該主動把跨黨派的民意代表都加進去，我覺得這也可以幫你們做相關的宣傳。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想再提出一點，根據瞭解，台電自 2001 年起就開始推動第六、第七輪變電計畫，總經費大概是 5,600 億，在 2012 年行政院進一步核定的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是 900 億，加上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的經費，其實這中間也有推動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大概是 68 億，在去年發生 303 大停電，當時你們又祭出強化電網韌性，又要再投入 10 年 5,645 億，總共要花這麼多的錢。部長，在過去 20 年其實也有陸續投入大筆的經費來建設電網韌性，但是成效卻有限，這是因為沒有辦法對症下藥還是實際上的基礎工程有困難？尤其現在又要再編 10 年 5,645 億的經費，要繼續強化電網韌性，你覺得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哪裡？我還要再請問部長，智慧電表跟差別費率這樣的政策其實也是未來要推動的一個重點，現在這個部分在執行上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事實上，臺灣因為經濟的繁榮，所以我們的用電量增加非常多，我們不能說六輪、七輪沒有功效，但是臺灣要持續去改善相關的電網跟電廠，在過往比較重視效率，所以是全臺灣融通，現在就是除了要增加效率之外，也要分散，所以分散這個方面就變成也增加非常多的工作要去進行，這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電力穩定而且有韌性，所以新的工作確實一直在增加。至於原來的工作，因為電網都繼續在用，所以也會有壞掉的問題，還有老的要變成新的，譬如說變電站原來都在室外，現在都希望能夠在室內，所以就要花非常多的經費來做改善。至於智慧電表跟差別電價，事實上，有關差別電價及時間電價，去年我們是試辦，反應其實還滿好的。

**邱委員臣遠：**效果還不錯？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今年已經是正式的時間電價了，這對製造業來講其實也有省電，而且還可以降低它的電費，所以時間電價的部分，看起來今年用的效率會比去年更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提出三個重點，好的政策應持續推動，但是整個用電的需求，其實每個階段也有所不一樣，包含整體我國的用電需求跟產業的發展也是息息相關，過去臺灣是以製造業為主，甚至是半導體，用電量都非常大，加上近幾年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很多臺商回來投資，能源的需求也會逐年遞增，未來應該要怎麼有效的分配？綠能不能跟得上來？我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現在又是全民國防，不管是整個金融兵推、能源配比以及後勤補給等等，應該要做一個綜合考量。我希望部長不只是從民生用電跟產業用電，應該要從總體國家發展上，會同國發會和相關單位去做更細緻的盤點，並對你們的相關計畫在執行上做滾動式的調整，以上是我的建議，請部長參考。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2 分）部長，剛才看到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對於再生能源大力發展的期許，但是又對於我們的需量反應提出不少質疑，我想先問一下部長，就你所知，國際上目前普遍的經驗，當再生能源發展越多，所需要做的需量反應，包括像需量競價這樣的機制是要做越多還是做越少？就你知道的來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越多。

**洪委員申翰**：是越多嘛。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要講得很清楚，我希望部長跟經濟部可以再跟社會多做溝通與釐清，今天如果我們把需量反應，包括需量競價給污名化了，其實這對能源轉型是非常不利的，尤其對於再生能源未來的發展是很不利的狀況。現在在做這個需量競價，其實不是為了缺電，包括是為了未來再生能源更擴大的時候，要去做整體的因應，這部分要請部長再跟社會大眾做釐清，不能讓需量反應或需量競價被污名化，其實這對臺灣未來整體的國家發展是很不利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想要再跟你請教的是關於離岸風電的問題，離岸風電的建置進度其實各界一直都很關注，如果去搜尋過去曾經報導過的新聞事件，本席辦公室也特別做了一個整理，包括風電的施作，包括跟漁民的爭議，包括像滑樁這樣工程技術上面的問題，也包括融資貸款上面的問題。部長，這些問題後來其實都造成我們開發完工進度的實質延遲，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除了疫情的整體因素以外，這些少數案例完工時程延遲，大概已經不單純只是履約時程的延後了，是不是也造成我們整體能源供應量的不確定性？

**王部長美花**：就是 delay 以後，還有包括其他風場的建置有沒有被影響等等。

**洪委員申翰**：對，這是不是也造成我們在整體能源政策和供應規劃上的不確定性？

**王部長美花**：所以包括它的建置也好，它的金融的融資也好，還有整個合作也好，我們其實都很大力來跟大家做溝通，然後協助解決一個一個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但是我說這邊現在產生實質的延遲，看起來就已經造成我們在整體再生能源和風電供應上的不確定性。

部長，我們從經驗上去歸納這些不確定性的因素，如果不算疫情的影響，可能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能力，還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問題，可是現在進入到像 3.1 階段選商評比的指標，指標裡面大概只有所謂價格及國產化，但價格部分，其實基本上所有廠商大概都是零元投標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他們都會走 CPPA 的角度。

**洪委員申翰**：所以價格其實已經不具鑑別度了，看起來在選商的指標裡面只剩下國產化，可是我想問部長，國產化的指標有辦法反映剛剛講的這些可能潛在的風險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跟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討論非常多次，就是要確保大家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但是進度又可以往前推。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先說的事情是，因為現在就整體機制的設計上面，當然看起來是有把財務等作為一個資格標的門檻放進去，可是以過去的例子看得出來，其實現在發生問題的，過去其實也都通過了資格標，也都過關，可是問題還是發生，所以我自己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來重新設想一下，重新來思考一下，重新來檢討一下，是不是該把這些可能會造成進度延遲的不確定因素變成風險因子，應該納入到選商機制的過程裡面，才能夠進一步去管理，可能這些離岸風

電完工，包括供電時程上面的不確定性？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但是第一個，我們 3.1 已經選出來了。

**洪委員申翰：**但我們還有未來。

**王部長美花：**是，第二個，關於技術部分，比如國內跟產業合作部分，我們有列 check point，就是在最早的時間來看他們有跟國內廠商簽約，這一點就是要提早知道這個風險存不存在。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在離岸風電整體的政策目標及精神上面，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做到環境的價值，也希望可以跟利害相關方有一個多贏的價值，我自己是認為是不是應該來檢討一下，其實也可以把技術、財務、利害關係人溝通這三項能力放入開發商的評選之中，但細節怎麼設計，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應該把這個放到這裡面，變成它可以幫助我們在國家政策上，把一些不確定及風險因子在更前端的部分就可以篩選掉，甚至也可以更大力地讓廠商知道，這些風險管理就是現在政策上面最重要的事情，因為如果今天廠商的延遲不只是履約延遲而已，不是只是罰錢而已，是造成國家能源政策及能源供應的不確定性，變成我們要調度其他資源去因應這些廠商因為自己的能力、狀態出問題所導致可能的延遲，變成整個國家、政府在幫它擔它的延遲責任，所以我覺得從風險管理、降低風險的角度，我認為應該把這些相關因素再更進一步，看用什麼方式設計到廠商的評選裡面，當然怎麼設計部分，我認為經濟部有足夠的專業可以來討論，但我們應該在更前端的部分把關，不是你選到以後，才跟廠商懇求，拜託他這個、拜託他那個，拜託他這個做好、拜託他那個做好，如果你本來就不具備相關能力，或者是能力上面會受到質疑，照理來說在這個階段就應該做一定程度的篩選，才能夠確保國家政策及能源政策的穩定性啊！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在未來 3.2 的部分，怎麼樣去設計，我會內部再跟同仁討論。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跟你說，當然我知道不可能做到零風險，沒有辦法能夠做到零風險，但我今天很不希望看到的事情是，假設未來又有相關延遲的狀況發生，但到時候發現只是我們有一些可以進一步做，可是沒有做，所以造成那些延遲，造成這些風險還存在，都是大家非常不樂意看到的事情。所以我真的希望，我們有過去的經驗，今天談到這些事情，都不是憑空想像的，都是基於過去的實質經驗及實質延遲狀況，重新檢討現有選商的機制，把這些事情放進去，我認為這可能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態度，不然到時候又發生延遲，我們明明有可以做的但沒做，我覺得這反而變成是政府責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部分可以請經濟部帶回去研議，看是要在 3.2 還是在未來的計畫裡面把這些事情放進去，我們的目的是針對特定、特別的廠商，是為了能源政策做風險的管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提醒。

**洪委員申翰：**好，這部分麻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0 分）部長好。經濟部在 4 月 16 日推動「冷氣適溫運動 2623」，引起民眾及業者諸多反彈，媒體報導提到如果違反，可以開罰最高 10 萬元，你們說是不開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是不正確的，我們現在其實在推廣。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其實這種限溫真的是獨裁國家才會有的作為，因為好像在提前兌現賴副總統所謂明年大選會是民主及獨裁，你們一定要這樣子自我實現嗎？

能源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主要是針對能源的使用及效率，不是針對冷氣使用規範，經濟部直接限制冷氣溫度逾越法令授權範圍，更是濫權、擴權下「何不食肉糜」的政策，改天政府是不是可以針對包括半導體或其他工業用電大戶，以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來進行用電管制，部長，我們到底是不是缺電？有沒有面臨缺電？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講的就不對了，因為事實上原來早期 2013 年就有所謂 26 度的規定，針對這個 26 度的規定，如果有去抽查，違反的時候，事實上都會請它改善。

**游委員毓蘭：**對，2013 年的時候是規範，餐廳是豁免的，當時只是宣導。

**王部長美花：**是，當時的 26 度，如果有違背，事實上我們會請它要改善，反而現在的 23 度，我們現在都在推廣，沒有所謂要罰的問題，所以剛才委員講的是不對的。

**游委員毓蘭：**我說是媒體報導嘛！對不對？也不是我自己創造的，好不好？你們政策推出來之前要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解釋了，就沒有處罰的問題了。

**游委員毓蘭：**部長，但是本席在問的是到底有沒有面臨缺電？如果供電有虞……

**王部長美花：**這個跟缺不缺電完全沒有關係，這是本來就要去節電的問題，節電本來就是全世界都在推廣的事情。

**游委員毓蘭：**是，節能減碳及節電，所以我們不缺電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缺電。

**游委員毓蘭：**我們不缺電？

**王部長美花：**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王總經理也認為我們是不缺電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不缺電。

**游委員毓蘭：**如果我們不缺電，為什麼在 4 月 18 日要第二次緊急啟動需量競價，買回來的是一度 10 元，甚至於還要每度 14 元，這是史上最高囉！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是從 2015 年就開始了，而且當時就有一度 10 元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現在要到 14 元，如果不缺電，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子？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你們賣多少錢啊？你們一度電才賣多少？你現在去跟人家一度 14 元買回來，兩位，我們真的不缺電嗎？所以我覺得大家都心知肚明。當然根據台電的規劃，自發電力中的天然氣發電將由目前的 47% 逐年提高到 117 年的 70%，即便大潭 8 號的燃氣機組在今年 6 月份順利啟

用，暫時解決缺電的燃煤之急，但是整個天然氣的安全儲量，我記得部長不久前才講只有 11 天對不對？天然氣的安全儲量是 11 天，但是如果機組多，11 天恐怕還要更加縮短，會不會因為儲量不足，造成更大規模缺電的風險？

**王部長美花：**天然氣儲槽部分，我們就是要增加，會陸續建相關的儲槽，讓天然氣儲槽的天數再增加，這是第一個。我們的天然氣沒有要到 70% 的發電量，沒有這樣的比例。

**游委員毓蘭：**這個又是我自己做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這樣的比例。

**游委員毓蘭：**這是台電提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

**王部長美花：**沒有。

**游委員毓蘭：**這個絕對不是本席從中共那邊拿來的，好不好？麻煩你們自己要去講清楚、說明白，現在又說不缺電，又說不會啦！我們要增加儲電裝備，我覺得用電茲事體大，跟人民的民生息息相關，部長，你們不要滿口都說不缺電，但是所作所為都是背道而馳，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中午 12 時休息到 12 點 40 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6 分）部長辛苦了！我今天想要質詢的部分還是比較新鮮的，最近這兩天在我的選區左營跟楠梓剛好都跳電，剛剛聽你在跟委員答詢的時候，提到未來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跳電再復電的時間會縮短，我就直接請教你，在楠梓地區，4 月 19 日的時候有無預警的停電，是無預警，不是因為天災，也不是因為人禍的關係，在搶修的時候復電，我看復電的時間大概花了 2 小時 18 分鐘，但是同一時段在 4 月 23 日的時候，剛好在左營地區，也就是漢神巨蛋，比較多的是服務型，譬如百貨公司或餐廳，也發生跳電，下午跳電到晚上 9 時還沒有完全復電，請問這方面的韌性到底是怎麼樣去處理的？可不可以請總經理做回復好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有關電網韌性 5,645 億元大部分是做在輸電機，就是增加整體的電網韌性。

**劉委員世芳：**所以末端的民生消費用電或者是餐廳的用電不計算在內？

**王總經理耀庭：**也有，我們會在配電極，就是比較末端一點中間這層做自動化開關。

**劉委員世芳：**南部地區跟北部地區比起來，時序是不是往後延？先北，再中，再南，會不會這樣子？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我們是全面來做，但是針對比較重要的地區。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比較重要的地區？

**王總經理耀庭：**就是像剛才在這邊看到的……

**劉委員世芳：**人比較多的地方，因為我要特別跟你提到，在左營跟楠梓的中間，未來台積電也要在這地方設廠，不管是未來大的配電也好，或是其他電網的韌性如果不够強，會像這樣消費型的用電或者民生用電三不五時就跳電，很多人除了抱怨以外，恐怕也要提起很多不同的國賠或是

其他訴訟，要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是，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次 4 月 23 日的停電，大部分都在兩個小時左右就復電完了，只有大概二十幾戶是在晚上兩點才復電完，是最末端、最後的一段。

**劉委員世芳：**但是很不幸最末端的部分剛好就是餐廳，裡面的食材全部都爛掉了，這個是比較大的麻煩，好嗎？後續可能要請南區台電公司的人能夠跟這些消費者來多做說明或解釋，有必要的時候必須要回饋電價部分，請多幫忙，好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在這次報告裡面，想要請教有關防衛能力方面，我知道台電或中油這些相關的國營事業都有做全民防衛動員，在做兵推的時候，要處理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請教行政院是不是真的要警政署設立保八總隊來針對國營事業裡面重要的不管是電廠或儲油設備等，要做防護工作？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關鍵基礎設施要做好更強化的管理，這確實要，至於到底是否設保八，這部分要內政部來看。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提出這樣子的想法？因為在你所提出的電廠韌性裡面，有一個叫做系統的防衛能力，而不是只有電廠裡面的輸配電系統的防衛能力，包括自己的治安、保全，因為我們也很怕，譬如第五縱隊進來破壞，或者有很多電廠非常靠近海岸旁邊，或者甚至是開放電廠的空間，已經沒有圍牆，治安保全部分有沒有需要請其他單位包括內政部、海巡署來協助？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這個是由國家整體來看，要怎麼樣做加強管理。

**劉委員世芳：**你會贊成還是不贊成？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這個機會，你不會反對？

**王部長美花：**是，加強保護把它做得更好，當然是好的。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由警政署或者是民間保全公司，這部分站在經濟部有幾個大的國營事業來看，應該都會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保二在幫我們執行。

**劉委員世芳：**不夠吧！

**王部長美花：**對，一部分是民間，比較重要的是保二。

**劉委員世芳：**現在這個經費是由誰付？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經費當然都台電。

**劉委員世芳：**保二是警政署付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但業務費……

**劉委員世芳：**但是未來有保八或是其他民間，是由台電公司、中油或國營事業自己負擔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未來會確認，看怎麼強化，到底會怎麼成立，之後都會確認後續的……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不要推給內政部，我來問國營會的看法怎樣？

**主席：**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委員好，有關這部分，行政院李秘書長已經召集過會議，基本上保八應該會成立，目前正在盤點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未來盤點出來，真的是朝著防衛國土作戰策略方向，是不是應該由國營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經費的支出？包括預算的編列？

**劉執行長明忠：**經費部分，目前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還在協調，基本上國營事業該負擔的部分，國營事業會負擔。

**劉委員世芳：**我要特別提醒，最近一兩年來，已經把國營事業，包括關鍵基礎設施都納進兵推裡面，但是聽說在經費的負擔上面，可能國營會也好、或是經濟部，會覺得這是國防部的事，全民防衛動員署的事，或者是內政部的事，跟你們沒有關係，我覺得有這樣子的傳言出來不是太好，我覺得還是一樣，不管是在強化自己系統的防衛能力安全上面，如果國營會需要支付經費或預算，還是要編列進去，好嗎？

**劉執行長明忠：**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到 12 時 40 分。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0 分）部長，之前也有跟你聊過現在的漁電共生區跟關注減緩區高度重疊，我想要跟部長聊的是漁電共生區公布在先，關注減緩區公布在後，由於後來產生關注減緩區，使得早期申請的漁電共生案件被關注減緩區卡到，我想要問部長，這個政策在推動的時候一直改變，而這個改變過程對於早先申請的公司有沒有保障？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廖副組長說明。

**廖副組長士焯：**向委員報告一下，漁電共生專區裡面包含關注減緩區、優先區的概念，漁電共生就等於這些專區，並沒有業者自己前面做的被劃為漁電共生……

**蔡委員易餘：**會有啊！他就是跟你們申請，你們原先核准他們大概可以做多少容量，後來出現關注減緩區，變成早先申請的案件就被卡到了。

**廖副組長士焯：**應該是在漁電共生劃作專區之前，農委會曾經核過 7 個案子，如果是這 7 個案子的話，還是按照之前的程序繼續走。

**蔡委員易餘：**好，你們做關注減緩區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廖副組長士焯：**主要是有一些生態比較敏感的部分，我們是提醒業者如果要設置在這些生態敏感地區，必須要有環境的因應對策，跟環境的部分共生共榮。

**蔡委員易餘：**環境因應對策嘛？

**廖副組長士焯：**對。

**蔡委員易餘：**我聽起來大概也懂你們的邏輯，因為大家對於光電是否會影響周遭生態的這件事情是不知道的，在這個邏輯之下，我想要再進一步跟部長及能源局聊一下，既然這件事情還不知道，我看每次在討論光電案場的時候，你們都會評估光電板會不會影響鳥類生態，結果對於人類的周遭環境都沒有討論。像在義竹有很多漁電共生，整個太陽能板完全跟村莊接在一起，當然我們也知道那個地方有很多魚塭，所以可以做漁電共生，不過事實上我們看到鳥類也在太陽能板上活動，沒有差！但我們的村莊旁邊全都是太陽能板。

我要跟部長說，有時候我們經過看到的時候心裡不是很爽快、覺得很落寞，以前車子駛入我們村莊的時候，周遭有一些景觀，結果現在都沒有景觀了！村莊旁邊就是光電場，不然就是設置在大馬路旁邊，如果我們要找適合的魚塭做漁電共生，裡面都還有很多土地，看起來可能是裡面的土地持分比較複雜或其他原因，結果都找大馬路邊的，出入村子都會經過。所以我想進一步跟部長說，剛剛有講了關注減緩區，就是影響生態嘛！對不對？那也可以不要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是不是可以在村子口的範圍，依鄉村區範圍多少公尺內，比方 1 公里、1,000 公尺或 500 公尺以內就不要核定做光電，至少讓村子可以保持原貌，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光電區怎麼樣做好附近的關係，或者是旁邊有一些綠色植栽的部分，這個我們可以來要求。

**蔡委員易餘：**部長，綠色植栽很困難啦！第一，我們這裡不是耕作區，第二，我們這裡叫做「風頭水尾」，海風是鹹的，樹種下去，海風掃過就乾掉了，所以也很難種綠色植栽。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是有一些樹種可以，我們來確認一下。

**蔡委員易餘：**樹種之外，我覺得未來在核定漁電共生時真的是要考慮一下，不要去破壞村莊的樣貌。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做屋頂的，那我們沒話講。

**王部長美花：**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們那裡就是一個村莊，然後裡面可能有幾塊空地，而那些空地就被放置太陽能板，過去有好多抗爭，事實上你們也都知道，可是我不希望這些抗爭變成我們在發動綠能的時候，社會對它有負面評價，我們不希望一直看到這樣的狀況。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吳參事志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做漁電共生的時候都有要求業者提因應對策，我們會特別要求業者要注意這一點，就是跟聚落之間要保持一定的距離，這個我們會要求。

**蔡委員易餘：**要求而已，業者都是可以做多少就儘量做了，問題都出在最一開始的核定。

**吳參事志偉：**對，我們在核定……

**蔡委員易餘：**一開始在核定的時候就應該要控制，跟村莊聚落距離太近的就稍微迴避一下，告訴業

者不要在這裡設，設在裡面一點，至少讓村莊周遭還是有村莊的樣貌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們來注意。

**蔡委員易餘**：這個議題後續我會再繼續。

**王部長美花**：好。

**蔡委員易餘**：再來我還是要講漁電共生，漁電共生的重點是種電、養殖這兩個必須要兼具。

**王部長美花**：沒錯。

**蔡委員易餘**：經濟部和漁業署都有頒布漁電共生適合的魚種，以及需要相關的漁獲交易證明，我想要問部長的是，這樣一個證明的審查是農委會執行，還是經濟部執行？

**王部長美花**：農委會幫我們審查。

**蔡委員易餘**：農委會幫你們審查？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到底漁民有沒有確實養魚是農委會審查的？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我會再跟農委會追，但是以我知道的好多案場執行是不力的。我想要問的是如果養魚執行不力，表示養魚並沒有符合農委會所要求的 7 成，這部分如果執行不力的話，台電還會繼續給躉購電價這筆錢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兩點，一個是因為漁電共生才剛起來沒有多久，我們也在跟農委會討論有沒有養殖不力，或者惡意棄養的情形，但是委員也知道漁獲有一期、二期的問題，如果中間有需要沒有養的時候，那個是固定的循環，所以可能時間還要再看一下是不是真的棄養，還是它是屬於兩期的中間。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都是剛開始，我知道啦！

**王部長美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農委會認定有違反的話是會被撤照的，以躉購費率收購電力是會被撤銷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如果沒有確實做好養殖的話會被撤照？

**王部長美花**：是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被撤照的話會繼續發電嗎？

**王部長美花**：不行，發電我們也不收。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不收？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收啊！你們不要給他錢就好啦！我要說的就是這個，你們幹嘛不收？台電不就當冤大頭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想過這樣的議題，這個我再確認一下。

**蔡委員易餘**：這要收啦！這個我很堅持，因為它在地方已經造成影響，就像我講的，它在這裡已經破壞我們的生態，雖然我不知道它的嚴重性到底是怎樣，但至少它是一個人工的建築物，並不是天然的，所以它在我們村莊旁邊，如果沒有落實好養殖這一塊，未來你們就把它撤照，撤照後連電也不要了，這樣怎麼正確？這壓力是地方在承受……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是用公務的想法，但是若確實撤照，我們就不再付這個躉購費率了。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付，但電你們要收啊……

**王部長美花**：但如果電硬是上來時——這是個好問題。

**蔡委員易餘**：你們一定要收啦！不能不收啦！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地方是承載著光電的壓力，也希望替台電的供電穩定做貢獻，大家都有承受壓力，我覺得這種東西該堅持的，經濟部跟台電就要堅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1 分）部長，上午大家都關心所謂的需量競價，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來，您這邊講了，這是買保險的概念，我想請教，從過去 2015 年開始買保險，經濟部最高 1 年買多少保險？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每一年都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對啦！那需量競價……

**王部長美花**：需量競價買多少，這個要統計。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需量競價有的買到 40 次、50 次不等。

**洪委員孟楷**：40 次、50 次？

**王總經理耀庭**：是，在 2016 年時，大概買到 40 次、50 次……

**洪委員孟楷**：2016 年時相對比較高，是不是？1 年最高的金額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單價也都是 10 元。

**洪委員孟楷**：10 元？

**王總經理耀庭**：從 2015 年就開始……

**洪委員孟楷**：有到 12 元吧？媒體講到從 0.1 元到 10 元，最高可以到 12 元，不是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制度是日前競價，如果前 1 天他有得標的話，視他報多少我們給多少，但他最高的報價是 10 塊錢。如果我們到了……

**洪委員孟楷**：但台電最高還可以用 12 塊買。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不是，那個是如果我們前 1 天沒有買，當天有突發狀況做臨時調度，他們要臨時去做排程，成本比較高，所以我們會另外給他 20%，根據他的報價……

**洪委員孟楷**：那就 12 塊，對嘛！所以當天有突發狀況算不算缺電？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不是。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

**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對，因為是系統發生的突發狀況……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們來請教部長，部長早上有講，我想再確認一下，最高 1 年需量競價到 17 億元，台電花 17 億元，部長是說平均只有占比百分之零點幾，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那個不是需量競價，那個是我們所有的需量反應，需量反應其實最大一部分是計畫型的，就是固定有一些本來就有跟台電簽約的，他們每天固定都會報價，台電買他們的電是多少錢，這個是計畫型的，占比都比較高。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需量競價，早上媒體是這樣寫喔！關於需量競價，到底我們 1 年要花多少預算做需量競價？

**王部長美花**：需量競價每 1 年不太一樣，如果是需量競價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前 2 天媒體報導，我想部長你都有看到！媒體寫了「救急」，民間電廠破管，台電急祭需量競價、高價買電，所以大家就講，如果限溫令無關缺電，供電沒有吃緊的話，為什麼我們要買這個保險？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預算從哪裡來？是大家給台電一個小金庫，台電就隨時有小金庫可以來買電？來買保險？來因應？不要再說缺電，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有關台電的供電，台電本來就是負責供應，而且要負責備轉，所以如果在機組臨時故障時，我們買多一點的保險，讓這個備轉量……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算不算捉襟見肘？

**王部長美花**：需量反應、需量競價，所有國家都在做。

**洪委員孟楷**：我們需要隨時買保險、時時買保險，那算不算捉襟見肘？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制度應該都要在，但是我們買的次數，其實相對不多。

**洪委員孟楷**：相對不多？剛剛講到最多有到 40 次、50 次，而且都是用 10 塊錢。

**王部長美花**：那是 2015 年、2016 年，那時候備轉……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確認一下，所以最高有沒有可能比 12 塊更高？因為媒體有報導可能還喊到 14 元，會不會無止盡的，到最後我們更需要，結果民間也覺得就是要坐地起價，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不是，台電事先都有規則在，所以剛才有講 10 元，如果臨時叫的話才是 12 元，加 2 成，但它不都是 12 元，而是你前一天原來報多少加 2 成的問題；至於 14 元的價錢是非常特殊的情形，14 元是因為確實那個能源價格……

**洪委員孟楷**：以後會不會特殊變常態？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那個價格都有相關的規則寫在那邊。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希望你今天是不是可以請同仁整理，3 天內給本席一個資料？就是針對 2016 年之後每年台電提供多少的部分在需量競價上？1 年的次數以及 1 年的預算，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請 3 天內提供給本席這個資料。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利用一點點時間再請教一下，我想國營事業大家都需要關注，所以我特別關注到台鹽公司在之前也有轉投資台鹽綠能，第一、現階段台鹽公司董事長懸缺多久時間了？現在是代理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代理多久了？

王部長美花：代理有幾個月了。

洪委員孟楷：3 個月。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代理 3 個月了，畢竟它是一家上市公司，經濟部是大股東，我想請教一下，在國營事業委員會這邊有沒有做相關的瞭解，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派董事長？因為現在這位代理董事長其實也是經濟部同意的公務同仁，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要代理多久？

王部長美花：這位董事長我們確實有在尋覓，我們希望能夠儘早找到合適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你尋覓的標準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當然就是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要認同綠能發展、漁電共生？剛剛蔡易餘委員在討論，因為很多人會覺得台鹽的本業其實並不是這個，但是在之前二任董事長任內就拍板定案說要做綠能，結果現在感覺起來有很多反彈，甚至在 3 月的時候有獨董也請辭了，這跟綠能投資有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

洪委員孟楷：沒有關係嗎？只有做討論跟瞭解是不是？有去調查過？

王部長美花：就綠能那個事情，我們已經有把相關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我們委員同仁也有開記者會，有講到說這有很多弊案，包括之前臺南 88 槍相關幕後可能的黑手也有介入，當然是個別委員召開的記者會，但我現在講的是現階段，第一、我們注意到 3 月有獨董請辭，部長有去瞭解他跟這個沒有關係，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一位獨董請辭跟這個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不然他請辭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跟委員報告，當初在選獨董的時候，我們跟民股之間有一個協調，結果民股自己少提了一名，是這個原因，所以我們要補上。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剛才確認 3 月的時候台鹽公司發布他們的重訊，就是有獨董請辭啊！

劉執行長明忠：沒有錯，因為民股的那一席沒有選上，選上我們的，我們跟民股之間有一個協調是我們這一席要還給它，所以在 3 月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請辭之後讓民股的來？

**劉執行長明忠**：是，在 6 月的時候民股會再補上這一席。

**洪委員孟楷**：好，我還是拉回來。部長，本席關心的是所有投資民眾的權利，當然經濟部是大股東，所以相對來說，如果你該指派相關的人員，也應該要依法辦理，而不是就懸缺。

**王部長美花**：不會。

**洪委員孟楷**：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放任有任何弊端、弊案的發生，好不好？這一點請部長再掌握。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9 分）部長，為了電，我相信你也想盡了所有的辦法，同時你也告訴我們——臺灣絕對不會缺電，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但是有一些政策在執行的時候似乎還是有障礙，我們就針對限溫令，4 月 16 日對外宣布，從 4 月 17 日起開始針對餐飲業執行限溫令。能源局也表示決定要納管，祭出「新限溫令」，包括餐飲場所、飯店旅館餐廳、百貨公司的美食街，即使是在用餐時間，冷氣的溫度也要控制在 23 度（正負 1）以內；若低於這個溫度，如果經勸導不改善者，可以處以 2 萬元以上到 10 萬元的罰鍰。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對！委員，這個完全不對，因為現在是推廣期。

**楊委員瓊瓔**：請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因為是在推廣期，我們現在已經邀了 1,300 家來示範給大家看，因為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你所謂不對的內容是什麼？請說。你剛才直接就說不對，到底是哪一個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處罰，因為現在是推廣期。委員這個簡報講的是要處罰，目前沒有這樣的處罰。

**楊委員瓊瓔**：咦？這是能源局說的，能源局今天不是有來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應該沒有。

**楊委員瓊瓔**：能源局，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 2 萬元到 10 萬元的罰鍰？你要勸導，執行下去經勸導不通，你有沒有要這麼做？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因為現在還在推廣，所以沒有……

**楊委員瓊瓔**：不是現在還在推廣，是你的政策問題。本席要請教，推廣有一段時間嘛，推完之後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才開始推廣，之後會……

**楊委員瓊瓔**：推廣之後呢？

**王部長美花**：推廣的成效有什麼要再精進的等等……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說在你發布推廣之後，推廣的時間過了，會有這樣的處分？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都……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都在談，我願意給你時間，你要說明清楚，餐飲業者大家很緊張啊！到底有沒有？因為我們知道汽機車不讓行人，肇事傷亡者最高可以罰 3 萬 6 千元，酒駕上路是罰 6 萬元，再看酒精成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餐飲業者都說我們有犯了什麼大忌啊？為什麼要罰我們 2 萬元到 10 萬元？所以本席要特別請你說明，你剛剛說沒有這回事，請問你現在推廣，未來推廣之後，會不會有這樣的處罰條例出來？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推廣現在都才剛起步，大家配合情形……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要請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未來還會看推廣成效、精進的情形。簡單講，就是目前根本沒有什麼處罰的問題啦！

**楊委員瓊瓊**：好！在你推廣之後，也不會有處罰嗎？沒有那個 23 度以下我就要罰你錢，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目前都沒有啦！

**楊委員瓊瓊**：目前都沒有，未來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未來還要再看一、兩年推廣狀況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要推廣一、兩年，是不是？要講清楚啊！

**王部長美花**：對啊，對啊！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些業者很緊張。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的推廣期是多久？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要看一、兩年的情形才會知道。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會推廣兩年，然後再看情形怎麼樣再來說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這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本席就是希望不要讓我們的業者有所恐慌。現在部長給我們回答的是，現在能源局是在推動、推廣，兩年內會好好推廣，到目前為止沒有說要在 23 度以下罰 2 萬元到 10 萬元，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沒有，絕對沒有處罰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好、好，沒有處罰的問題。這個要讓社會大眾清楚，不要讓他們恐慌。因為現在所有的餐飲業已經很緊張了，希望好好協助我們的產業，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我想這也是部長你的方向。好，這個事情理清楚。

第二，本席要請教的是，從早上到現在，大家一直也跟您一樣在想辦法，我們不能缺電，在不能缺電的情況下，現在你買電「需量競價」。本席要請教，目前我們的備載容量都維持在百分之幾？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備載容量大概最少也有 7% 以上。

楊委員瓊瓊：最少要 7% 以上。好，本席再請教，因為你啟動需量競價，當然這是長遠以來的制度，你已經啟動了，而且也達到最高價格，就是 10 元，甚至剛剛說明清楚了，如果系統有問題，你可以再加兩成，換句話說是 12 元。目前我們的制度是如此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是如此嘛！那您剛剛所說的系統有問題，是誰的系統的問題？是我們台電自己的系統有問題，還是你真正缺電了，所以再加 2 元，變成 12 元來充足你所謂的保險？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那個系統問題，以 4 月 18 日來說，其實是兩個民間電場有一些故障，然後再加上……

楊委員瓊瓊：民間電場故障？不是台電故障？

王部長美花：兩個是民間，另外一個是台電的水利系統，也有一些小故障。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您所謂的系統有問題，是包括買者跟賣者？兩個只要有條件之一，就再加兩成。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指的是臺灣的發電系統……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部長，這給總經理來說明，這樣比較清楚，因為社會大眾希望要有正確的訊息。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向委員報告，這些工廠要配合我們的需量競價，實際……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目前需量競價的廠商有幾家？

王總經理耀庭：1,380 家。

楊委員瓊瓊：一般都是大戶嘛，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對。

楊委員瓊瓊：大戶才可能有機會來賣我們電，1,380 家。請教，您剛剛回答系統有問題可以加兩成，是誰的系統有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需量競價是這樣，就是市場前一天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因為時間的關係。是誰的系統有問題？是我方的系統有問題，還是他們賣方的問題？系統有問題都可以加兩成？

王總經理耀庭：只要當天臨時看到有機組故障，包含台電的機組，也有可能是民間的機組。

楊委員瓊瓊：所以只要哪一方故障，都可以加兩成嘛，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是跟時間有關。剛剛跟委員報告，前一天 24 小時他才需要反映，跟臨時當

天下午 1 點我告訴他，今天晚上就要反映，像這種有時間落差，越短的時間給的價錢就越高，因為他要排程，影響到他的工人上班時間等等，所以成本越高，……

**楊委員瓊瓊：**我們知道 4 月 18 日就有某工廠收到台電的執行通報書，請他們在下午 3 點半到晚上 7 點半共 4 個小時，減少或暫停用電，工廠出價就是每度 10 元。部長，如果因為我們需要電、要買保險，你強制叫人家工廠休息 4 個鐘頭，賣電給我們，而且你們出了最高的誘因 10 元。如果這是你們偶爾的緊急狀況，我們可以接受；如果是因為缺電，必須常常叫廠商如此做，你認為可以如此嗎？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不是強制，台電的用語都是這樣，事實上都是工廠自願賣給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不是強制？你們的通知書告訴人家，下午 3 點半到晚上 7 點半的 4 個小時減少或暫停用電，這個工廠出價就是 10 元。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是強制是什麼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那一天有提供不同報價的廠商，確實報到 10 元，有買沒有錯，但那都是廠商說我願意減少用電，或願意暫停用電，那個都是廠商……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是你們的通知書告訴他們，請在今天下午 3 點半到晚上 7 點半這 4 個小時減少或暫停用電。

**王部長美花：**他都有投標的，有投標。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這 4 個小時，他報價開的是 10 元一度，本席是要告訴你，因為雞生蛋、蛋生雞，他們停掉了 4 個小時的生產力，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如果你口中的不缺電，是要廠商減少他們的生產時間來賣電給你，而且你的誘因是 10 元，你們會如此做嗎？因為已經有這個例子了，會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需量競價不是只有臺灣有，所有的國家都這樣，他一定是把他不用的電……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你說世界各國都有，我們從 105 年就開始有這個制度，本席是要告訴你、要請教你，會不會因為你的電不夠、缺電，而請這 1,380 家大戶減少生產的時間來賣電給台電，會不會如此？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因為他自己……

**楊委員瓊瓊：**不會？為什麼會有這個通知書呢？

**王部長美花：**他自己自願的，他不用的電，才會賣給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總經理在後面，你回答是他自己自願喔！

**王部長美花：**是啊、是啊！

**楊委員瓊瓊：**你們都點頭，好！是他自己自願。

另外一個議題，如果他自己自願，往後會不會廠家就這樣子一直自願來填補你的缺電、不足，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因為這個都有連帶效應，我們總是希望怎麼樣的調配，讓我們可以達到你口中說的不缺電，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保障產業界的生產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那個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贊不贊成這個論點？

王部長美花：那個沒有問題，那個一定都是……

楊委員瓊瓊：你贊不贊成這個論點？

王部長美花：當然、當然啊！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接到通知書，我想沒有一家廠商不敢的。

王部長美花：不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不來好好合作……

王部長美花：這些廠商就是那一千三百多家才會收到這個通知書。

楊委員瓊瓊：對呀，1,380 家嘛！

王部長美花：那些廠商就是跟我們說，它有多餘的電就可以賣給我們，或者它可以少用電。

楊委員瓊瓊：所以它就停掉他的生產時間 4 個小時，是嗎？

王部長美花：它自己決定，它會怎麼弄，它自己決定。

楊委員瓊瓊：它自己決定他怎麼弄。部長，提出這樣的議案，因為已經有這個方向出來，我們好好討論，兩個原則，第一個，你口中的不缺電，當然要調配很辛苦；第二，也就是要保障產業界的生產力是夠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這個很重要，你們去盤查一下嘛！好不好？我們好好地努力來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最後本席要請教，現在所謂的兩成，在緊急系統有問題時，當然你在太短的時間提出需求，要求人家提供備用，你當然要加點價，要有這個誘因，人家才願意。請問，要達到備載容量 7%，未來如果如你說真的不缺電，真正需要電的時候，會不會再增加這個兩成的誘因，會不會？現在最高是 12 元，會不會再增加？

王部長美花：不會，目前定案的標準就是 10 元到 12 元中間。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你不會考慮 12 元以上，是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因為所有的民眾也都在問這個議題，目前你的回答是不會嘛。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2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我們知道近年來頻頻發生大停電，除了改善硬體之外，其實很多跟人為疏失有關係，我們要怎麼避免人為疏失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有很多方式，包括教育和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問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應有獨立的監管單位。電業法明定的電業管制機關，現在進度是怎麼樣？我去年也問過這個問題，現在法定的電業管制機關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那個條文中電業的管制機關跟整個電業法大自由化有關，包括跟台電拆分也都有相關，但是事實上，目前台電也好，或是整個電業的部分也好，我們確實還沒有要設獨立的單位，但是針對電的專業、韌性等等，我們設了辦公室，從專業的角度先把……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聽起來，目前你還找不到適合擔任電業管制機關的單位，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認為現在台電這樣的運作方式，跟很多國家……

**陳委員椒華：**你還找不到適合的啦！但是你這樣就違反電業法的規定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電業法是說「得」設立，沒有說時間。

**陳委員椒華：**最好還是有，不是嗎？不然就是球員兼裁判，你覺得台電自己管自己，就管得很好了，好像聽起來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我們隨時都要警惕自己，也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你還是要好好思考一下。

再來，513 和 517 的停電有造成社會重大損失，根據停電檢討報告，513 停電事故，從低頻電驛動作圖可以看到，兩次電頻都掉到 59.5HZ 以下，時間大概只有五、六十秒。這兩次關鍵的 1 分鐘，瞬間就損失了 159 萬瓩和 191 萬瓩的供電。所以我要請問，我們現在花了 5,645 億元的供電電網強韌計畫，可以避免電頻掉到 59.5HZ 以下嗎？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台電為什麼投資這麼多錢，就是要增加電網的韌性，讓真的有事發生的時候，可以只侷限在小的地方、小的範圍停電，不會像 513 這次造成比較大範圍的停電。這是我們投資……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有把握這樣可以避免未來降到這麼低的電頻，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椒華：**有把握。

我們知道現在有大概 6GW 以上的光電，如果瞬間電頻降到 58HZ 以下，會造成這 6GW 的光電瞬間跳脫，可能也會導致電力系統全黑，造成全島大停電，可能會比 303 大停電更大規模，這項電網強韌計畫也可以防止這樣的情況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椒華：**也是可以，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現在在低頻電驛動作的部分，已經把太陽光電……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把握，也是可以避免分散式光電造成跳脫的大停電？

**王總經理耀庭：**它們不會跳脫。

**陳委員椒華：**好，不會跳脫。我們有記錄，也請你再給我一個書面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太陽光電是分散式的，不是在一個地方，所以它的本質跟 303 大停電的態樣不一樣，但是要確保整體安全的部分，台電也都會注意。

**陳委員椒華**：事實上我們擔心如果跳脫了也會造成大停電，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知道過往 2017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還有 12 月 12 日、去年的 3 月 3 日，造成的賠償就是 1 到 6 億元左右嘛，但是現在花了五千多億元，就是要防止前面講的這些狀況，能夠防止大停電的可能，否則我們等於在進行大撒幣，某種程度是在懲罰納稅人。部長，你認為這個計畫不會是在大撒幣嗎？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台電保證不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講一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樣的事情造成我們也有損失，如果能夠在前端就防制的話，就可以避免這樣……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這個損失是沒有計入工商業用戶的損失，還有很多民生因為跳電所造成的損失，其實沒有納進去，所以 5,645 億元的電網強韌計畫真的要能夠防止。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這些可調度穩定供電電源是不是足夠，在失效的時候這些失效樹的分析、發生原因的魚骨圖、哪個故障導致大停電、瞬間跳脫的調度問題，還有從時間軸找出問題的因果關係，還有樞紐節點分群是不是可以解決大規模停電的問題、發電廠跳電造成光電跳脫造成配電場沒電等，這些都是需要改善的，我們這一次的韌性電網強化都可以防止以上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都應該是我們要防止的問題，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我要請台電給我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在明天中午之前就給本席書面說明？第一個就是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相關的光電廠因低頻電驛保護、高頻電驛保護跳脫的紀錄；第二、併聯太陽能案場清冊，包括所在縣市、裝置容量；第三、100 瓩以下的案場數量及總裝置容量；第四、非核家園引入再生能源後，相關的系統規劃、輸配電、調度、業務因應措施，是不是可以在明天中午之前請台電公司把以上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給我們幾天好不好？因為委員要包括各縣市的，太陽能光電有大有小，我們要去看一下資料。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要幾天，你要幾天？本來是明天，一個禮拜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一個禮拜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王委員鴻薇、何委員欣純、張委員育美、湯委員蕙禎、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瑞雄、王委員美惠、馬委員文君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現場。

作以下宣告：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蘇震清、廖婉汝、賴香伶、林德福、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根據台電公司表示，去（2022）年 3 月 3 日台電興達電廠事故造成全國 500 多萬戶停電，引發社會各界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議題，也凸顯出傳統集中式供電與單向電力潮流電網需與時俱進。為杜絕大規模停電再發生，台電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同時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

問題是，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台電公司 111 年起復受俄烏戰爭及美金大幅升值等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公司售電收入遠不敷支應所需各項發購電成本，111 年迄 7 月底累計稅前淨損數達 1,231.61 億元，營業成本率攀升至 132.01%，112 年度預計稅前淨損數將達 2,785.01 億元，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逾 4,600 億元。

加以，台電公司這些年來長期自有資金不足，固定資產建設多以舉債方式辦理，112 年度長期債務預計攀升超過 1 兆元，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逾 97%，顯見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更不容忽視，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未來該如何面對？另，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台電公司提出長期發購電成本預期走升，不利整體營運，且營運資金長期仰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脆弱等審核意見，顯見都是台電公司除了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之問題外，也需要真正面對改善的嚴重問題。

復觀察台電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營運情形、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該公司營運資金長期仰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如此脆弱，該如何真的落實推動「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該如何審酌區域變電所併網容量及電網線路之裕度，按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增加電網可靠度及計畫推動成效？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有關「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10 年編列 5,645 億元，目前執行進度和執行率為何？其中 1,884 億元之新增工程計劃預計要如何運用？各項工程及計劃相關資料惠請說明。

由於無預警的停電事件頻傳，影響民生和產業甚鉅，今年汛期、颱風季以及夏季用電高峰將至，為穩定民生和產業供電，請經濟部及台電妥適處理。

二、國內土地面積有限，近年因能源轉型，政府積極推動光電，經常發生光電開發與民爭地的情況。其中漁電共生土地恐有發生假養殖真種電的情況，有關經濟部與農委會要如何建立一套土地整合的管理機制？避免綠能蟑螂和土地炒作情事發生。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經濟部評估還要蓋多少面積的光電才能達到 20% 綠電目標？未來地面型光電設施將往山坡地開發？山坡地設置光電是否為「2025 非核家園」政策的初始設定？請提供目前光電設置於各類用地之面積、比例及發電量。

說明：

· 蔡政府宣示 2025 非核家園，設定綠電要達到 20% 的目標，但去年能源局自行評估，2025 再生能源發電量僅能達到 15.27%，王美花部長也說要到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標。目前綠能進度僅達目標的一半。

· 蔡政府的發電配比（燃氣 5：燃煤 3：綠能 2），已確定跳票，光電設置亂象叢生，連山坡地也設置，引發民眾恐慌。

二、核二廠二號機停役後，發電缺口怎麼補？「二接」每日可供應多少天然氣？大潭 1-6 號機、7、8、9 號機每日分別需消耗多少天然氣？大潭電廠天然氣缺口將如何補足？

說明：

· 審計部報告指出大潭電廠存在天然氣用量缺口，新建的 8、9 號機陸續商轉後，恐出現 8 萬至 115 萬公噸的燃氣缺口。

####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台電供應問題及因政府 2050 淨零碳排及非核家園政策下國家能源政策造成黑金弊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行政院經濟部 110 年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需求報告，全國每年用電量及尖峰負載量每年都有 2-3% 的成長幅度，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在非核家園及淨零碳排的雙重政策下，綠電則成為追趕用電需求的主要管道之一。此情況下發展綠電，猶如揠苗助長，造成讓特定企業、政府公權力與地方勢力共構，亦有多起綠能黑金弊案。

近來台灣盛行將「土地利益」轉換為「太陽光電利益」，由大資本家、政客及地方勢力勾結並把持土地，用來賺取優惠性的綠電躉購，形同拿納稅人的錢「劫貧濟富」，也導致賄賂、暴力威脅各種弊端叢生。包括地方公務員假藉開發審核權限，向綠能廠商索賄，或是某些地方勢力假借環保之名抗爭，實際是要勒索開發廠商金錢，嚴重損害了綠能產業的發展，這些層出不窮的綠能行賄案，已讓立意良善的能源轉型政策，淪為地方黑金的溫床。

綜上，為有效鼓勵能源轉型，避免國家政策與黑金掛勾，爰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如何避免因缺電及國家能源政策，造成能源轉型政策與黑金掛勾，使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蒙塵」提出報告。

####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 問題一、

「核三廠二號機組」歲修，從 4 月 1 日開始，預計 43 天後完成保養，維護作業是否都順利，台電是否有發現需要延期的情況？

按照過往經驗，完成大修後，「原能會」需要一周時間審查，確保機組安全無虞才會同意再轉發電，台電是否有信心能如期在夏天用電尖峰前，「核三廠二號機」重新加入發電行列？

##### 問題二、

據了解，「台電」已使用「無人機」協助電塔巡檢，並搭配自動化監測設備，可掌握電塔即時狀態。

台灣中南部上週降下豪雨，暫時緩解缺水危機，但也造成許多地方土石崩塌，面對極端氣候，為了避免再次上演 2017「和平電塔倒塌事件」，影響全台供電。

本席提醒台電，在「地震」或「颱風豪雨」後，要加強做好電塔基座巡檢維護工作，確保主

要關鍵「電塔」處於正常輸電狀態！

**問題三、**

「經濟部」推動 2023 年「節能家電補助」，20 億元「預算規模」，補助民眾購買「一級節能」、「冷氣」及「電冰箱」每台補助 3 千元。

據統計，截至 4 月 14 日已申請 28 萬台，補助額度用掉 43%，估計 6 月左右補助額度就會用罄。請問，是否會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節能家電補助」預算？

本席認為，如果民眾汰換踴躍，經濟部 2024 年也要繼續編列預算補助，促進全民共同節電。

**問題四、**

為了「能源安全」與「減碳」，美國、韓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等國家則陸續啟用或興建新的「核電廠」。

以韓國為例，該國決定擴大投資核電，2030 年將佔全韓國總發電量 30% 以上。

為了確保我國供電穩定、發電減碳，針對「核四電廠」、「深澳電廠」，後續「轉型計畫」與「推動時間」，請經濟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根據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工作船 2 次擱淺事件，經調查發現中油任由承商採用不精準之免費海象預測軟體工具，進行海事工程施工準備，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且中油與廠商簽約時所訂之停工浪高標準又較為寬鬆，無法即時反應瞬變之海氣象，導致施工中船舶斷纜、擱淺造成藻礁受損，事故發生後，雖已要求承商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並增強船機之硬體改善，但中油對於停工浪高標準仍寬嚴不一，且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中油確有怠失。請問部長，我國四面環海，受限於氣候、海流等因素，使得海上施工風險升高，而海難發生後之救援難度亦高於陸上交通事故，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然中油竟不了解此機制，竟坐視中油三接工程發生 2 次海事案件，且均造成藻礁受損。經濟部是否會進行究責？

註：第一次東坪 8 號擱淺之海事案件，造成藻礁受損面積相當於 5,800 平方公尺。第二次昭伸 26 號發生海事案件，導致藻礁受損面積約 110.29 平方公尺。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近來兩岸關係緊張，中共除機、艦擾台不斷，更已實施二次鎖台軍演，台灣為海島國家，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尤其是未來規劃以天然氣代燃煤，高度仰賴進口，遇有封鎖將使燃料供應中斷，讓台灣無法運作。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石油安全存量必須不低於 60 天，天然氣至少 8 天，經濟部現行各種能源實際安全存量分別為石油 150 天、煤碳 30 天，天然氣 11 天，雖都符合法令，但以現行規劃天然氣大量取代燃煤，規劃 2025 年將達到 50%，成為能源主力，若遇中共封鎖超過 11 天，就會讓台灣半數供電出現問題，經濟部如何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另外，我國目前儲油設備及天然氣儲存設施均為室外設置，目標極易遭飛彈鎖定攻擊，即使有安全存量，若儲存設備遭受攻擊摧毀，安全存量天數根本形同虛設，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法規定，經濟部主責物資經濟準備動員方案，能源儲備設施如何因應攻擊，有無避免遭受攻擊之能源儲備設施方案或因應作為？

2022 年發生 303 大停電事故後，為提升電網韌性，台電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編列 5,645 億，並預計於 10 年內完成，並以「分散」、「強固」、「防衛」三大方向進行規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為三大主軸，規劃十大面向工程。用於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經費為 4,379 億、推動強固電網工程 1,250 億，而第三大主軸「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係針對「設備保護」及「電網防衛」訂定更精進之策略，經費僅 16.9 億元，規劃提升電廠與電網間各層次保護設定，並以即時動態防衛監測相關設備狀態，提高防衛精準度，期能降低停電事故機率、縮小影響範圍及縮短停電時間。顯見並未將攸關國家安全之能源儲備設施安全防護納入，若未來遇有軍事封鎖或阻斷航道，甚至是飛彈攻擊破壞儲存設備，直接中斷燃料供應，面臨的將不只是「停電」，而是「無法供電」，電網韌性再強亦無法發揮功能，面對兩岸關係緊張升高可能爆發的衝突，對岸封鎖或軍事攻擊，經濟部對於國家能源儲備存量及設施安全的具體措施究竟為何？

**主席：**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的部分，也請相關單位於一周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琬惠 陳靜敏 曾銘宗 陳培瑜 沈發惠 湯蕙禎 林楚茵 羅美玲  
吳玉琴 范 雲 邱泰源 洪申翰 莊瑞雄 邱顯智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75 案依台灣民眾黨黨團（陳委員琬惠）提案修正通過，其餘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62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6 案（第 75 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76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20 案等 2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通過，編列 6 案。

國賓演講（4 月 25 日上午）

【提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陳委員琬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75 案（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4 月 25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張○○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邱○○為與台糖間土地爭議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中華民國○○○○校友聯合會為請釋明臨床實作訓練人數額度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律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10-7-8】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2.3.17. 交付協商 112.4.14. 交付協商 112.4.14.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不須協商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不須協商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b>【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b></p> <p>(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b>【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b></p>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1.12.23.

附件一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75 案（如下附表），建請程序委員會將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75	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陳琬惠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4 月 25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法人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7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主管全國性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版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附圖勘誤表、附圖勘誤對照表及更正後附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阿巴汀(Abamecti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厄爾—盧瓦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勘誤表及修正後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一百十九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運送規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法務部函送 111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修正為「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勞動部函，為「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動業務公益信託

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食）物銀行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承攬人力勞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印製通行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避免經費浮濫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租金與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鐵道發展基金「郵電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鐵道發展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鐵道發展基金「出租資產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鐵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5 項觀光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觀光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舉債額度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公開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花東居民往返居住地搭機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5 項改善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償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出租桃園機場公司土地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2 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5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資金流動性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6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短期償還債務能力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8 項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超出基準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1 項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3 項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6 項視疫情狀況調整租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鐵道發展基金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鐵道發展基金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鐵道發展基金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檢討臺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0 項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1 項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2

項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3 項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4 項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6 項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費用分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增列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8 項鐵道發展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9 項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惡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2 項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3 項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5 項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多重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6 項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9 項旅遊網路平台消費者個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1 項旅遊網路平台消費者個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2 項放寬邊境後相關勞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遽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4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需求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5 項推動「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進用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8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印刷裝訂與公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4 項提升國道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5 項連假國道塞車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6 項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7 項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8 項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9 項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1 項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2 項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5

項鐵道發展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6 項鐵道發展基金「郵電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7 項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8 項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0 項檢討臺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1 項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3 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4 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5 項觀光發展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6 項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7 項觀光發展基金「電腦軟體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8 項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9 項觀光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1 項觀光發展基金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2 項觀光發展基金短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5 項提升旅宿業素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6 項「疫後客源開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7 項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9 項提升旅宿業素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0 項「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1 項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9 項觀光發展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0 項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1 項觀光發展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2 項觀光發展基金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3 項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4 項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5 項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6 項解決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選手培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強化展覽策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區車阻設置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

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房地活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行銷推廣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備戰 2028 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改善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授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 2024 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之部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強化國內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重點業務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建立巨量資料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園區實驗中學設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發電機組數量與因應停電時供電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園區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招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相關儀器設備審核及支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科研補助機構資料管理政策推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學領域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規劃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市政府興建慈雲路空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市政

府興建慈雲路空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持續改善成本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擴大商品設計合作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銷貨收入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銷貨收入與精進存貨管理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基金銷貨收入及精進存貨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檢討改善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收購策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調整銷售策略及提升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欠款繳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檢討改善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強化存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機電設施維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 項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臺灣銀行「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銀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1 項臺銀人壽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3 項臺銀人壽「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臺銀人壽「其他營業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5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6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營業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8 項「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銀人壽業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1 項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2 項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6 項評估強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0 項臺銀人壽經營績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1 項臺銀人壽風險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2 項臺銀人壽「強化不動產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7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違約交割風險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8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0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強化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2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降低違約交割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6 項「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50 項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2 項「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3 項印刷廠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4 項「觀光工廠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5 項「觀光工廠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7 項「觀光工廠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9 項「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0 項「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1 項「財政部印刷廠文創商品未來發展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規劃統一發票代售點間調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對象之必要性與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釋股收入預算檢討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貨幣工具改善貧富差距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所得及高資本者購屋無須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各方案申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生肖紀念套幣銷售及收入漸趨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加強庫存產品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硬幣回流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暫緩執行相關賠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投資績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都市更新重建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關鍵績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控管機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未納健保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強化自殺防治及心理輔導工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非機敏營區設置太陽能光電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行車視野死角及精進行車安全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弓專案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五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端 Covid-19 疫苗 EUA 審查資訊是否外洩」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1 目第 2 節項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6 億 8,2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6,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案，建請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業已處理完竣，分別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1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

，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創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

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6、5、6、6 會期第 14、1、4、7、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3、1、1 會期第 12、13、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3、3、4、4、4、4、5、5、5、5、5、6、6、6、6、6、7、7、7 會期第 3、9、10、11、11、6、8、11、14、1、3、6、11、13、5、6、10、10、11、2、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議事處增列 )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4、4 會期第 6、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2.4.25.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鈴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10-7-8】	12	院會通過

	<p>(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	院會通過
6.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院會通過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	院會通過
8.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p>(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1.12.23.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8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以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表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高雄市○○○○○為建議增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條文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王○○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案。

3. 祭祀公業○○○○○○○○○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葉○○為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事請求國賠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 高雄市○○○○○○○○○促進會為大林蒲地區遷村補償事，並陳請制定土地徵收特別法及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案。（擬函轉內政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

2. 張○○為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述其他不正利益應採列示方式案。（擬函轉內政部）

3. 王○○為陳請釋明有關銀行法授信放款及外匯業務疑義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黃○○為臺灣亞洲時報出版發行遇窒礙難行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文化部）

5. 黃○○為陳請釋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案。（擬函轉交通部）

6. 張○○等為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依原路線發包礁溪外環道（台二庚線先期路段）第二標工程案。（擬函轉交通部）

7. 高雄市○○○○○為勞動部前於中華電信工會修改章程事件未妥適處理，致侵害相關利害關係人集會結社權利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8. 高雄市○○○○○為陳請勞動部於行政院所屬中、南、東部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擬函轉勞動部）

9. 陳○○為建議避免濫用司法資源，應規定提起告訴之先行審查機制案。（擬函轉司法院）

10. 張○○為陳請辦理個人房屋稅及地價稅分期繳納事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1. 張○○為陳請註記個人名下所有房屋及土地，終身無意願出售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2. 李○○等為臺南市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補償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黨團代表及行政院部會代表，大家午安！今天要進行協商的是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及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6 案，上述 6 案均分別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我們現在就來進行黨團協商。

在協商之前，還是要跟大家溝通一下，為了提高議事效率，本席建議還是援引過去慣例，各位協商代表是否同意本次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仍先就本委員會審查保留的相關條文進行協商，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於本委員會通過的條文還有意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有意見的條文？是不是各位可以同意我們這樣處理？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這個法案保留的條文行政院提案大概有 10 條，委員版本有 5 條，但是今天又有幾位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我們從保留條文第四條開始協商，大家手上是不是都有這個最大本的資料？這是衛福部提供的資料，我們就以這本資料的順序來討論。

現在請大家翻到第四條，即第 4 頁部分，這條上次是保留，請衛福部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四條的部分，鄭天財委員是希望把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的文字列進來，吳玉琴委員是提出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尊嚴等，另外賴惠員委員、謝衣鳳委員、范雲委員、王婉諭委員及洪申翰委員等也有提出一些意見，現在我就一一說明如下：

有關鄭天財委員的部分，跟原基法內容一樣，但因為這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院版第三項已經特別述明「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這部分其實已經有涵蓋到尊重原民的相關族群發展，而且原基法本來就存在，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

吳玉琴委員部分，院版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都已經涵攝在裡面。

賴惠員委員提案在第三項末段增加「並以法律訂保障之。」其實基本法是一個規範性、原則

性的法律，相關的保障，就是在相關法律裡配合調整，所以建議這部分的文字不予增列。

謝衣鳳委員的提案和院版有「維護」和「肯認」的差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的「肯認」，因為 CRPD 也一樣使用「肯認」的文字。

另外范雲委員、王婉諭委員、洪申翰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要加入外觀、容貌體態等文字，王婉諭委員還要加入「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基本上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或是補助的申請，我們都是以專業評估，不會用外貌或者是容貌體態等來評斷，同時我們在第三條已經有提到尊重個人尊嚴的部分，就是要把所有基本的大原則都在第三條明定，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當然也包括在尊重個人尊嚴的部分，所以建議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雖然說第三條已經大致上涵蓋了這個意思，即尊重個人尊嚴等，但其實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是國際公約裡很常用到的上位概念，不論哪些，包括我們後面提到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等等，前提都應該在於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所以這是一個比較概括的、整合的概念，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可以保留。

另外，為什麼會特別加「容貌體態」，是因為我們跟過去曾經申請這些社福相關福利的夥伴們實際討論過，他們提到往往在他們提出申請時，承辦人員會覺得你這個人好手好腳，可能不符合申請。如果外觀上沒有辦法明顯看出他有匱乏或實際上有遇到問題的話，這樣的言論的確時常發生在實務工作現場，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除了看得見的辛苦之外，有關外觀的部分，也應該避免歧視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才希望把這些可能比較容易產生刻板印象，或比較赤裸的歧視，都能夠儘可能的描述出來，當然一定不會完全，所以仍然保留「其他條件」，但前提就在於不論任何形式的歧視，其實都應該要消除掉，這才是社會福利基本法一個很上位或很大的概念，希望這部分能夠被特別強調。

**主席：**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我代表民眾黨黨團發言。尊重人權、促進福利均衡等，是本法核心精神，民眾黨對此案也高度重視，希望這次法案的制定在執行中能呈現五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必須把身心障礙人士、家庭受暴者、獨居者等的特殊需要納入考量，訂定專屬政策，並且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如長期照顧、生活補助、法律援助、心理諮詢等。第二，應參考聯合國兩公約條文，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建立完善法規體系，讓社會福利基本法在社會救助的精神與定義能夠與國際接軌，落實對社會弱勢族群的責任。第三、在福利服務的提供上，除了家庭之外，也要將社區做為重要的基礎，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是防禦性之綜合性服務，尤其是要促進弱勢族群以及社區的共榮，避免社會隔離及孤立。第四、綜合運用政府的民間資源，以特約獎勵等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之福利服務，透過這樣的方式降低政府負擔，提高服務品質，讓社會福利體系更為完善。第五、民間針對公平合理的價格、品質、協商機制、近用資訊以及諮詢的權利納入設施基準，有更多的想法充分納入討論，才能符合民眾的生活、感覺以及要求，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行政院版第四條與本席所提的第四條條文，衛福部剛才的說明有點誤解，我並沒有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全文搬過來，要強調的應該是本席所提的條文和行政院版有什麼不同，其實就是最後一項，行政院版是「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本席所提的條文只是加了一句話：「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後面的文字基本上都一樣，只不過多了這幾個字而已，其他內容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我希望能夠加上這句話，其實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即「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就是這麼一句話，請大家能夠採納，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提案的部分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增加「外觀」，主要是因為現在的性別、性傾向等等都沒有包含到外觀，有些人的確會被說有好手好腳為什麼不去工作，也就是因為外觀形式上的健全而被歧視，既然這樣的歧視已經存在，而且對他們領取社會福利而言，扮演著滿關鍵的角色，所以希望能夠把這部分放入，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因為基本法是一個框架式的立法，所以是大原則，針對外觀、外貌的部分，上次好像已經有討論過，現在請衛福部整體說明。

**李次長麗芬：**在此先說明第三條，如果回到我們常看的兒權公約，其實第四條第一項所講的就是不歧視平等的原則，剛剛王委員講到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我查的結果大概就是婦女和種族這兩個有寫，其實當中是更加闡明有哪些歧視不應該存在，所以這在立法意旨上也涵蓋了所謂的不歧視平等原則，那是不是還要把「一切形式之歧視」加上去？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再來討論的。

再來是容貌、體態的部分，上次我曾說我本來以為這是指瘦、胖或容顏有一些損傷的不平等，如果要講到好手好腳這樣的外觀，我必須說我們所有的福利提供絕對不是看他的外表，因為都是回到實際的經濟考量，看他有沒有符合什麼樣的資格，那些資格都制定得非常清楚，不可能是他屬於低收入戶，而我們說他因為好手好腳所以就不是，我相信現在有許多低收入戶在外觀上面也都跟一般人一樣，我們還是有低收和中低收的福利提供，所以如果是基於這樣的原因而把這部分放進去，我覺得並不是很適當的方式，針對這部分，不知委員是不是可以再加以考量？

剛剛也提到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其實我也有說過有一些精神都涵蓋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當中。另外就是要不要加上「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這部分我們上次也有說明，我記得法務部還是行政院法規會有說明其實原基法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不必在這邊再特別規定，這並無損於本來的相關規定。因為我們已經把原則的部分都訂定在這邊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按照衛福部剛才的說明，我們希望能夠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陳靜敏委員的版本不是也和行政院版一樣嗎？

**陳委員靜敏：**對，我的版本和行政院版一樣，但這一條沒有，而是其他條文。聽了司長的解釋之後

，我真的覺得基本法很重要的就是要宣示我們在社會福利上的決心，所以針對剛才所提到的容貌、體態，如果要說這些大家本來就會這樣子做的話，那麼前面其他的東西也統統都不用寫了，因為這本來就具有宣示性，必須把這些都寫出來，告訴我們要特別關注這一些，如果大家一直覺得在實務上的確會因為容貌、體態等因素，而認為他們憑什麼得到社會福利照顧，如果是一個宣示性意義的話，我真的覺得應該要寫進來。

**主席：**這樣我很為難，我們在讀社會福利的教科書時，並不會把這些部分個別列出來，消除一切歧視是我們的目標，上面寫了那麼多的項目，包括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等，這些都是大家認為會有明確相關歧視的發生，所以我們把它明確列舉，其實社會福利都會有相關審查機制。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在提到容貌、體態的時候，並不是只有說手腳健全而已，之前發生過幾次申請人遇到的狀況都是被質疑「你看起來就沒有像貧窮的樣子」、「你看起來就不像有需要的樣子」，當然如果外觀整齊、乾乾淨淨，其實和前面的性別、性傾向比起來，容貌、體態在實務上更容易被認為是不需要的認定，所以我還是覺得應該要把這部分放進去。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我也支持把「外貌」寫進來，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大家看一下衛福部所整理的資料第 5 頁最右邊的行政院提案說明三就寫得很清楚，行政院版第四條的提案理由是「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這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並不是說理由是因為原基法已經有了，你的依據就是依原基法……

**李次長麗芬：**——的精神，是這樣的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呀！「爰為第三項規定」，依這兩條，對不對？裡面還寫了內容：「為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你引用了這個，所以你們當初漏列了一部分，而且這個部分也是原則性的，社會安全體系也是一個原則性的東西，沒有很具體，漏了就把它補上去，就這樣而已。何況這個說明是行政院版，也是衛福部的版本，裡面的說明三不就寫得很清楚嗎？就是依這兩條條文，所以漏了就把它列進去就好了，有什麼困難？加了社會安全體系，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如果你能夠說服我有什麼窒礙難行，那就 OK，如果我被說服的話，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這邊強調的是一個精神、原則，如果在這邊只有在原住民族的部分寫社會安全體系，那非原住民的社會安全體系應該在哪邊去闡明？因為那個是整個規劃，但是第四條比較是原則性的，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社會安全體系很原則性啊。原住民之所以有特別需要，才會列在這裡的條文，你們才會列，如果是不一樣、一般性的話，就不必特別列原住民，既然列了，就把它完整地列，因為原住民的部分就是要特別去加強才會列，既然要列就完整地列。

**主席：**我們剛剛這樣討論下來，對外貌及對原住民的社會安全，在原來的第二十六條也只有原來福利的文字而已。鄭委員，原基法本來也是跟本法一樣是同位階，所以這邊沒寫，那邊有寫，是不會影響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啦。

**主席：**你不用重複立法，因為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確實有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那邊有寫，這邊沒寫，不會影響的，那都是框架式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能夠一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那社會福利很多法都要全部挪到這裡來了，不是這樣，這是個原則而已。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適用的範圍很寬，所有的都要用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當然。

**簡署長慧娟：**可是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在原基法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要規劃、建立原住民的社會安全體系，我們在這邊如果特別寫了原住民族的社會安全體系要建立的話，其他的會不會造成誤會，就是非原住民的社會安全體系不用建立嗎？所以我們當時在參考原住民族的相關保障時，是用其原理、原則來寫，不會特別再去講針對——，因為原基法特別 for 原住民族，所以必須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這有整個通盤性的考量，當時是參考那個精神放在社會福利基本法。

**主席：**各位已經討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說明一次就好。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是法律的專家，也是衛生醫療的專家。行政院版的說明三寫得很清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我念一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保障原住民兒童的部分就跟現在行政院版第四條最後一項一模一樣，你疏漏（不要說故意）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在法律的解釋上變成好像是原民會的事，以後社會安全體系就變成是原民會的事，就不是衛福部的事，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沒有規定、有意的疏漏，在解釋上是這樣，就是有意地不列，尤其經過這樣的討論之後還不列的時候，就是有意地不列，以後這個業務就變成原民會的，衛福部就可以置身事外，是這樣的。社會安全體系其實不是原民會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大家。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條文已經討論了近半個小時，我們是不是保留，還是等一下我們再回來討論文字？雖然越來越聚焦，但是文字就是沒辦法確認。第四條還是繼續保留，等一下再回來看。

處理保留的范雲委員等提案第五條，在第 7 頁。

**簡署長慧娟：**我做一個說明。范雲委員 concern 的是社會工作者與社會福利事業專業從業人員的工作權，其實本法所指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並不是只有社會工作者。另外，有關所有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在院版第二十五條、第十條等等都有相關工作權保障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雖然我知道院版的為難，但是我覺得你們的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還是不夠強，因為我們都知道現狀就發生社工人員被要求回捐，衛福部三令五申，有人還是不遵守，像我們辦公室都

常常接到協調的要求，所以比起教育及文化產業更不保。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都有一條專門給工作人員的權益保障，這邊沒有，我就覺得很可惜，是不是教育部及文化部更重視勞工的權益呢？所以我會有這個擔心。但這裡只有我一個人有條文，所以是不是至少有一個有誠意的附帶決議，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在文字上有沒有可能更強化？你剛剛說第十條，大家去看一下第 13 頁的第十條，它講的是勞資和諧，我們都知道勞工與資方是不對等的關係，如果雙方要和諧的話，其實就是不利方那邊比較沒有受到保障，所以那邊要不要考慮更強化一下，或是第二十五條要更強化一下？如果這樣子，我就不會堅持在這裡訂定，就是用附帶決議或是那邊做文字調整，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確常常聽到大家的建議，希望能夠用法規或法條來保障相關工作職業的生存權或工作權，但是我覺得這部分當然需要取得一個衡平，就是要不要在法條裡面做修正，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想要特別強調或特別請衛福部幫忙的是，社工回捐薪資的狀態或者變相地讓社工回捐薪資的問題其實是持續地存在，過去我們看到在這個變形的狀態之下，衛福部反而不太願意去解釋或者採取消極被動的態度，我認為不論今天是否增加范雲委員版本第五條，我希望衛福部都能正視這個問題，包括上次我們也曾經召開記者會，現在已經有主管要求 A 社工把錢拿給 B 社工，衛福部認為這不屬於違法，也不屬於需要處理的範圍等等，真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積極重視，那是一個態度問題，至於要不要在法條上明訂，我覺得需要來做討論，我也尊重大家的決議，但是我希望衛福部真的要針對社工的工作環境、工作權能夠特別重視及在乎，謝謝。

**主席：**謝謝，其實今天早上衛福部的報告裡也三令五申提到這種回捐的事情是不允許、是違法的，請李次長再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做個回應，我覺得應該是第二十五條會比較切合范雲委員在關心的部分，這邊本來就是要「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這是職安的問題，「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當然就是包括勞基法。講到薪資回捐的部分，其實回到勞動部有關薪資未全部給付的部分，都是在認定的問題，本來勞動部不覺得它有薪資回捐的問題，後來他們也重新函釋說明這就是一種薪資回捐，雖然當時勞動部認為這不是薪資回捐，可是我們已經用所謂的管理不當認定，何況我們一次就停補助兩年，不是只停補助一年，用所謂管理不當的部分反而處罰更加嚴格。有關要處理薪資回捐這部分，我們一定是責無旁貸，也會努力去執行，所以我認為第二十五條勞動權益這部分已經都有相關規範在這邊，這是基本法，如果要處罰，還是要回到各該法去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是不是我們委員可以不予採納？

**李次長麗芬：**不增訂范委員的部分，不明訂。

**主席：**就是不予採納，法律用語就是不予採納，可以嗎？

**范委員雲：**剛剛已經給你們一條路了，至少在附帶決議或是在別的文字調整。

**主席：**他們已經都在做的事情，所以……

**范委員雲：**沒有啊！要不然常常去質詢……

**主席：**附帶決議是不是……

**范委員雲：**因為當時社工回捐，我們謝謝衛環委員一起幫忙通過那個臨時提議，可是通過之後，還是很多陳情案，勞動部也不想管這麼多，因為照剛剛次長的精神及講法，文化基本法、教育基本法幹嘛寫勞動基本法已有的東西？這是展現一個部會的重視，事實上衛福部現在很多相關會議都沒有邀請社工公會，可是你看我們教育部都會邀，後來也是在我們的協助下，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我們訂定獎補助辦法……

**范委員雲：**好啦！也許我的資訊不完整，但是我們立委就是擔心，至少你要有個強化一點的附帶決議，否則我的條文被你拿掉，我們又讓步，無法交代，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好啦！我們來做一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擬一個附帶決議，針對社工回捐的事情，我們是要杜絕而且不能有這些事情。范雲委員，第五條是不是就不予採納，先往下進行？

**范委員雲：**好。

**主席：**請他們趕快提出附帶決議。

接下來是保留第六條，請看第 9 頁，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是有關謝衣鳳委員的「醫療保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因為醫療保健的部分當然含在裡面。另外，有關王婉諭、洪申翰、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部分，像服務的部分會增加「居住、社會連結、心理重建」，至於對象的部分有增加「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者是其他等等相關文字，因為實際上「不利處境」當然涵蓋相關這些無家者或者是特殊境遇、身處生活危殆等等，福利服務的提供當然會涵蓋「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因為這個是社會救助，連結的當然就會包括我們要讓他脫貧、就業、教育和相關的福利服務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再來是王婉諭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也是有一個我之前提的附帶決議跟無家者有關，就是希望你們能針對無家者，我是主張有專法，但是如果沒有專法，至少應該要有專章，但是我知道你們正在處理社會救助法相關的翻修，吳玉琴召委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精神上還是希望，因為無家者是一個具特殊地位的，他跟不利處境的又有一點不一樣，我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好幾個國家，包含我們的鄰國日本、韓國都有相關的專法，也都是用無家者這個名稱，可是你們衛福部應該還是在做研究，還沒有確定要不要用這個名稱，所以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在這時候放在這裡，可是我想我們在觀念上應該要講清楚，還滿重要的，因為社會福利法是重要的基本法，我覺得還滿遺憾的，你們針對這麼重要的問題，在這之前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我先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至於要放哪些標的或者是哪些族群，是不是應該經過討論，而不是用「不利處境」來涵蓋？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討論的，的確不利處境已經涵蓋多數的對象，只是我想大家更關注的是在於目前的確面臨生活危殆的情況，又或者是無家者的情況，極有可能是被現行體制大量排除的這些弱勢者們，未來會不會能夠真正在相關主管部門裡面，有關審查的門檻或是認定的時候是能夠被檢討的？意思就是，尤其是這些面對生活危殆的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的人，而在未來他們也是在整體的救助體系中應該更加關注和協助的對象，而不是真正落到最嚴重或最辛苦的時候，我們才介入、才給予協助。所以我想不只是希望在文字上來做討論，而是實質上，我們更希望當我們在探討審查門檻或是認定標準時應該要有這樣的思維，就是當他逐步往不好的狀態發生時，我們就能夠提前給予協助，並且相關的條件者也應該要納入這個不利處境裡面的考慮，同時也提到的是，當我們的社會救助，不是只有讓他活得下去而已，而是我們希望真正能夠進一步協助他復歸社會，能夠回到社會上穩定的狀態裡面，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一開始前面就寫到，應該要有就業、教育等等的部分，但是有居住、社會連結以及心理重建，的確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唯有他具歸屬感、社會參與感的時候，才有可能真正讓他們邁向自立的生活，所以我認為這幾個部分，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思考，如果沒有要在法條上面做修正，我們是不是應該用附帶決議又或是立法理由，盡可能去表達清楚？的確在現階段現行的體制上很有可能發生生活危殆的這些人其實是被排除在外，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儘可能把他們納進去，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這個條文有關社會救助的部分，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條文我覺得委員最關心的是我們的社救法，其實這是未來社救法要怎麼去修訂的問題，我要講的是不利處境其實是一個很寬的概念，包括這邊寫的特境、身處生活危殆，特別是身處生活危殆其實會比較難去理解，因為過去也沒有使用過這樣一個用語，只是「其他不利處境」其實已經是很具概括性了。再來就是無家者，其實我們在社救法裡面是用「遊民」，所以剛剛范雲委員也特別提到到底是要用無家者還是怎樣、要不要立專章。剛剛委員關心的都是未來社救法修法的方向，是不是能夠把一些對象再納進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到社救法去處理，在這裡還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在前面就已經明定要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等，並協助其自力，這個定義的範圍其實已經非常廣、非常全面，我們還是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經過次長的說明，其實剛剛說的「無家者」在社會救助法裡面確實是「遊民」，未來在社會救助法要不要把這個名稱做調整，我認為還是要回到社救法處理。我也會在 5 月份安排社救法的公聽會，因為「不利處境」的範圍其實是比較彈性、寬，所以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我們照行政院版本的版本通過？因為這只是一個概括性的定義，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立法說明的部分還要在說明什麼？

**范委員雲：**把遊民或無家者放進去。

**王委員婉諭：**把這個概念放進去立法說明，這樣也能夠涵蓋。

**范委員雲：**放進立法說明應該可以吧？

**主席：**立法說明……

**范委員雲：**你可以把不利處境之國民舉例，可以用無家者或遊民啊……

**王委員婉諭：**不是都涵蓋了嗎？

**主席：**「不利處境」的國民指的是什麼……

**范委員雲：**讓大家覺得無家者或遊民有被包含在裡面。

**李次長麗芬：**本來就在裡面，因為社救法本來就有包括遊民。

**范委員雲：**本來就包括在裡面，所以寫一下，我們要給他一個更高的地位，因為他很重要，別的國家都立專法，你現在說他包含在不利處境裡面，我們已經退讓到……

**李次長麗芬：**沒有，不在不利處境裡面，而是本來在社救法服務的對象就有遊民。

**范委員雲：**這一條不是在說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嗎？這不就是在講它的對象嗎？所以我們剛剛這樣有說錯嗎？這邊只有提到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

**王委員婉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社會救助本來就有。

**主席：**在說明欄裡面，不利處境的部分把遊民……

**李次長麗芬：**不利處境在說明欄裡面就是例如遊民，就是把這個用詞寫進去。

**范委員雲：**如果遊民或無家者現在還沒正式改名，你要寫遊民我們不反對，至少大家知道這是所謂的無家者。

**主席：**因為現在的法令名稱叫遊民。

**李次長麗芬：**我們就在說明欄裡面增加不利處境例如遊民，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主席：**本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說明欄的部分，請在不利處境的部分加上遊民，將他列為不利處境的對象。

處理第八條。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八條，因為上次委員比較關注的是不要只有以家庭為中心，甚至有委員建議把「以家庭為中心」拿掉，改為「以人為本」，我們上次也有做過說明，因為這一條是在規範福利服務，我們建議不是只有看到個人，我們還要看到家庭所產生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有一個建議修正的文字，加了「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其實這也是我們社安網很重要的精神，從很多實務的例子看到，如果沒有以家庭來看待整個家庭裡面所產生的問題，會容易有一些狀況發生，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加一個「以人為本」的文字。

**主席：**謝謝，有把大家的意見採納進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我上次有跟次長談到，如果以家庭為中心不刪除會造成的問題，雖然次長的回應是

現實狀況他們會把他當成個人的脈絡情境，一定要照顧到他的家庭狀況。可是因為現實上包含未來要修正的社會救助法，我們認為這樣反而被框架住了，讓很多人沒有辦法獲得相關的福利。現代已經是多元家庭等各方面，你們不同意，但是我們……

**簡署長慧娟：**這一條是在規定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在第六條。

**范委員雲：**現代的福利服務，至少在看法上我也是認為應該是以人為本，你們沒有依照我的版本刪除家庭，我還是覺得很可惜，不過至少對你們來講是往前走一大步，已經把「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放進去，我覺得也滿平衡的。為了避免大家講的面向不大一樣，我可以接受這一個比較均衡的版本，所以我算是肯定你們把願意把以人為本放進去，我還是表達一下我原來的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也有提出修正案，我覺得「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非常好，其實很平衡，這也跟醫藥衛生用的字非常像。只是我在「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前面加了「健康與」，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這樣的修正？大家還記得今年發生的中和乾屍案為什麼會被發現嗎？就是因為他們有健康照顧的需求，我們才會發現他們，所以這些人都是有綜合性需要照顧的問題，所以我在前面加了「有『健康與』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他們完整性的服務，我覺得不違背我們的精神，只是把這一群人納入考量而已，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次增加以人為本的概念，當然是非常的好，過去因為以家庭為中心的情況下，的確很容易排除掉沒有居所或是沒有家庭的人，但我還是想同時確定一下，若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所以未來我們社會福利提供的對象是以家庭為單位嗎？會這樣問是因為過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概念其實都不是以人來計算，都是以家戶的方式計算，未來這些所得合計與否是不是也會有所因應調整？因為我有點看不太出來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未來的政策是以家庭為協助對象和計算的方式，還是以人？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說明，我們會以家庭來家戶計算都是在所謂的社會救助、低收、中低收，可是我們的福利服務是提供一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以人或是其家庭為對象的一些福利服務工作，例如保護家暴受害者，我們要提供受暴婦女相關的保護性服務。為什麼要強調以家庭為中心？其實這是我們過去保護工作得到的慘痛教訓，我們過去可能只看到受暴婦女的人身安全，所以我們的社工處理的是受暴婦女人身安全，很重要的是要趕快給他緊急安置。可是曾經發生一個例子，就是想不到他還有一個四個月大的小孩，而沒有考量到這位施暴的父親根本沒有照顧這個小孩的能力，社工當時的想法就是把婦女的安全維護好就好了，所以後來這個四個月大的小孩就被活活餓死，這都是過去很慘痛的經驗。就這個家暴的例子來看，雖然我們以保護其個人安全為主，但是我們都還是必須回到這個受暴婦女到底還有多少孩子，或在這個家庭裡面是不是還有孩子可能同時受到暴力侵害。

我再舉一個例子，以前一個家庭當中有兩個孩子，一個孩子被打，我們稱之為受虐兒、保護性個案，沒有去理另外一個孩子，所以第二個孩子往往會變成下一個受害對象，所以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是，就算我們是從這個人出發去處理問題，也要看到家庭成員當中還有這些處境脆弱的人，我們都要一併提供相關的協助，我想這不是傳統父權的家庭概念，也不是所謂要計算經濟家戶的概念，而是我們在提供此特別服務的時候，我們必須看到受害人周邊還有相關的需求，我想這是以家庭為中心非常重要的本質。

**主席：**各位，這個條文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你提到的健康在第八條，其實第九條就已經有健康相關的……

**陳委員靜敏：**下一條我也會建議，那邊也是會……

**主席：**我們通過了耶！

**陳委員靜敏：**是喔？沒關係，反正到時候逐條……

**主席：**第九條我們還保留，是！我真的建議靜敏委員，你提到的健康部分是不是放在第九條處理？第八條……

**陳委員靜敏：**現在這一條是在討論誰有這個需求，我覺得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的人也應該要包括在裡面，現在這裡只有生活照顧欸！

**主席：**不是在第九條可以處理健康的議題？

**陳委員靜敏：**第九條是服務的內容，包括健康的議題，不是對象啊！那是服務的內容喔！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福利服務比較限定在社會福利的服務。

**陳委員靜敏：**它是生活照顧的這一塊？

**李次長麗芬：**對！

**陳委員靜敏：**這樣要硬把它切開喔？

**李次長麗芬：**健康是另外的議題，在做社會福利服務的時候，當然會看到健康的議題啊！

**陳委員靜敏：**一點都沒有當然，如果從中和乾屍案，大家沒有學得教訓的話，這沒有叫作自然就是這樣。

**主席：**沒有啦！這部分都是全部混在一起，在條文中就已經分開了……

**陳委員靜敏：**現在我們的確已經看到有這個問題了，如果不是因為發現了精神照護的個案，也不會發現需要救助的媽媽死掉了，所以其他的人都會餓死，對吧？的確是因為有健康的照護才發現他們的。

**李次長麗芬：**這也不是健康服務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不是，我是指不是健康服務的問題，是發現需要照顧對象的問題。

**主席：**就是整體要有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不能每一條都混在一起，這樣我要怎麼處理？

**李次長麗芬：**這沒有辦法分啦！

**主席：**是不是可以照衛福部現在提出來的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因為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是一個工作方法。

**陳委員靜敏：**這個前面是沒錯啊！對啊！等於是缺少……

**主席：**這是在講福利服務，第九條在講醫療保健。

**陳委員靜敏：**對，我現在主要是針對有什麼需求的國民，有健康需求的人不需要嗎？

**主席：**在下面一條，在第九條啊！

**薛部長瑞元：**那會在下一條。

**陳委員靜敏：**第九條指的是服務的內涵欸！

**主席：**這樣就會亂掉了，不要這樣啦！靜敏委員，是不是我們先照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不然整個會亂了，因為每一條規範的是不一樣的大內容。

**陳委員靜敏：**我不曉得，我覺得好像只是提到有需求的個案，這是有健康需求的個案，我覺得這也很重要，他也需要社會福利的介入。

**主席：**請部長來協助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是這樣子，第八條講的是福利服務，福利服務所提供的方法是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等一下在醫療保健的部分，是提供給有需要的人，並不是指社會上如果有自己沒有辦法處理的人，才去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的服務，健康的部分是大家都需要，不管是富人或窮人，大家都有需要，所以這放在第九條，變成是全民的事情，我們都必須要去服務所有的人，把它當成廣義社會福利的一部分。但在第八條講的是比較狹義的社會福利服務，在社會福利服務的部分，我們的原則就是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並不是對全民提供所有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兩者還是有點不太一樣，但是如果將健康放入第八條的話，變成跟第九條會分不清楚，因為在這裡是補充性的部分。

**陳委員靜敏：**我講最後一個好了，你前面是說哪一些人需要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的服務，這邊對吧？

**主席：**有生活照顧跟……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我剛剛提到的是哪一些人，這個人我就舉中和乾屍案的例子。

**主席：**都需要健康的照顧啊！

**陳委員靜敏：**不是健康的照顧，我是加在前面，對於有健康與生活照顧的這群人，我們應該要提供剛剛部長講的那些部分，我都同意。我現在舉的例子，就是前面有健康與生活照顧的這一個人，即這個需求的對象是沒有寫出來，所以才舉那個例子，就是指這個人。

**主席：**靜敏委員，第八條是不是能夠照衛福部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你提的健康部分，我覺得在第九條是一個完整的醫療保健規範，健康是全民的，健康需求是第九條一定要去處理，這裡是福利服務。

**陳委員靜敏：**我是說有那個人，他需要……

**主席：**拜託！這一條范雲委員也是討論很久了，因此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我們以這樣的條文來通過，好不好？可以吧？這已經討論很久了。

**陳委員靜敏：**不曉得，我們就來協商，搞了半天也都……

**主席：**不是啦！在第九條就可以處理，你如果覺得……

**陳委員靜敏：**沒有，第九條是服務的內容，剛剛是討論第八條的哪一些人，這群人是健康與生活照顧需求的，就像那位阿嬤，我們發現就有這樣的問題啊！

**主席：**靜敏委員，這一條真的滿重要，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也覺得可以來採納或通過行政院修正的版本，我們不要再保留下去了，因為這個條文好不容易協調出來的文字，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到逐條的時候還會再討論嗎？

**主席：**沒有逐條了，我們已經出委員會，現在正在協商了。

**陳委員靜敏：**對啊！所以我們的意見就不會被採納了，對不對？就在這裡討論，我們沒有說要保留。

**主席：**您的意見都已經被記錄下來，所以是……

**陳委員靜敏：**對啊！我覺得同時兼具健康跟生活照顧需求的這群人，其實是沒有含括在福利服務裡面，我一直癥結的就在這一點。

**主席：**不然我就要先休息了。對啊！因為三點半我要進行到再生醫療法的協商，我們本來是想可以順著下去，因為這條其實很有共識了，如果再這樣耽擱，下面的條文就很難再處理了。

**陳委員靜敏：**我只是覺得這群人是已經看到有問題的人，然後又……

**主席：**不是，說真的這是系統整合的問題，不是法條的問題啦！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走下去？這個條文應該是討論很久了。

**陳委員靜敏：**那怎麼辦呢？你們就寫清楚是立法理由，還是立法說明，你們要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寫清楚什麼？

**陳委員靜敏：**這群有健康跟生活照顧需求的人，其實他也是需要福利服務，就寫在立法說明就好了啊！

**主席：**對我來講，非常奇怪，我是覺得……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這群人其實都被人 let out。

**主席：**不是啦！次長再幫忙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說明，剛剛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這部法是廣義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可是講到這裡的福利服務，就是狹義的社會福利概念，這大概由社工、相關人員去提供他服務；但如果把健康加進去的話，變成社工要去提供健康的支持性、補充性……

**陳委員靜敏：**沒有！我沒有要提供這些，我是說有人……

**李次長麗芬：**對，剛剛召委的意思是委員所關心的，那個是不同系統整合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要再檢討、再精進，我們都會虛心檢討。

**主席：**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真的拜託！因為這樣子就會完全跟其他條文混淆、混在一起，好不好？第八條是不是可以依衛福部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因為范雲委員關心的是第八條，就是把「以人為本」加上來，我們就往下走了。

處理第九條，文字有什麼要調整的部分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這些都已經含括在院版的文字。

**主席**：好，大家的條文都很相近，應該都跟院版的文字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醫療保健的部分，第九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沒有問題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四條也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們跟范雲委員溝通的部分是，因為這塊是工會團體，第十四條是政府部門委外辦理的相關內容，希望范雲委員可以支持院版。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這在政府的委託契約或委託服務裡面，不涉及工會，是政府部門跟受委託單位之間的合約，所以比較不是工會系統，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衛福部有來溝通過，所以我是勉予接受，因為我們一步一步往前走嘛！我還是希望第二十五條的部分，你們能不能思考一下文字上可以更強化，就是社會福利受僱者的勞動權益保障，當然希望未來衛福部的相關重要決策會議也都應該邀請他們，比較重要的是這樣，我就不堅持一定要在這個協商的過程中加入了。

**李次長麗芬**：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記得第二十五條在說明欄裡面有說明了。

**范委員雲**：對，再強化一下說明欄好不好？

**主席**：有，他們有把范雲委員關心的議題放在第二十五條的說明欄，我如果沒記錯的話，有嘛！好，謝謝，等討論到第二十五條再來處理。第十四條可不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好，謝謝。那我們就往下，下一條是……

**簡署長慧娟**：下一條是張育美委員、范雲委員、蘇巧慧委員及賴品好委員關心有關外國人還有人道救援的部分，我們是建議不予明定，因為我們上次有說明了，例如外國人健保那塊，我們擔心反而會侷限了。

**主席**：因為上次衛福部也做了說明，因為互惠原則，如果定進去反而會限縮一些外國人的權益，所以是不是就建議不予採納？名詞叫建議不予採納，好，謝謝。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七條。

**簡署長慧娟**：這條就是剛剛范雲委員關心的相關諮詢會議要找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來，我們建議依照院版通過，已經有把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代表的部分在說明欄說明了。

**主席**：第十七條有關范雲委員關心的工會部分，在說明欄裡面，就是在職業團體的部分都包括了各工會的代表，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以首長為召集人，如果我們不把「其指定之人」刪掉的話，是不是也會類似現在的兒權法或長照服務法，其實都比較希望能夠由首長召集，因為在一些大政策的推動上其實還是需要首長定調如何執行，而且就我的理解是這些開會的頻率可能也不是太常，大概就是每季一次或半年一次，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已經有相關法案本來就是以首長為召集人來訂定，並不需要增加「其指定之人」這樣的作法？我也想請教，如果以半年一次或每季一次的開會頻率，如果只能讓首長親自召開會議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考量，我們剛剛有講在這部法裡面，社會福利的範圍是採廣義的，所以如果沒有特別加「其指定之人」，我怕有一些其他的法規可能會受到侷限。

**主席：**其實各委員會或會議都有各法在規範誰來當召集人，所以王委員，這邊是不是就以首長或其指定的人來作為召集人？因為我們是廣義的社會福利，所以各法都有訂定由誰來召集，有的可能指定首長，有的可能就是指定的人，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好，這是第十七條，謝謝。

處理第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九條我們也是建議依照院版通過，因為這裡面會涉及到，我們是用比較原則性的文字來寫要寬列社會福利經費，有委員特別針對要保障專款專用，其實就是一體兩面，有時候專款專用反而其他的不能用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院版。

**主席：**寬列預算，其實這幾年社會福利預算不斷增加，因為需求增加，預算也增加，不曉得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我們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王委員你們有修正動議嗎？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一下，剛才提到保障專款專用這件事情的一體兩面，我們看到教育基本法或教育經費的編列或管理法裡面大概都還是希望能夠專款專用，用具體的法律來保障業務的推動，我們也希望社會福利的部分也一樣能夠保障社會福利業務的穩定運作，所以我覺得尤其是在基本法，我們不會特別去說，應該不太會有人認為教育基本法之所以重要也應該這樣寫是因為它很重要，因為我覺得社福基本法也是同等地重要，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就保障專款專用這件事情的執行性上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問題來做一個討論。

**主席：**請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教育基本法專款專用是因為它有被保障有一筆錢，然後不要去給別人用。

**王委員婉諭：**也希望社福是這樣。

**李次長麗芬：**沒有，我們社福法去用別人很多錢，所以專款專用一體兩面就是這樣，在有些社會相關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反而去把別人的錢拿來用、流用過來，專款專用以後就……

**王委員婉諭：**專款專用是指這邊的錢這邊用，但不代表這邊需要時不能拿其他的部分，是被保留、匡列下來……

**李次長麗芬：**其實老實講在福利這塊，我們常常去拿別人的錢來用。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專款專用之後就不能用其他編列的預算嗎？應該不是吧？

**主席：**可以嗎？我們是不是就不堅持專款專用匡列預算？現在社會福利的預算常常高居第一位，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堅持或保留，法制局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專款專用的意思是我們也不能去拿別人的錢，還是我們保障下來的部分留給社福領域，不足部分還是可以挪用，只是我們編列的部分不能做其他用途而已？

**主席：**主計總處要協助說明嗎？

**張專門委員家瑜：**跟委員報告，預算法其實有規定各政事別不可以流用，比如社福支出不可以流用到國防支出，國防支出也不可以流用到社福支出。另外，各個計畫別也不能互相流通，所以預算法規其實已經有一點專款專用的含義，如果在這邊放入保證專款專用會變成同一個計畫的細項不能變動，所以流用的彈性會變得非常小，可能會限制衛福部執行預算時的彈性，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是可以流用還是不能流用？我完全聽不清楚，司長說可以流用……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有些社會福利款，例如兒少的部分不足，他們可能會跟老人的部分借錢，如果專款專用以後，我們就都不能借了。

**王委員婉諭：**但他剛剛說現在財政上的相關法案本來就規定專款專用。

**李次長麗芬：**沒有，社會福利項下……

**張專門委員家瑜：**預算法本來就規定政事別不能互相流用。

**主席：**跟各位協商代表先宣告一下，是不是可以讓社會福利法草案整個順一遍之後再來處理再生醫療法？所以我們等 4 時左右再協商再生醫療法的雙法，好不好？對不起！可能要再稍微耽擱一下。

**陳委員椒華：**4 時，是不是？

**主席：**4 時再開始，好嗎？好。

剛剛是第十九條，王委員說要再保留，是不是？我們先保留第十九條。

處理蘇巧慧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在第 34 頁。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跟院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是相近的，所以我們建議不予明定。

**主席：**好，蘇巧慧委員的第二十二條建議不予採納，是不是？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就建議不予採納？

處理張育美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跟蘇巧慧委員所提第二十五條，在資料的第 37 頁。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也是建議不予採納，因為政院版的相關規定已經含納。

**主席：**好，偏遠地區的部分。這是不是可以同意不予採納？張育美委員的第二十二條跟蘇巧慧委員的第二十五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吳玉琴委員所提第十七條，在資料的第 42 頁。這一條我們有跟財政部討論過，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直接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就不予採納。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五條，請翻到第 43 頁。

**簡署長慧娟：**建議依照院版通過，相關的規定剛剛已經講過，也就是遵行相關法令，我知道王委員好像是希望有附帶決議。

**主席：**范雲委員在說明欄有特別說明，范雲委員是不是要再強化？

**范委員雲：**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五條嗎？

**主席：**已經到第二十五條了。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在說明欄已經有把剛剛講的那些回捐都放入了，我現在只是想說你們在文字上有沒有可能更強化一點？在「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後面，把「保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這句話放在這裡，其實說明已經有了，放在這邊可以更強化，剛剛在前面的第十條你們覺得不要再放了，因為你們已經有第二十五條了，再考慮看看，好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剛剛請我們強化文字或是提出附帶決議，我就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所以剛剛已經……

**主席：**是已經在寫了嗎？

**簡署長慧娟：**寫了，有跟委員溝通一個附帶決議了。

**主席：**就是你的附帶決議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修正動議認為勞動基準法雖然放在立法說明裡面，但是過去有非常多社工被迫、強迫回捐，又或者是補助方案一旦結束就要求他直接離職，這些情況時有所聞，而且層出不窮，這樣勞動條件不佳的情況已經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過去勞動部函釋都認為應該要處理，但衛福部卻覺得可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已經明確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情況應該要明確的寫在條文中，並且被保障，我們還是認為在基本法要特別強調社會福利的工作環境仍要遵循勞動基準法，而不只是在立法說明中說明而已。過去不只是衛福部在法規的認定上，一般大眾對於社工、社福工作都會覺得他們是在做志工或義工的性質，我覺得應該要一起扭轉這樣的想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把勞動基準法直接明確定義在第二十五條條文。

**主席：**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會寫「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社會工作人員，可是這裡是指廣義的所有社會福利人員，所以還包括一些醫事人員，例如有些醫師不適用勞基法，所以我們用「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在這個職業別就應該要遵守相關的法令，所以我想是有它的意義，你如果寫了反而就侷限法的範圍及保障對象，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可以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部分就是遵行相關法令，只要適用勞基法就要符合勞基法，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委員們可以嗎？謝謝，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八條我們也是建議依照院版來通過，因為……

**主席：**第二十八條也沒什麼爭議吧？好像沒什麼爭議？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是不是沒什麼爭議？這一條好像大家的條文差不多，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也是考量照院版通過，因為這個法是廣義的，所以本法施行後要修的法規相對地複雜，所以我們沒有特別限定 3 年或 2 年等等規定。

**主席：**第三十條是相關法規的修正跟廢止，行政部門要做全面檢視，是不是先不限時間？可以讓他們來做解釋。

**王委員婉諭：**有點覺得應該要有年限，但是年限多久是可以討論啦！我們都知道，很多時候不寫就會遙遙無期，我本來是寫 2 年，但比如 3 年、4 年可以交由大家思考一下，我們當然希望訂定的法規可以上路，並且相關的子法等等都能做一併的檢視和修訂。

**主席：**我們如果要訂年限，他們做不做得得到——很難去規範，請薛部長補充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裡講的是各種法規，法規就包括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些變成要修法，立法院是否有辦法在 2 年內都修正通過？

**主席：**所以這一條是要賦予衛福部盤點各法規，而且是各級政府的相關法規，可能到相關子法，如果要修定母法可能要經過立法院，那個時間是比較難掌握的，所以還是給他們這樣的條文讓他們去全面檢視、修正及廢止相關條文。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他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哪些法規和行政措施應該要在多久之內完成，但我想也不能是一個空無目標的狀態，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原本是希望社福基本法通過之後，如果就衛福部轄下這些相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不是光是衛福部自己就應該要有個期程和目標，因為我想大家的擔心並不是糾結在要 1 年、2 年或 3 年，而是在基本法通過之後，配套的法規應該要修正的，也應該要具體地往前推進，而不是就放著不管，所以我想請衛福部至少先說明與衛福部相關或是衛福部可以處理修法的法規、行政措施或辦法，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只是以衛福部所主管的法規來講，分二個層次：一個是行政命令的部分；一個是法律的部分。行政命令的部分當然要經過盤點，因為行政命令其實很多，到底有哪些會牽涉到必須要去作修正，主要是盤點需要一點時間，如果盤點完成，行政命令要去修正的話是比較快，大概就是我們召開一些專家會議或是公聽會，蒐集各方的意見就可以來做修正，應該是說這是兩個階段，一個是盤點，盤點完之後要去修正，通常在 2 年內都可以完成，除非是爭議性非常大。但是就法律來講，如果牽涉到母法也要修正，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因為最後是立法院的權責，用法律去定立法委員立法的期限也很奇怪，所以我想把它分開。

**王委員婉諭：**光是盤點至少可以知道，我們理解它要逐步，但是不能每步都說不知道時間。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說一定是多久，我們現在只談衛福部所掌管的，如果不屬於衛福部所掌管的，我一點都沒有辦法把握。

**主席：**因為這個法是廣義的社會福利，可能也包括勞動部等，還有好幾個單位。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衛福部至少能夠先說明衛福部所主管的相關辦法盤點完大概需要多久，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我實在很懷疑社福基本法通過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往前推？

**薛部長瑞元：**盤點的話可能要大概 1 年的時間才能夠盤得比較清楚一點。

**李次長麗芬：**盤點是本部的……

**薛部長瑞元：**本部的。其他的部會我沒有辦法去……

**主席：**就是衛福部的盤點，其他可能還要請其他部會能夠來做相關的盤點，所以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讓他們有時間來做盤點跟處理條文，如果訂了時間，可能只要涉及到修法，大概他們也動彈不得，還是要立法院這邊來做決定。是不是第三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們另外用附帶決議處理，一年內完成衛福部相關的盤點，具體來做決議，這樣好不好？我覺得至少衛福部轄下應該要能夠先完成吧？

**主席：**是不是稍微休息 5 分鐘，剛剛有兩條還保留，還有王婉諭委員又有第十三條的修正提案，我們也一併處理一下好嗎？所以是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是通過的條文，王婉諭委員有提出再修正動議，我們休息 5 分鐘來討論一下。

**休息（15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附帶決議，衛福部是不是都有看過？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在委員會保留 3 個附帶決議（參閱附錄），今天再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有 8 案（參閱附錄），一併來處理。

處理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第(一)案，范雲委員提案。

**李次長麗芬：**第(一)案蘇巧慧等委員的提案，因為確實我們在整個法制面還沒有辦法強制提供服務這樣的概念，可是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應該要積極的作為，所以建議把最後一句話改為「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文字修正。

**主席：**這個部分可以嗎？應該是范雲委員的提案。

**范委員雲：**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一)案就修正後通過，改為「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

處理第(二)案。

**蘇司長昭如：**第(二)案剛剛有跟范雲委員做過討論，建議在第二段從「因應本法修正……達『適足生活』」這一小段文字刪列，因為已經可以包括了，也就是「研議於本法通過或一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

**范委員雲：**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第(二)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

**蘇司長昭如：**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案就照案通過。今天新增的附帶決議，請大家看一下總共有 8 案，請看一下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六條的附帶決議，這是王婉諭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處理第 1 案。

**蘇司長昭如：**剛剛有和黨團的同仁討論，建議小部分做文字修正，首先是第二行「研議大幅度修正社會救助法」，將「大幅度」三個字刪掉，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修正。

**主席：**「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

**蘇司長昭如：**另外第三行「我國貧窮率不到 1.3%」，這個數字可能有些定義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改為「偏低」；以及最後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預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

案」，三個月的時間可能有困難，因為這個法的修正涉及層面非常廣，我們需要比較多的時間，所以建議參照前面范雲委員的提案，修改為一年內提出修正草案，且在「增訂無家者專章」的前面加上「研議」。

**主席：**可以嗎？請衛福部把修正後的文字交給我們。這裡改成「一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增訂無家者專章」，你們要的東西都有包含在裡頭。

**王委員婉諭：**一年內提出還是預告？

**主席：**提出。就是送立法院，不是預告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本席要先釐清，因為本來是預告而已，如果要放寬到一年內，那就應該是提出。

**主席：**一年內可以送立法院嗎？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才范雲委員的版本是一年內提出，這邊就不能是一年內預告。

**蘇司長昭如：**部長說是預告。

**王委員婉諭：**那就不會是一年內提出，應該是半年內預告或是三個月內預告，之後才會一年內提出。

**薛部長瑞元：**預告沒有那麼快，因為條文都還沒有擬出來，而且不知道要動幾個條文，所以沒有辦法那麼快。

**王委員婉諭：**半年也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法律的修正沒有那麼草率啦！不可以啦！

**李次長麗芬：**我們也有和縣市政府開過會，光是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要做社救法的影響評估就要花很多時間，因為和這個法相關的法規，從中央到地方有 227 項，所以真的需要時間好好做影響評估啦！因為社救法真的有點動一髮牽動全身的概念，所以需要更完整地做法的修定工作。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釐清一下，假設這邊改為一年內預告，這樣如何達到剛才附帶決議第二案一年內提出的目標？一年內一定做不到。

**主席：**對啊！第 2 案是一年內提出耶！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有點疑惑。

**主席：**改為一年內提出修正草案，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可是這裡所謂的提出，應該不是提到立法院的概念，而是提出草案。

**主席：**是提到行政院？也還沒有？

**李次長麗芬：**也沒有，就是本部提出草案的意思。

**主席：**好的。是不是改為一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的修正草案？請修正文字後交給本席。還有什麼問題？

**蘇司長昭如：**第一段「日前衛福部……」，這幾個字可以刪掉，改為「衛福部曾經表示」，因為我們已經展開對話了；後面是「研議修正」，將「大幅度」刪掉，因為還不知道結果。

**主席：**可以嘛？請把修正版本送過來，因為刪了好多文字。今天送上來的第 1 案，是由王婉諭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第六條的附帶決議，修正通過，請衛福部提供修正後的文字。再來也是王婉諭委員提出關於第六條的附帶決議。

處理第 2 案。

**李次長麗芬：**社工司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社工司說可以，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也是王婉諭委員和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也是第六條的附帶決議。第六條的附帶決議這麼多？

請蘇司長發言。

**蘇司長昭如：**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嗎？貧窮率應該是寫「偏低」，不能寫「不到 1.3%」，你剛才不是說要寫「偏低」嗎？

**薛部長瑞元：**和剛才的案子要有一致性。

**主席：**和剛才的文字要一致啊！是不是？

**蘇司長昭如：**好的。

**主席：**第四行改為「我國貧窮率偏低」。

**李次長麗芬：**太過嚴苛也不應該。

**薛部長瑞元：**你們書面報告要寫的東西那麼多，把這個書面報告寫完，條文幾乎都可以提出了，如果條文修正需要一年的時間，這個部分為什麼二個月就可以做到？

**主席：**你們二個月就可以提出貧窮線的資格標準嗎？

**蘇司長昭如：**只是做初步的書面報告。因為就程序上而言，我們還會再和專家學者、團體及縣市政府做意見的蒐集和討論。

**薛部長瑞元：**所以你們的研析是什麼意思？

**蘇司長昭如：**我們都持續在研析啊！

**薛部長瑞元：**是研析問題而已，還是你們會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你們二個月做得到？

**薛部長瑞元：**做不到啦！

**主席：**做不到啊！這樣處理附帶決議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你們都沒有準備好，這樣怎麼談下去？

**李次長麗芬：**再溝通好不好？

**主席：**再看一下嗎？

**王委員婉諭：**之前其實都有先溝通啊！

**主席：**事先都有溝通？

**蘇司長昭如：**我們是先初步檢視後提出書面意見，讓委員參考，但還是持續蒐集意見，本來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部長，這個……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處理第 3 案，我建議文字先做一些修正，第一個就是「貧窮率偏低」，不要寫 1.3%。第二個，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不要加後面的「研析……等相關課題」，而是整理我國的相關問題。我們二個月內把問題整理出來就好，但是要解決的話，如同剛才李次長的報告，因為社會救助有很多部分牽涉到地方，包含地方的經費等等，可以說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我們要把相關課題研析出來，因為研析應該包括所有解決的方向，但是如果沒有好好和地方談的話，幾乎是不可能啦！不然就是會被地方政府攻擊說這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就如同剛才提到的，一年的時間提出修法草案已經非常勉強，二個月絕對不可能把這些課題統統研析完成，所以我建議把文字改成「提出書面報告，整理我國對於社會救助的相關問題」，好不好？

**主席：**王委員，這樣修改好不好？這是二個月內可以做到的事，不然就等於和修法差不多了。王婉諭委員提出的第六條的附帶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謝謝，請衛福部把修正後的文字給我們。

再來處理第 4 案，王婉諭委員對第六條的附帶決議，也是要在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OK 嗎？這個是可以的嘛？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也是王婉諭委員提出來的第二十二條的附帶決議。

**簡署長慧娟：**我們建議第三行的「保障社會福利事業」加上「機構」二個字，因為現在只有機構有評鑑，不是所有的社會福利事業都有評鑑。這個有跟王委員先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5 案有關第二十二條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第三十條。

**簡署長慧娟：**這邊剛剛部長有講了，我們是建議把「各級政府」改為「衛生福利部」，即「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因為基本法只有規定法規，所以建議將後面的「及行政措施」拿掉，然後建請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盤點相關的法規，並將「行政措施」拿掉。

**主席：**有關這個文字，王委員同意嘛！就是以衛福部為主體，一年內完成盤點相關的法規，也請行政部門衛福部提供相關的文字。

處理附帶決議第 7 案。這是財政部的嗎？

**王副署長彩葉：**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這是財政部的部分？好的，謝謝。衛福部有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委員關心的是土地，我們長照機構依法是含居家，所以是不是在……

**主席：**住宿型機構嗎？

**祝司長健芳：**在長照機構後面加上「（不含居家式）」，因為綜合的也會有住宿。

**主席：**好的，加上「（不含居家式）」，把它定義得更清楚。這一案也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 案，這是剛才范雲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有沒有問題？這已經修正過了。部長有意見？

請衛福部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第十七條的部分是這樣，因為地價稅是地方稅，報行政院也不一定有用，最後還是要

透過立法才能夠處理。因為這是地方稅，行政院也沒有辦法要求地方稅要用什麼樣的稅率，這部分如果真的要動的話，可能要立法。

**主席：**可不可以請賦稅署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他們協助擬出的文字。

**王副署長彩葉：**現行的稅法裡面，針對這種做社福設施的土地和房屋，我們先說地的部分，因為房屋比較沒有問題。針對這些地，有兩種方法可以減免，一個是由地方政府自己專案核定免徵，另外一個就是要由行政院核定可以減免，就是按照最基本的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其實這個案子是一個個案，衛福部之前就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在 109 年交辦，要我們再去和國營事業及臺北市政府溝通，只是後來一直沒有下文，當時的狀況是這樣，我們還要再繼續溝通。

**薛部長瑞元：**他們大概不同意。

**王副署長彩葉：**如果這個部分要直接在這裡減稅，其實是不行的，因為減稅的措施要先做稅評，在案子沒有做稅評的情形下，沒有辦法提出減稅的措施，這是我們財政紀律法和財劃法的規定，一定要做稅評，如果沒有做稅評的話，不能提出減稅。而且這牽涉到減少地方的財政收入，一定要先和他們協調，要做稅評。

我們的條文是真的這樣寫，就是要用第十八條的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就可以，只要我們和臺北市溝通好。現在問題的癥結點是在於，因為那個個案做了長照機構，但是對臺北市政府沒有回饋機制，到時候可能還要再麻煩衛福部和我們一起去做溝通。

**主席：**請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如果衛福部要做的程序只是報給行政院，我們沒有意見，不過也要讓委員知道，這個問題不是這樣就解決了。

**主席：**對啦！本席知道，不是只有報上去就可以，還是要溝通啦！附帶決議第七案先這樣通過。第八案是范雲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可以嗎？是不是已經……

**蘇司長昭如：**文字稍微修正，就是第二段的最後一句話「並應於前述相關會議時，邀社工職業工會及社工師工會代表參加，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其他的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改好了嗎？好的，謝謝。第八案照案通過，因為給我們的是修正後的版本，謝謝。

本次協商主題是社環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等 7 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的有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6 案。

協商結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的有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協商通過的條文有第八條（如附件）；不予採納的是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的第五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的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的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的第十六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的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的第二十二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的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的第二十五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的第十七條；保留的部分送院會處理，分別是第四條及第十九條；附帶決議十一項通過（如附件）；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檢附立法說明一份（如附件）。

112. 4. 26

**附件：協商通過條文**

<b>「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b>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附件：附帶決議**

1.	<p>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邱泰源 范 雲</p>
2.	<p>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范 雲</p>
3.	<p>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范 雲</p>

4.	<p>第六條</p> <p>日前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衛生福利部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鑑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無家者及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顯示「社會救助法」確有大幅度修正之必要。為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增訂「無家者專章」，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5.	<p>第六條</p> <p>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避免人民為符合救助專案疲於遊走法院舉證、社工評估專案人力過於集中在同一家戶類型等實務問題，建議中央修法將更多元之家庭類型納入法定家庭審查機制，例如成年後無法排除原無監護權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致無法排除無扶養之尊親屬、早年未盡扶養義務之長者因扶養義務人(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等常見家庭型態納入法規保障，以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解決諸多型態家戶將因法規制度致排除於救助資源外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各類家庭類型納入「社會救助法」排除人口機制，如何改善部分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之社會救助資源排除現象，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6.	<p>第六條</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人人應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足生活，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體制，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惟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為深刻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不足與過苛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整理我國對於社會救助(貧窮線)資格標準、家戶所得計算與認列、五三九訪視評估條款之實際運用困境、擬制收入(虛擬所得)之設計、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及實居地等相關問題。</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7.	<p>第六條</p> <p>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應加強社會救助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之知能，加強法規與認定標準之宣導，以避免社會排除之現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具備專案相關法規與協助救助資源連結之知能；提升評估一致性，使社工人員具備一致性之評估，避免造成專案排除現象，以及專案輔以個別化服務，重新檢視結構環境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與困境，以不同救助方式，例如照顧資源、經濟補助、就醫就學減免、脫貧方案、急難救助介入等面向，滿足國人多元需求，維護其尊嚴與生活，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8.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避免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各級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評鑑，其評鑑項目應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專業人力之勞動條件。</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9.	<p>第三十條 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完成盤點相關法規。</p> <p>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p>
10.	<p>為鼓勵長照機構(不含居家式)之興辦，降低民眾負擔，以利長照機構合理經營，請衛生福利部以具體長照計畫範圍內需使用之土地，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及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報請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是類土地適用該條稅率(10%)計徵地價稅。</p> <p>提案人：吳玉琴</p>
11.	<p>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關鍵。惟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待遇長期低落，近來仍有部分民間機構團體對所進用之社工人員要求將薪資一部分提供其他員工，形同薪資未全額給付，又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巨大身心壓力，影響其勞動權利及留任、職業發展。基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身心狀況、職涯發展、留任久用等處境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策略性改進作法，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生存權。並應於前述相關會議時邀社工職業工會及社工師公會代表參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提案人：吳玉琴 范 雲</p>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p>	<p>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p> <p>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p>	<p>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三、<b>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強調尊重個人尊嚴，包含憲法保障國民自由及權利之基本概念，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所需，維護社會公平正義。</b></p>
<p>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p> <p>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p>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p>	<p>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p>

	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p>一、社會保險之內涵。</p> <p>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p> <p>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p>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p>一、社會救助之內涵。</p> <p>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例如遊民等)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p>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p>一、社會津貼之內涵。</p> <p>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p> <p>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p>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p>一、福利服務之內涵。</p> <p>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p>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p>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p> <p>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p> <p>(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p> <p>(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p> <p>(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p> <p>(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p> <p>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p>
<p>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p>	<p>一、醫療保健之內涵。</p> <p>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p>	<p>一、國民就業之內涵。</p> <p>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p>	<p>一、社會住宅之內涵。</p> <p>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p>
<p>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p>	<p>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li> <li>二、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 (in cash) 及實物給付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li> <li>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li> <li>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li> </ul>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p> <p>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p> <p>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li> <li>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li> <li>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li> <li>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li> </ul>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p>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p> <p>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p>
<p>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p> <p>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p> <p>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p> <p>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p> <p>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p> <p>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p> <p>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p> <p>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p> <p>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p>	<p>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p> <p>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p> <p>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p> <p>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p> <p>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p>

<p>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p> <p>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p> <p>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p> <p>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p> <p>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p> <p>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p>	<p>規定。</p> <p>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p>	<p>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p> <p>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p> <p>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p> <p>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p>	<p>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p>	<p>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p> <p>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p>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p>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p>	<p>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p>	<p>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p>	<p>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b>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專業知能與人權、勞動、性別意識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提升工作品質。</b></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p>	<p>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輔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p> <p>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p> <p>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p> <p>二、依住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各級政府於社會住宅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前，應先盤點周邊社會福利需求後評估辦理。另社會福利團體承租社會住宅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仍應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繳納租金，以維持社會住宅經營。</p> <p>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p> <p>（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p>	<p>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p>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p>定，推動永續經營。</p>	<p>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p> <p>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p>	<p>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p>	<p>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p> <p>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p>	<p>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p>	<p>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p>	<p>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主席：今天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協商到這邊告一段落，謝謝大家的耐心參與，會議時間已經超過 6 分鐘，所以可能要先休息，給大家 10 分鐘的時間換場，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6 分）

## 附錄：

### 一、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一) 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邱泰源 范 雲

(二) 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因應本法修正，調整現有「社會救助法」，於保障對象明文納入「無家者」，於立法目的明文納入，使「社會救助法」服務對象達「適足生活」。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范 雲

(三) 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范 雲

二、新增附帶決議部分：

1.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六條附帶決議

日前衛福部李麗芬次長曾公開表示，衛福部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研議大幅度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鑑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不到 1.3%，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無家者及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顯示《社會救助法》確有大幅度修正之必要。為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預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增訂「無家者專章」，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言

2.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六條附帶決議**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539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避免人民為符合救助專案疲於遊走法院舉證、社工評估專案人力過於集中在同一家戶類型等實務問題，建議中央修法將更多元之家庭類型納入法定家庭審查機制，例如成年後無法排除原無監護權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致無法排除無扶養之尊親屬、早年未盡扶養義務之長者因扶養義務人(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等常見家庭型態納入法規保障，以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解決諸多型態家戶將因法規制度致排除於救助資源外之現象。爰要求衛福部就前述各類家庭類型納入社會救助法排除人口機制，如何改善部分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之社會救助資源排除現象，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婁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

3.

###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六條附帶決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人人應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足生活，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體制，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惟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不到 1.3%，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為深刻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不足與過苛之處，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研析我國對於社會救助（貧窮線）資格標準、家戶所得計算與認列、五三九訪視評估條款之實際運用困境、擬制收入（虛擬所得）之設計、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及實居地等相關課題，與其他先進國家制度規範之不同，與衛福部規劃之社會救助修法方向。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

4.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六條附帶決議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539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應加強社會救助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之知能，加強法規與認定標準之宣導，以避免社會排除之現狀。爰要求衛福部就如何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具備專案相關法規與協助救助資源連結之知能；提升評估一致性，使社工人員具備一致性之評估，避免造成專案排除現象，以及專案輔以個別化服務，重新檢視結構環境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與困境，以不同救助方式，例如照顧資源、經濟補助、就醫就學減免、脫貧方案、急難救助介入等面向，滿足國人多元需求，維護其尊嚴與生活，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4

5.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避免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各級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評鑑，其評鑑項目應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專業人力之勞動條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宗

5

6.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十條附帶決議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惠


6

7.

附帶決議:(吳玉琴委員版第 17 條)

為鼓勵長照機構之興辦，降低民眾負擔，以利長照機構合理經營，請衛生福利部以具體長照計畫範圍內需使用之土地，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及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報請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是類土地適用該條稅率(10%)計徵地價稅。

提案人:



連署人:

7

8.

附帶決議：

第二十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關鍵。惟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係處於低點，近來尚有部分民間機構團體對於僱用之社工人員要求薪資一部分提供其他員工，并同薪資未發給，又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巨大身心壓力，影響其勞動權利及留任、職業發展。

基於，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就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職狀、職涯發展、留任久用等環境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策略性改進作法，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生存權。並應召開會議邀請社職業工會代表參加，提出檢討書面報告。~~社會福利服務決策~~

前述

友社工師公會

提案人：

高世

吳文

8 (修)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6 時 17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3 案。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耽擱了，本來預計是 3 點半開始，現在是 4 點 17 分，我們繼續來協商有關再生醫療法，這已經是第二輪的討論了，我們開始來進行政黨協商，協商的主題是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2 案，另外，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的是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3 案。

今天相關的資料，大家也清楚，我們現在已經進入第二輪協商，其實主要條文就是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這 3 條條文如果處理完之後，雖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是一起保留，但是它是連動前面的條文，我們對內涵的意見不多，就是因為跟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連動，所以一併保留。

現在開始進行再生醫療法第二輪的協商，是不是先從保留的第三條條文開始討論起？今天沒有請衛福部再印新資料，因為比較主要的條文是 3 條，大家有帶上一次的資料嗎？都有帶，也都有發，好，我們處理第三條，在資料的第 4 頁，衛福部是不是要再一次的協助說明？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關於再生醫療法第三條，因為已經進入第二次的黨團協商，所以我們尊重立法院討論的結果。至於爭議的部分，依據上一次的討論，我先綜整一下上次討論有爭議的地方，會希望在第三條的說明文字做調整，爭議點大概是需不需要在技術這邊增加「小規模客製化」，然後在再生製劑這邊，說法上也是強調製劑是屬於商品化、多元化、製程標準的一個說明。

**主席**：換一支麥克風，你說話一直斷斷續續的。所以司長的意思是？

**劉司長越萍**：我們行政單位就是先把爭議點釐清，在第三條文字內容的部分，上一次委員會這邊是希望能夠在說明欄做調整，然後爭議點會在第二款再生製劑的定義及第三款的再生技術是不是能夠加「小規模客製化」這樣的文字，那我們行政單位的立場是覺得已經到黨團協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主席**：好，接下來請委員們發言。

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關於第三條再生醫療不包含項目，應該增加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因為臍帶血和周邊血、骨髓幹細胞一樣，都是造血幹細胞，而且臍帶血與周邊血是同樣的血液，那這三種不同來源的造血幹細胞使用的方式同樣為靜脈回輸，但在特殊管理辦法中未增訂，造成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應用比較受限，自體也無法使用，本席認為應該將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比照骨髓以及周邊血造血幹細胞一起排除，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有新的修正動議，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發下來？

**主席：**還在印，因為今天又再送來陳椒華委員的再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一下，上次會議有請衛福部把說明確認給我們看，剛剛司長只有唸幾個部分，這樣子已經完整了嗎？你剛剛唸的部分，說明欄的文字修正是不是可以 show 給我們看？就是整個說明欄的文字，因為上次會議最後就是要確認說明欄的文字嘛！但是你剛剛這樣說明，我們沒辦法瞭解說明欄確認的文字是怎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一下，醫事司日前有找我們分別再溝通了修正文字的版本，所以今天是用我們前兩天討論的修正文字，還是上一次會議的修正文字版本？那也請問有沒有跟今天在場的這些委員個別去討論過？

**劉司長越萍：**我先講一下，因為個別委員對於最後出來的文字，其實我們綜整之後發現沒有共識，所以才會說我們尊重今天委員會討論的結果，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今天拿出來的是照 4 月 21 日在委員會這邊提供的版本，要討論的部分，建議可以根據現在桌面上這個書面資料來做一個討論，也就是第 4 頁跟第 5 頁的部分，以上。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請教一下，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我們上個禮拜的協商對第三條的本文內容是沒有意見的，對不對？

**主席：**沒有動。

**邱委員議瑩：**我們是對提案說明要增加的文字有不同的意見嘛！

**主席：**是。

**邱委員議瑩：**因為今天陳椒華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連本文的文字又有更動，我們是不是就不予處理？因為如果這樣一直回頭，一直不斷地提修正動議的話，我們還是會一直在原地打轉，所以是不是就聚焦在上一次沒有處理完的提案說明……

**主席：**說明欄。

**邱委員議瑩：**那個說明欄裡面的文字，請委員們大家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上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就是不包括異種細胞，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一下，不包括異種細胞是要放在本文，還是放在說明？因為在說明這邊好像也沒有看到，麻煩說明一下。

**劉司長越萍：**謝謝陳椒華委員特別提醒異種細胞啦！其實我們有請教專家跟上網去找一些專家給我們指導以後的意見，目前異種細胞在技術這邊仍然是有應用的部分，所以怕寫下去的時候會限縮。就定義而言，一些再生醫療的專家有特別提醒我們，在定義的部分建議不要限縮，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建議以這個文字來做討論，也是為什麼今天部裡面的態度是對於委員經過充分討論之後的決定，衛福部這邊會相當的尊重，以上。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再來是邱議瑩委員。

**陳委員椒華：**先讓別的委員說。

**主席：**好，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支持醫事司剛剛的解釋，單單我們講再生醫療雙法，本席就已經弄了 6 年，所以你把定義定得太死，把範圍限縮得太多的時候，我們每一次的修法都跟不上醫療技術進步的腳步。

就像我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講的，我們現在一直講細胞治療，過去的細胞治療從有細胞現在已經進步到沒有細胞了，現在是外泌體的治療，所以未來的這些醫療發展，可能有一些異種細胞的結合，或者是現在某一些部分已經開始在做實驗了，我們如果在這裡把它限縮得很死的話，將來這個部分的應用，醫療技術的應用又會等不到我們的修法，我們的修法又會緩不濟急，所以本席是不是建議大家，我們就照現有的文字定義裡頭去做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是建議第三條的文字就照行政院版本，但是對於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看到第 4 頁跟第 5 頁，上次行政院提出來的說明，是不是針對這個立法說明，把有疑慮的部分提出來？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再確認一下，現在所做的再生醫療技術，已經做的部分有沒有包含異種細胞？如果沒有的話，表示異種細胞的使用，並沒有足夠的案例讓我們可以接受異種細胞能夠符合安全的確認，所以我們在還沒有確認異種細胞使用在人體的技術是合乎安全的前提之下，希望在說明欄裡面能夠將不使用異種細胞放進來。

假如哪一天我們還是可以使用，已經有足夠的 case 能夠來符合，異種細胞還是可以使用在再生醫療技術的時候，至少在本文也沒有限制嘛！但是在說明我們還是把它放進來，這個部分請衛福部能夠去考量。因為沒有足夠的案例可說服我們說異種細胞的使用是安全的，所以是違反第一條的主旨，我們法的第一條是確保再生醫療是安全的啊！那現在沒有案例，你又通過可以使用異種細胞，這樣子是有抵觸的啊！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想是這樣子啦！有關異種細胞，我剛剛上網隨便查一下，就有好多在做了嘛！各位可以看一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石博士，他用於乳癌的異種乳腺上皮細胞免疫療法，他的技術是用治療性異種組織細胞作為免疫腫瘤藥物。那我再隨便找……

**陳委員椒華：**那是藥物啊！是製劑啊！就不是技術啊！

**邱委員泰源：**這本來就是技術啊！療法嘛！還有張金堅教授，大家都很清楚嘛！他也有寫一篇，我就不需要多講，他也是治療乳癌的專家，他表示「期待法規鬆綁從原來限定細胞來源，僅限制用『人』的細胞，可以擴充到『異種』及『基因細胞的衍生物』，使應用範圍更加廣泛，也使細胞治療走向異體化、自動化、量產化，營造產、研及醫療多贏的局面」，經濟價值也可以創造，所以這個部分是……

**林委員為洲：**細胞還是異種？

**邱委員泰源：**異種。

**林委員為洲：**別的動物。

**邱委員泰源：**那個本來就是養細胞出來發展的。現在是這樣子，我覺得要釐清一個概念，我是從專業、從學術上跟大家分享，但是在概念上我們要清楚這兩個法的狀況是怎麼樣。原來的製劑法是最早我們在討論的，不管是原來的特管辦法或者是製劑法，我們非常非常重視安全，所以 6 年前開始在討論這個的時候，醫師公會就提了一個專法，那個是非常嚴謹的，包括在 **conditional approval**，怎麼樣去保障病人的權益，還有 **evidence based**，這個是非常嚴謹的。

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今天在座的各位絕對都是把安全當成第一位，我的好朋友江伯倫教授，應該是昨天的一篇報導，他身為家屬，又是細胞治療最頂端的專家，他也是充滿了困難，但是這中間不管怎麼樣，你花錢或者是怎麼樣，總是要安全第一啦！我想這個部分不要用安全來打擊任何一個在座的委員，沒有一個人要不安全，沒有一個人希望浮濫啦！所以不要用那種理由。我是說你怎麼樣去符合臺灣人民的需要，怎麼樣讓醫療發展。在原來的再生製劑這個部分是量產的，這個一旦影響下去是很大的，**conditional approval** 這個部分，我們要重視它的安全，如果大家覺得它那邊已經夠安全了，我們也非常的欣慰。

**陳委員椒華：**這裡不是量產啊！這裡怎麼會量產？

**邱委員泰源：**那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OK，這一邊就是特管辦法在怎麼樣？在病人需要的時候，一個、一個欸！那個不是量產欸！一個、一個都經過非常嚴謹的申請，我跟你講，醫療團隊沒有人要去做這個啦！真的是為了患者需要，醫療團隊才會花一生的心血來治療病人，我們拜託他做都來不及了，因為病人可能願意嘗試一下，有一個機會，如果你把這些統統阻斷的話，醫療團隊沒有人要去做這個了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阻斷所有病人未來可能可以嘗試的機會，等於是把原來我們走了幾年的特管辦法完全毀掉，所以不要以安全為理由，在座的各位第一個重視的就是安全，我們一開始就會把這個安全——不要用安全的帽子來扣大家啦！我覺得大家都重視安全，我們重視的是醫療的發展及人民的需求，那是不一樣的事情，一個是製劑商業化，你要去商業化，你又把再生製劑一些商業化的用詞，我們把特管辦法從一個辦法變成一個法律的位階，對不對？讓它來平行來做，前面還有一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在當火車頭，這兩個鏈要讓它平行來發展，你不要把這個混那個，這個是給病人一個機會，你要怎麼去管理我沒有意見。

再來，現在如果沒有把特管辦法弄到法律位階上，是不是有很多反而不能去管理？所以報紙才會寫外面做了七萬多例，報七百多例，實際有七萬多例，我們才要去管理這個啊！這個去管

理沒關係，但是你不要把特管辦法這種美好的精神跟這個扯在一起，你要怎麼管理，也許把這個法弄成法律會比較好管理哦！對不對？也許能解決很多亂象，那我們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分開來討論，不要混在一起談，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再爭，在異體這個部分，請留給病人一些空間，請留給醫療團隊一些發展的空間。

**林委員為洲：**異種，不是異體。

**陳委員椒華：**不是異體，是異種啦！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異種、異種。

**林委員為洲：**那個都非人類的。

**邱委員泰源：**那幾個，我不曉得為什麼……

**陳委員椒華：**現在沒有案例啊！

**邱委員泰源：**哪裡沒有案例？已經在做了，怎麼沒有案例？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衛福部說沒有啊！

**主席：**有啊！

**林委員為洲：**不是異體，是異種，人類以外的哦！

**劉司長越萍：**我們講的沒有是現在的細胞治療裡面，申請核准的都是自體的。

**陳委員椒華：**都沒有啊！

**邱委員泰源：**因為它特管辦法就不規定這樣子。

**主席：**現在就只有自體可以。

**林委員為洲：**都沒有異體的啊！

**劉司長越萍：**對，我們講的是……

**主席：**你們就沒有核准異體啊！

**蘇委員巧慧：**核准跟研究這是兩回事。

**劉司長越萍：**現在核准的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對啊！跟研究不一樣啊！

**劉司長越萍：**所以才會說在定義上面不要限縮。

**邱委員泰源：**你隨便去看臺灣，至少可以找到 10 個醫院在做。

**林委員為洲：**異種的還是異體的？

**邱委員泰源：**當然是異種，不是異體。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走這麼快嗎？

**邱委員泰源：**不是那麼快，那你幹嘛特別去設定一個異種？我實在搞不懂欸！

**陳委員椒華：**你要研究，再去申請人類試驗去研究啊！

**邱委員泰源：**我們現在已經用很多豬瓣膜，那這些豬瓣膜都不要用了哦？心的瓣膜用很多豬的瓣膜啊！

**主席：**在特材裡面有豬瓣膜、牛瓣膜。

**陳委員椒華：**那不是再生醫療技術啊！

主席：對啦！我是說那是一個……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再生醫療嗎？

陳委員椒華：那又不是。

邱委員泰源：我實在想不通為什麼……

主席：發展有時候是沒有辦法，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就可以預測它。

邱委員泰源：我跟你講，所有特管辦法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那就不安全啊！

主席：你怎麼這樣子就說不安全？不能這樣講、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靜儀：每天出門，活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時候叫做完全的安全，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沒有啦！我跟你講啦！

主席：來，這樣子我們就沒辦法……

陳委員椒華：異種要交代，衛福部要交代安全啊！

主席：這樣子我們沒辦法討論，不安全放上來了。

邱委員泰源：醫療團隊在治療病人是要負擔醫療責任，有醫療法在那邊，誰會亂做嘛！對不對？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那我實在想不通，為什麼不能讓異體有機會去發展？

陳委員椒華：放在說明而已啊！

邱委員泰源：說明下去就不能做啦！

林委員靜儀：如果叫做「而已」的話，為什麼要寫進去？

陳委員椒華：他要做異種，他可以去研究嘛！

林委員靜儀：那你現在這個東西就是先把它給堵死了嘛！

陳委員椒華：他可以申請個別研究，法就可以用啊！都一樣啊！

主席：來，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講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現在修法的目的就是要讓相關的研究跟未來的發展擁有法源，我們很多臨床目前正在做這一類的研究，甚至已經看到研究可以實現在民眾身上的很多醫療夥伴們，他們問我們的就是法什麼時候可以修出來，因為現在對他們來講有技術，沒有法源讓他去執行這些事情，他不敢做。我還是再一次強調，對醫療人員來講，我知道技術上可以救人卻不能救，那才是最大的人權傷害跟痛苦，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所謂的異種，我舉一個事情，人跟細菌、人跟病毒是不同種，我們有沒有把病毒的衍生物或者是病毒的某個片段基因打進我們的身體？有！我們這兩年打進身體的新的 mRNA 疫苗以及我們打的 AZ，它就是用腺病毒，用一段病毒的東西去做合成模擬、然後打到身體裡面去的。

陳委員椒華：那又不是異種。

林委員靜儀：這個就是異種。

陳委員椒華：基因怎麼叫異種？

**林委員靜儀**：人跟病毒是同一種嗎？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哺乳類的異種啊！我們現在在談……

**林委員靜儀**：人跟病毒是同一種嗎？這就是異種啊！第三件事情，剛剛提到了為什麼現在沒有核定出來……

**陳委員椒華**：先定義清楚。

**林委員靜儀**：現在沒有核定出來的東西就是缺法源嘛！那如果我們這樣講，我們就會重複在這裡面繞，就是因為缺乏法源所以今天需要修法，然後今天修的法你持續再不給他法源，那我們今天在修法到底在修什麼？剛剛邱泰源委員特別講到一件事情，所有研發的過程以及打在病人身上治療之後的事情，誰要負這個責任？醫療團隊要負這個責任。

今天講到安全的考量，我必須說，跟病人充分討論之後，把這個技術用在病人身上的醫師，對於安全考量，他絕對是最後要負責的那個人欸！如果今天要負這個責任的醫療團隊認為這個安全是不用考量的，我說一句不客氣的，到最後要賠的是他欸！是你比較怕，還是他比較怕？

**主席**：這一條看起來是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主席，抗議哦！我們要把這個安全釐清，所以我請衛福部……

**主席**：沒有啦！你不要扣這麼大的帽子，我想在我們第一條就有安全了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我等你……

**邱委員議瑩**：我們也要抗議啊！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衛福部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的說法，好像是我們要把不安全的療法放在病人身上欸！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衛福部說明的意思……

**主席**：好，我請衛福部最後來做說明，因為我覺得這一條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我要請他說明的是，好，我現在指的異種，譬如說其他的動物細胞，我們要用在再生醫療技術，可不可以？目前的確沒有這個，我們現在做的都是自體細胞，這個前提是這樣，那我們現在放在說明是針對異種，不含細菌，不含病毒基因，異種指的是其他種的動物細胞，可不可以？我剛剛問的是這樣，那你們能夠保證這樣是安全嗎？然後有沒有 case？有沒有案例？

**林委員靜儀**：目前沒有法源怎麼會有 case 啊！

**陳委員椒華**：國內有沒有案例說已經做了？你們剛剛回答是沒有嘛！現在沒有，我們為什麼要急著把它放進來，可以用其他種動物的細胞？你們要回答我啊！我請衛福部回答我啊！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會諮詢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請衛福部回答，主席，麻煩你請衛福部回答。

**主席**：好，等一下嘛！

**邱委員議瑩**：我先會諮詢啦！

**主席**：我們處理一下，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我現在桌子上，陳椒華委員針對第三條最少有 3 個不同版本的修正動議，請問要討論哪一個？我請問要討論哪一個？陳委員，你一下子修 A，一下子修 B，一下子修 D，都是第三條。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請衛福部回答剛剛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讓我問完嘛！你懂不懂尊重啊！奇怪耶！要講幾次啊！我會議詢問主席，我們現在到底要討論哪一條？單單在我桌面上，陳椒華委員，您自己就有 3 個不同版本。

**主席：**等一下，我自己都搞亂了。

**邱委員議瑩：**那剛剛我們已經建議了，是不是就……

**林委員靜儀：**他還有附帶決議哦！

**邱委員議瑩：**你附帶決議又來一個，手頭上就有 5、6、7、8 個版本，如果您是要來阻撓修法的話，那我覺得你大可不必，不要一個安全的帽子扣在所有人頭上，好不好？

**主席：**邱議瑩委員，來……

**陳委員椒華：**主席，你等一下可以裁示，等一下可以問我，我可以回答。

**邱委員議瑩：**我不用問你，我現在是要問主席。

**陳委員椒華：**我請主席問我！我請主席問我！

**邱委員議瑩：**我不要主席問你！我現在在問主席，你讓我問完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邱議瑩委員，我們確認一下，因為確實陳椒華委員有提出 3 個版本的第三條，所以我確實也不知道我們現在該看哪一版。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問我啊！

**邱委員議瑩：**主席不用問他嘛！主席自己裁示，因為上一次的討論就是第三條本文通過……

**主席：**是，我們是保留第三條。

**邱委員議瑩：**只是在提案說明欄的文字有意見。

**主席：**是，要做一些調整或是要做一些確認。

**陳委員椒華：**可以問我啊！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能一直在這裡打轉嘛！你今天在擾亂議事，提了 3 個不同版本的修正動議，等一下繼續討論又提了 4、5、6、7、8 版，那就沒完沒了嘛！

**主席：**我們是不是這樣子？剛剛……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好，我們要看哪一個版本？請你回答一下。

**陳委員椒華：**首先我要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沒有要阻撓，我也沒有要擾亂，因為是現在才發下來，針對第三條還有第九條的修正動議，就請以今天的修正動議為準，今天發的。

**主席：**沒有，你有好幾版欸！

**林委員靜儀：**今天有好幾版。

**陳委員椒華：**那是上次的。

- 邱委員議瑩：你今天已經來了 3 版。
- 主席：今天印出來給我們的是 3 版欸！
- 邱委員議瑩：我跟你講啊！自己有幾個版本……
- 陳委員椒華：今天先發的是上次的。
- 邱委員議瑩：自己有幾個版本自己都不知道，然後你還說那個是上一次的。
- 陳委員椒華：邱委員，你不清楚，你不要亂說好不好？
-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議事人員現在發下來的！
- 陳委員椒華：我們今天才送了一個版本而已。
- 邱委員議瑩：你今天就已經送兩個版本了好不好？
-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沒有送兩個版本，那是上次會議的，你不清楚不要亂說！
- 邱委員議瑩：我哪有不清楚啊！比你清楚，頭腦比你清楚一百倍啊！
- 陳委員椒華：謝謝你！
- 邱委員議瑩：你的 3、4、5、6、7、8 版……
- 陳委員椒華：謝謝你！
- 邱委員議瑩：到底是不是在阻撓這個法案？
- 陳委員椒華：謝謝你！謝謝指教！
- 主席：好，我確認一下……
-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今天只送一個版本。
- 主席：所以是編號 5 這個版本，是不是？
- 陳委員椒華：今天只送一個版本。
- 主席：不是啦！我要確認，因為……
- 邱委員議瑩：你自己搞清楚你送哪一個版本。
- 陳委員椒華：我取代上次的。
- 主席：用哪一個版本給我看一下。
- 邱委員議瑩：你自己搞清楚你送哪一個版本。
- 陳委員椒華：今天先發的都是上個禮拜的，好嗎？
- 林委員靜儀：我要提醒一下，我要提醒一件事……
- 陳委員椒華：那很簡單，又不複雜。
- 邱委員議瑩：主席，如果他講的是剛剛送上來 5 的這個版本，裡面沒有「異種」兩個字，所以我們根本不用討論，好不好？
- 林委員為洲：在說明欄啦！
- 陳委員椒華：我的說明欄有嘛！
- 主席：在說明欄裡面有，第三點裡面。
- 邱委員議瑩：說明欄裡面也沒有。
- 主席：有、有、有。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有嘛！

**主席**：有，第三點有。

**林委員為洲**：說明欄有。

**邱委員議瑩**：根本不用討論了嘛！就是在擾亂嘛！

**林委員靜儀**：剛剛發的到底是哪一個啦！

**陳委員椒華**：邱委員，請你看一下，不要亂說好不好？

**主席**：不是，我確認一下，因為今天議事人員給我們的資料真的很多，所以我們要知道到底是討論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你確認，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我就要跟你確認，你一直沒有跟我講清楚，是不是這一份？

**陳委員椒華**：好，5。

**主席**：5 這一份，對不對？好，它的說明欄裡面，第三點確實有說「不包含異種來源之細胞」，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確認一下，是看第 5。今天真的有點混亂，因為版本太多了，所以我們需要釐清，謝謝邱議瑩委員的釐清。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大家都非常熱烈在討論，我想是這樣子，如果先不討論醫學技術的部分，我們只討論這個法條設置邏輯的話，那麼現在的第三條是在討論名詞怎麼定義的部分，如果大家可以調剛剛的會議紀錄逐字來聽的話，其實每一位委員都不反對在研究的時候有——邱泰源委員已經很明白地舉出實例告訴我們，現在在坊間的研究已經有包含了我們在爭辯的這種異種的部分，其實是所在多有。那麼剛剛陳椒華委員，除了我們現在要記住他有他的見解之外，其實大家如果能夠聽他剛剛的說明，他也不反對研究有異種的部分，以上只是綜整剛剛大家的討論。

好，那麼回到法條第三條所謂的名詞定義，我們在討論的這個定義其實要包含的是後面整部法規我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這個名詞是到底要用來做什麼的，那麼很抱歉，請大家再看一下，第四章是完全在講研究的耶！所以如果我們在前面的名詞定義就已經把它排除的話，那後面這個研究的部分我們到底還要討論什麼？以後這一個領域就統統都不用講了啊！不是這樣嗎？

大家都同意現在的研究已經有這方面的技術需要被進行，而且甚至是各委員間不同，但在個人主觀意見上面，對研究的部分都是一致的，是要往未來有更多可能性的方向在進行，那剛剛的爭辯等於只是說實際執行在人體的部分，各委員間有不同，但是這個同和不同剛好都解釋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第三條的名詞定義上，應該讓它的範圍是寬廣的啊！不就是這樣嗎？所以用邏輯回來看的話，大家對這一條實在是應該要有共識啊！用院版的文字就是我們現在的共識啊！這樣後面的法條才能夠進行。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然後是陳椒華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放在說明欄，大家可以來考慮啦！蘇巧慧委員剛剛說如果把它定義這麼限縮

，是不是連研究都會受到限制？不會啊！現在已經有在研究了，我們這邊在定義名詞是在定義治療，大家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醫療」，它不是指研究，「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就是說它已經是拿來使用，它是技術拿來使用，製劑可能是打在人的身體，已經在使用治療行為，不在定義研究，那現在本來就有在研究啊！沒有這個法也可以研究，邱泰源委員說已經在研究了，對啊！所以沒有這個法，那個異種細胞研究還是繼續。

**主席：**可是你這邊把它排除欸！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治療。

**主席：**第三款是技術。

**林委員為洲：**對啊！技術是用來治療，不是用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治療啊！治療的東西啊！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在定義那個治療行為。

**陳委員椒華：**不是研究啊！

**林委員為洲：**不是研究行為。

**主席：**這樣對不起來，那個結論。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特管辦法大家都知道嘛！就是用自體細胞來做治療，現在這個再生醫療法就是讓異體細胞也可以作為將來治療或製劑來使用，直接來使用，來救治病人，那我們要不要開放到連異種細胞也可以用來治療？重點是在這裡嘛！那個步伐要不要一次走那麼大？連異種細胞，不是研究哦！不要再講研究了，本來就可以研究，是治療要不要走這麼大步嘛！

**主席：**各位，不好意思，因為本來表定是到 5 點，現在已經 4 點 51 分，我們是不是第三條、第九條……

**陳委員椒華：**請他們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沒有、沒有，等一下，我先處理程序，我們可能再延後一點時間，把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做一個處理，但是看起來第三條是沒有共識的，所以這樣討論下去，因為今天已經是第二輪的協商，看起來還是沒辦法聚焦，所以我是不是建議保留？請衛福部協助回答之後，如果沒辦法說服大家，我就繼續保留。

**林委員為洲：**好，先回答。

**主席：**請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回答一下，第一件事情，我先 echo 一下蘇巧慧委員在講的，第三條第四款的「再生醫療人體試驗」，它指的是「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所以技術也有研究，製劑也有研究，因為圍繞在這樣，所以在再生技術這邊，我們才會建議在定義的寫法上面，是不是能夠不要有異種這件事情？因為實際上已經有在做研究，所以這樣子的話會限縮。

至於剛剛林為洲委員特別講的細胞治療的部分，因為它是醫療法授權下面的，所以我們在處

理的這個階段真的就是只針對治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利用拉成法規的這個部分，而不是醫療法授權下面能夠處理這一段，所以這裡面的文字，我們是希望針對委員剛剛有疑義的地方先做一些解釋。在安全性的部分，因為它其實相對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定義的部分能夠不要限縮，以上。

**主席：**看起來是沒有共識，是不是第三條先保留？因為討論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1 分鐘就好。

**主席：**1 分鐘，你要妥協嗎？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這不是妥協，這只是……

**主席：**或是你可以接受大家的說法？

**陳委員椒華：**當然我覺得真理越講越明嘛！異種細胞目前在治療上面是沒有用，是研究嘛！那我剛剛一直在強調，你如果沒有寫清楚，我們也會混淆，就是以為說異種細胞也可以用在人體的治療，現在就是在說明欄把文字寫清楚……

**林委員靜儀：**有去研究好才能夠在人體治療啊！

**主席：**所以剛剛是有困難嘛！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還是這樣。

**主席：**好，瞭解，可是就是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那就先保留，再溝通。

**主席：**所以先保留，好不好？第三條先保留。

**林委員靜儀：**就保留，因為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修法修了這麼多次，我們上一次討論了非常久的審議會，在這邊的藥品跟審議會，甚至我們講的這個特殊許可之後要經過審議會，這些人是都不存在嗎？我們講了這麼久，這個過程中有一堆的專家，我們要求專家來這個過程審議，專家審議之後，他有權不允許這個部分的實施，而且我們後續還有很多相關的賠償，那現在你前面要講成這個樣子，如果照這個邏輯的話，我們非常多現有在使用的抗生素跟藥品早就不會核可使用了，為什麼？因為在那個藥品使用到人體身上的時候，你說有可能不安全所以就不讓他用……

**陳委員椒華：**它不是技術，它是製劑，它是藥品。

**林委員靜儀：**如果照這樣來說，我們非常多的東西統統都會沒有辦法使用，所以我支持主席啦！

**主席：**就保留，因為講到現在都沒有共識。

**林委員靜儀：**這個東西講到現在，我覺得已經是願意聽的聽，願意接受的接受，不願意接受已經不願意接受了，我覺得就保留，就這樣啦！

**主席：**好，因為我們已經是第二輪了，所以大家已經充分地表示自己的意見，那我們也聽到了，但是還沒有共識，第三條就保留。我們是不是處理第九條？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第三條的說明欄保留？第三條的文字我們上次就已經……

**主席：**第三條的文字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文字我們上次已經通過了。

主席：是說明欄的部分要保留。

邱委員議瑩：只有保留說明欄哦！

主席：好，我們是保留說明欄的部分，現在是不是處理第九條？第三條的條文沒有要保留，是說明欄的部分還沒有共識，所以要保留說明欄。好啦！第三條還是要保留，沒有在保留說明欄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就是矛盾的地方嘛！

主席：對啊！條文沒問題啦！

邱委員議瑩：本文沒有意見，對說明有意見，然後本文保留，這個很奇怪嘛！

主席：好啦！第三條先保留。

邱委員議瑩：這是很奇怪的嘛！這難道不叫做阻礙修法嗎？你硬要在這裡面加「異種」兩個字，反對異種……

陳委員椒華：好啦！你硬是說阻撓……

邱委員議瑩：你可不可以尊重我的發言？

陳委員椒華：那你也在阻撓啊！

邱委員議瑩：你可不可以尊重我的發言啊！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尊重別人啊！

邱委員議瑩：怎麼這麼沒有禮貌啊！

主席：好，一個、一個來。

邱委員議瑩：怎麼這麼沒有禮貌嘛！

陳委員椒華：你尊重別人，別人才會尊重你啊！

主席：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難道對你不夠尊重嗎？

陳委員椒華：你就是不夠尊重啊！

主席：好啦！陳委員等……

邱委員議瑩：那要怎麼樣？跪下來求你嗎？

陳委員椒華：你的言語……

主席：好，兩位、兩位……

邱委員議瑩：我們弄這個法弄了 6 年，你弄了多久？

陳委員椒華：請你不要言語暴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6 年已經從有細胞弄到沒細胞，已經弄到外泌體了……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言語暴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你還在搞異種！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言語暴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現在人家在研究，以後就可以實施了，誰在跟你言語暴力？你根本是立法杯葛嘛！

主席：大家好好討論，因為已經第二輪了。

邱委員議瑩：不專業的傲慢！立法杯葛！

主席：來、來、來，請……

陳委員椒華：請你提出你是專業的證明。

主席：好，兩位先息怒。

邱委員議瑩：陳椒華委員，謝謝你承認我的專業，這個再生醫療法我跟邱 P 弄了 6 年……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承認，請你提出證明，證明你是專業，我要你拿出證明！

邱委員議瑩：我跟邱泰源委員在這裡弄了 6 年……

主席：這樣很難再討論下去了。

邱委員議瑩：這就是專業的證明，你對再生醫療完全不懂，你就是不專業的傲慢！

陳委員椒華：請你證明我不懂！請你證明我不懂！

主席：兩位、兩位……

邱委員議瑩：剛剛的說明已經讓大家充分瞭解你就是不懂！

陳委員椒華：你已經侮辱了！請你證明我不懂！

邱委員議瑩：沒有人侮辱你，你是自己在侮辱你自己！

陳委員椒華：請你證明！請你證明你懂，請你證明別人不懂，不然你就不要亂講！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有共識，上次是因為林為洲委員希望我再一次召開協商，等於是第二輪的協商，希望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可以更詳細地討論，但是如果是完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還是很難處理。

陳委員椒華：其實沒有啊！

主席：沒有、沒有，還是沒共識，我聽起來是沒共識啦！

陳委員椒華：就是衛福部要講清楚啊！你們要講清楚啊！

主席：沒有啦！他講了你又……

陳委員椒華：安不安全講清楚嘛！搞什麼嘛！這麼簡單的事情！

主席：陳委員，我覺得他們也講了，但是你就沒辦法接受嘛！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啊！是他先言語暴力啊！

林委員靜儀：主席，我覺得這樣討論完全沒有意義，我覺得這樣討論沒有意義。

主席：來、來、來，這樣子我還是……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沒意義？把安全講清楚，把研究講清楚，怎麼會沒意義呢？

邱委員議瑩：安全都已經寫在上面了，這就是你非常不專業的地方嘛！

陳委員椒華：非常有意義！非常有意義！

邱委員議瑩：還要叫人家證明你的不專業！這就是你不專業嘛！講成這樣你還聽不懂！

陳委員椒華：請拿出證明！亂來！

邱委員議瑩：這就是你不專業的地方嘛！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樣沒有意義。

主席：那這樣，原來保留的條文我們全部保留，是不是就繼續……

邱委員議瑩：他是故意來杯葛的嘛！

**林委員靜儀**：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主席**：不是，因為大家沒辦法討論。

**陳委員椒華**：主席，請衛福部講清楚。

**主席**：沒有啦！他講了你也沒有接受啊！

**邱委員泰源**：講得很清楚了啦！

**邱委員議瑩**：講了你又聽不懂！

**林委員靜儀**：我們覺得講得夠清楚了。

**主席**：所以我們彼此沒有說服，應該這麼講，沒有彼此說服。

原來再生醫療法保留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總共 7 條條文還是要送院長協商，因為我這邊等於是沒辦法處理，還是請黨團送到游錫堃院長這邊再來做協商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先到這邊？再協商啦！就送院長那邊協商，謝謝。

**劉司長越萍**：製劑也……

**主席**：製劑已經處理完了，因為是說明欄而已，所以不要再處理。

**邱委員泰源**：全部送去協商啦！

**主席**：一定要送協商，因為這個是第三條的定義說明，配合這邊的說明而已，所以不要再討論了。

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我們請院長來協助協商，謝謝。

**散會**（16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5 時 46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  
二、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如附表）

###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璉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8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p>
9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協商的是一、研商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二、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如附表）。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一案為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在此先向大家說明：一、有關本院擴建事宜，雖然是總務性質的院務行政，但涉及本院全體委員，循例是要尊重各黨團意見，過去在第二屆的時候也有由當時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委員進行院址的推動和討論的例子。二、今天循此精神針對總務處的分析報告，我們就單純依前例組成委員會，將分析報告交予委員會，以開放的態度進行後續討論。三、將來委員會討論完畢後，其結果再由我和各位黨鞭進行朝野協商，最後再由院會處理。四、我先唸一下協商結論草稿給各黨團簽署，如果有其他意見，我們再來修改。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決定事項：

一、有關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一案，各黨團同意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案於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其結論先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再送院會處理。相關工作人員由本院總務處、公報處、議事處、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派員兼任之。

**曾委員銘宗：**游院長到各地去訪視的時候，基本上我都有參加，我也肯定游院長熱心推動這件事情

。其實以中華民國 112 年高達 2 兆 7,000 億的經費，要建一個地標的立法院國會，就經費來講是輕而易舉、九牛一毛啦！而且建好之後，第一個它是代表中華民國，會有很多訪賓來看，可以促進觀光、提升議事的效率，其實是多重的，甚至不管在哪裡，也會增進該地區的發展，這是好事一件，所以國民黨團基本上是支持這個大方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倒是覺得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一事，我覺得與其由副院長擔任，因為院長已經參與很長一段時間了，副院長都沒有參與，所以我建議召集人還是由院長擔任，因為院長已經做了前半段，做了三分之二，中間給副院長插進來，他只有臺中場才有參加，所以我覺得還是敦請院長當委員會的召集人，朝野協商時再來朝野協商，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尤其既然朝野都有參與了，到朝野協商時我覺得問題不會太大，所以我很慎重、也很誠懇，我就是希望這個召集人還是麻煩院長，謝謝。

**主席：**這樣我就沒官可做了。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做官，這是替大家服務。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擴建或遷建案，這 30 年來在立法院或多或少都有討論，我是 82 年 2 月 2 日進來，在我還沒進來時，81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就編列了，然後我們在 82 年 5 月就審總預算，也就是華山案，那時吵了很久，後來把這個預算砍掉、停建，那時也有各種不同論調，有人說這個封殺掉以後立法院是蓋不成的，什麼論點都有，之後還有遷建圓山飯店等的提案。這麼多年來，坦白講所有立法院院長都有思考這個問題，從最早劉松藩院長到王金平院長，乃至於今天的游院長，也包括前任蘇嘉全院長。不可否認游院長在立法院擴建案或是遷建案上花了最多苦心和意志力，他很想要完成。

身為國會議員，我們當然都曾到國外看過國外的議場，每一個國家的議場都是代表國家的象徵，不管是美國還是日本，我想大家都看過，美國國會山莊底下還有地鐵。立法院當初自民國 38 年遷臺以後，最早是在中山堂，後來才搬到這裡來，這裡以前是學校，所以當初並不是為了國會所建立，但也沿用到今天。

立委席次曾經有 225 席，現在是 113 席，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立法院的職員總共將近一千人，這很驚人！當然平常你們看不到人，在委員會開會時才看到一些職員。

我們要找地方，游院長也到各縣市去查看，本案並不是遷建案，而是擴建案，擴建案在蘇嘉全院長時也曾經考慮過在康園旁邊蓋大樓等。我們今天只是面對一個問題，當一位國會議員，最早在民國八十幾年時，預算從三百多編到兩百四十左右，現在物價波動，土地取得更加困難……

現在是在講擴建案還是遷建案？

**主席：**擴建案，我們這裡會留下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在內部擴建？

**主席：**是在外面擴建。

**柯委員建銘：**在外面擴建？

**主席：**因為我們這裡要拆掉會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在外面擴建。游院長上次有談過，有關中正紀念堂 400 坪，牽涉到文化部及院際的問題。現在要讓各位委員在立法院使用比較好的廳舍，當然是無可厚非，這也牽涉到一個問題，林昶佐委員在立法院這一屆第一個會期就提過要成立立法院擴建小組，後來這個案子在院會臨時提案時交給總務處研處，而現在總務處的報告都沒有在我們手上。

過去也牽扯到幾個問題，關於特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絕對是特種委員會，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有紀律委員會、有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第九條是修憲委員會，第十條是規定除 8 個委員會之外，得設特種委員會。這就是要以特種委員會的樣態成立，我講的就是，林昶佐委員當時是要成立小組，另外也有幾個案例，在 2000 年的時候民進黨執政，有人在立法院提案成立兩岸事務小組，立法院也通過臨時提案，然後要如何運作的規則等都有成立。兩岸的事務並不是立法院能夠完全主導，那牽涉到國安等等，民進黨執政，國民黨當然想在這個題目上發揮，箝制執政黨的兩岸政策，雖然兩岸政策事務小組有成立，但是成立以後運作不了了之。為什麼有這個小組成立？這是比照 1997 年（民國 86 年）我們那時候加入 WTO，所以立法院有成立一個加入 WTO 小組，由立法院各黨團成立，進行各種修法等等。

我講這麼多就是立法院要好好來討論一下，我實在很難有反對理由，但是要用小組或特種委員會？在這裡用特種委員會的時候，我看立法院常常有委員提出有關於勞保什麼年金改革特種委員會等等，我們先講清楚。在這個地方就是說，總務處應該把擬成立的小組及那個小組的研發成果要給大家現場稍微瞭解一下吧！還是要以後再提出來？現在拿得出來。

**主席：**這邊有，在桌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知道這就是大家沒有先 prepare。大家做一個決定，就是要成立特種委員會，下不為例，其他再來什麼特種委員會，其實坦白講都很困難，因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說得很清楚，成立特種委員會要派政黨比例代表，以前的小組也是照這樣的方式，WTO 那個小組也是這樣。當然成立特種委員會對立法院來講是一件大事，我不希望以後研議什麼弄一大堆特種委員會，還要定義特種委員。大家要講清楚，在這種精神底下，過去是連預算都編列進來—1993 年是連預算都編進來，是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被刪掉，那時候朝野對立很厲害，兩次都編進來過，圓山飯店也曾經被討論編進來，但是都被刪掉。當然現在我們不能說什麼，現在是九牛一毛啦！立法院除了我們的廳舍能夠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國會的樣子，立法院內部還有必須改進的軟體也還不少。

現在要成立擴建案小組，接下來我們會談到一個問題，我希望下禮拜能夠安排立法院組織法修正，包括國際事務處，我想院長有一些很努力的方向與想法，我們都很敬佩。現在要成立特種委員會的話，當然下會期才能開始，因為現在已經是這個會期末了，在短暫的半會期總預算審完以後，接下來大家要忙著選舉了，包括預算編列及變成政府真正的行政措施是有一段距離，但是有一個起頭也是對的，我不知道這樣講可以嗎？

**主席：**我起一個頭，這一屆不編列預算。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編預算，以前是先編進來以後，大家在那裡刪減，很多都被刪掉了，那時候

有新黨委員說，搞這個就是不想反攻大陸，臺灣獨立啊！連這種言論都有，你們可以去查一查。大家先思考看看，我們都為了這件大事情……

**曾委員銘宗：**這樣你會講到 12 點鐘。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要有效率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為了效率，我現在是把所有可能的情形先講清楚，我們無法編列預算。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說這種大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也是，不要每一樣事情都要提特種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遷移是早晚的事情，愈慢遷成本愈高，可以選擇的地方愈少，假如你想要遷、真的需要遷，就快一點，愈慢遷，成本愈高，合適的地方愈少，就是這樣，國民黨給你支持，你看！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支持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也支持院長擔任召集人。剛剛柯總召提到下不為例，我不知道這個委員會以後完成是不是要解散、落日？成立之後，未來如果……

**柯委員建銘：**下一屆會重來。

**主席：**屆期不續。

**曾委員銘宗：**對，後面……

**柯委員建銘：**比較正式的起一個頭。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要的話，預算可以編，這也沒什麼不好。

**主席：**地點……

**柯委員建銘：**地點是哪一個還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之前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選出適合的地點，包括中正紀念堂、空總、華山藝文特區，時力認為適合的地點要有幾個特性，包括廣大的腹地空間、便捷的交通、可以容納各地來表達意見的人、具高度民主意涵，以這樣的前提來看，中正紀念堂是滿適合的地點。剛剛我們也看到時力等在野黨也有名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表達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各位黨鞭。民眾黨的主張很簡單，我們當然支持這件事，也希望快一點。之前院長非常費心的組成了諮詢委員會，也有七次的專案小組及六次的審議，甚至已經把地方都選出來。剛才柯總召在談這是不是接近特種委員會，我覺得可以商榷一下，因為要是把它變成真的很正式的特種委員會，到時候會屆期，這一屆國會就會到這邊結束。假如變成委員會的型態，要真正能夠比較有效地運作又變成是下一屆，而且下一屆國會組成這個委員會，到底能不能接受前面這個階段也很難說。大家其實都知道這件事一定要做，場址也大概都選了，這個委員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出幾個可行的場址，然後把政策方向定下來，最終交給全院表決、做最終的決定，那個程序就是做這些事。它到底該不該是一個特種委員會？要不要這樣子勞師動眾？我覺得反而不一定要這樣子，這樣子就不會是柯總召講的，我們好像又多設或者怎麼樣，其

實它就是規劃委員會的概念，如果我們真的想趕快把這件事做好。

最後一個，現在這個委員會叫做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我比較想瞭解，它怎麼負監督的責任？有監督嗎？還是它就是規劃而已？

**主席：**總務處要不要先報告一下？

**周處長傑：**院長、各位委員。有關未來這個特種委員會的名稱，原則上，我們就是進入規劃、設計的階段，加一個「監督」是讓這個委員會監督我們未來要成立的工作小組，包括剛才院長宣讀的總務處、公報處、議事處等等，是針對我們這些幕僚小組。我們把這些工作做完以後，送到這個委員會給各位委員審議，審議完以後交付朝野協商，再送到大會。它監督的意義在這邊，所以委員絕對有監督的能力。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是不是照剛才這個草稿……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規劃還是監督？都還沒開始。

**主席：**事實上它整個是滿科學的分析，因為我們有請專家做過很科學的分析，分析了以後，我們沒有時間去研究，所以就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討論，幕僚作業事實上都做好了，做這麼多只有一個目標，就是選一個地點，這屆只要選地點，地點選定以後，下一屆的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再去決定怎麼興建，工程的部分就交給他們了，看看要怎麼規劃、要不要開國際標、國際競圖還是怎樣。我們這一屆如果能夠把地點定下來，就功德圓滿了。所以這個委員會事實上只是在決定地點而已，其中有 26 個地點，各位如果有時間可以看一下，這份報告滿詳細的，而且是用科學 SWOT 分析都在裡面，但是這是幕僚作業。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為召集人。

**曾委員銘宗：**院長……

**主席：**依往例啦！依往例啦！

**曾委員銘宗：**所謂往例就是……

**柯委員建銘：**院長當召集人無庸置疑，針對這是特種委員會還是一個委員會？如果是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成立的特種委員會，要有組織規程，很多都要另定，要有一套啊！

**曾委員銘宗：**那就一般委員會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一般委員會就是小組，意思就是我們自己取的嘛！就是找地點的委員會嘛！

**張委員其祿：**我剛才的發言其實就是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是特種的話，到時候在法制上……

**柯委員建銘：**比小組位子高一點，但不是 regular、組織法裡面的，假如這樣的話，就……

**張委員其祿：**那一般的嘛！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就是說，不管是特種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立法院任何法案、政策本來就是屆期不連續，我們這些人不可能下一屆都在立法院，每次都是屆期不連續，假如我們選一選，但我們喜歡的，人家要不要給我們，這又是一個問題，我也可以選華山，但不可能嘛！但至少往前在規劃、在推動，只有這個意義而已，我們喜歡的，人家也不一定要給我們。

**曾委員銘宗：**對啦！對啦！

**柯委員建銘：**土地不知道要多少錢。

主席：那就照這個，好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院長啦！

林秘書長志嘉：有改成院長了。

曾委員銘宗：改成院長。

林秘書長志嘉：副院長改成院長。

柯委員建銘：內行的。

林秘書長志嘉：有改啦！有改啦！

柯委員建銘：不能秘書長哦！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一定會參加，按政黨比例。

主席：是不是在座的總召都要進來？

柯委員建銘：你說怎樣就怎樣，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會參加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那沒關係，各黨會去處理。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可以了。

主席：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內容是什麼東西？

主席：有改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改成院長。

那就進行第二案了。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是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只有兩條。

主席：我們就一面簽名，一面進行今天的協商，接下來要協商的是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首先介紹列席的行政部門代表，政務次長李麗芬女士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鈺副人事長、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暫時先介紹到此。

現在我們要進行協商，在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次協商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吳玉琴委員於 4 月 26 日召集黨團協商的時候僅保留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其餘條文皆獲協商共識。因此為爭取立法時效，本席徵詢各位協商代表之同意，本次協商擬從保留之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先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已在委員會完成之協商條文容有疑義，後面我們討論的時候再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保留的第四條條文，針對第四條，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李次長麗芬：我先來說明第四條的部分嗎？

主席：第四條就是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要請教時再請你說明。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對第四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依照衛福部建議，就照行政院院版通過？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之前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有滿多委員也一直覺得應該要一起來重視，原因就在於，之所以稱為社會福利基本法，基本法是一個比較上位、涵蓋較廣的概念，在此情況之下，有一些我覺得具指標性及意涵的事情必須要放進去。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四條裡面跟院版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於「消除一切形式歧視」，這是相關的一些國際公約原本都希望能夠具備的概念性，因為後面所列舉的，包括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部分，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但前提主要就是希望不要有任何歧視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希望在開頭的時候就已經把「消除一些歧視」的部分放進去。

另外，我們還補充了「容貌體態」的部分，這並不是指胖瘦的狀態，而是過去的確在社福的一些方案之申請，或者是一些協助之申請的時候，常常會遇到的是整體上包括民間主流的看法，或者有時候甚至是承辦人員，對於所謂的弱勢或需要幫助的人會有一個想像，覺得好像必須要是看起來很辛苦、可能有點髒亂等等的樣子，在此情況之下才會認為他符合這種辛苦的感覺或是很難生存的感覺，然後才願意給予協助。我們希望當我們在談論這個基本法的時候，能夠同時有社會意識的變革或倡議，所以應該把「容貌體態」或類似這樣的字眼放進去，避免未來我們在操作相關補助或協助的時候，可能有這樣的歧視，從外觀、外貌上看不到一個人的匱乏，就覺得他不需要。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還是滿希望能夠堅持這個部分，也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文字的部分可以商酌怎麼樣做調整，但我覺得這個上位的概念還是必須要放進去。

**主席**：不然就由衛福部說明，針對王委員所提的……

**柯委員建銘**：有必要加「容貌體態」嗎？

**王委員婉諭**：就是我剛剛說的……

**柯委員建銘**：戴眼鏡的跟沒戴眼鏡的也要加進來？

**王委員婉諭**：沒有，我剛剛提到的是，過去其實大家都會有一個想像，主流上還是會有歧視的情況，就是覺得他貧窮或是辛苦就要有一個貧窮的樣子、看起來可能是符合弱勢群體的想像，導致他們在申請相關補助上的確遇到一些困難。

我覺得文字措辭可以看怎麼樣形容是大家覺得比較合理、可以接受的，但我覺得這個概念是希望能夠消弭社會污名化或歧視的概念。

**主席**：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有關委員的指教，對於要不要把「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放進來，我上次在委員會有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去查本國的法律，大概只有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還有對種族的歧視，那個法的本義就是在消除各式各樣的歧視，可是第四條的立法意旨是在確保所有的民眾、所有的國民都有接受到社會福利的平等權利，如果要消除一切的歧視，它不會是在這個法裡面去處理的。我知道行政院其實也有在考慮是不是要有一個完整的不歧視的法或者是平等法，我是覺得應該要回到這樣一個專門的法規去處理，所以還是請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加所

謂的「消除一切形式歧視」？

第二個就是外觀或外貌這個部分，其實單純講外觀或外貌，大家就有各式各樣的理解，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可能想到的外觀、外貌反而是身障者的外貌是否和大家不一樣，而不是好手好腳的問題。可是我要講的是，所有福利的提供都不應該看他的外貌還是看他的情形。很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也都是跟一般人一樣，沒有所謂的一定是什麼樣的形象才是低收或中低收啦！所以我覺得委員如果擔心我們在福利提供的部分是否會有一些刻板印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採附帶決議的方式，讓我們在執行面可以讓社工人員或是從事社會福利提供的相關人員也能夠有這樣的觀念？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而不是在法規裡面增加這樣一個類型？謝謝。

**主席：**王委員，用附帶決議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如果附帶決議都已經可以了，其實在法規上加這一項也沒有問題啊！因為剛剛提到的是我們希望大家都有一個一律平等的機會，既然性別、性傾向、族群等等也是希望能夠達到一律平等，我們只是多加了一個可能在實務現場容易發生的狀態上去而已，我不太認為也不理解如果站在平等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可以放，然後所謂的外觀容貌又或者是外貌體態（這是衛福部使用的字眼）等等不能放，差別在哪裡？因為這些的確都是不應該造成差異的原因之一，所以應該一律予以重視。尤其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在實務現場上，相對來說，可能比起性別、性傾向、族群，更容易發生的就是外貌體態的部分。

**主席：**召集人要不要講一下？

**吳委員玉琴：**謝謝院長。第四條在委員會的討論和協商會議中，王委員的意見一直很強調外貌體態，可是因為外貌體態這 4 個字寫出來，我們大家的想像都不一樣，原來講的是好手好腳的，我們就很難想像為什麼好手好腳就被歧視，或是我們的福利輸送沒辦法達到。因為這個文字的使用或者是加上去，其實會更容易讓大家有不同的想像，所以才建議不要這樣寫、是不是可以放在附帶決議？

可是對於今天衛福部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我也覺得稍微有一點意見。我覺得如果要這樣寫，其實最重要的是在社會福利的相關事項、相關工作人員在提供福利的時候，是依照相關法規而且本於專業的評估。我比較建議應該是因為專業的評估而去提供適當的服務，所以我反而覺得「國民無分性別……」這些其實可以拿掉，因為我覺得我們是希望國民接受社會福利的機會應該一律平等，而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時候應依相關法規，本諸專業評估提供適切服務，反而不要把條文裡面的文字再敘述一次，否則有點怪，你知道嗎？我覺得我們社會福利的提供應該是以專業的評估提供適切服務，這應該是最高原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在第一項的部分就是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然後最後一句是「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所以在第一項我們接受平等的這樣一個內容，就是院版或者是我們加進來的「容貌體態」，那我針對容貌體態來講，現代社會大家非常重視外表，譬如高矮胖瘦，不只是所謂好手好腳，尤其是外觀、膚色，這些大概都是容貌體態，我覺得我們把這個入法有其重要性

，原因在於如果這部分入法以後，我們就會更容易去強調你不必太在意你的高矮胖瘦，讓整個法接受社會福利機會一律平等的意涵，更符合現代我們所面臨到的問題，而容貌體態的確是我們這一代所面臨到的問題，尤其是年輕這一輩非常重視，譬如有些人比較胖，他就容易被歧視，這個目前的確是存在，所以很多人特別強調要去改變或者是壓抑他自己的容貌體態，然後去贏取別人的喜歡等等，所以還是建議能夠把容貌體態納進來，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也想再請教一下衛福部，基本上我們當然理解，我們希望這些機會和福利的接受可能性是一律平等的，那如何去取決我們寫性別、性傾向、能力、政治理念、社經地位，但却不寫外貌體態，這個差異和這個選擇的標的是什麼？其實我也覺得有點疑惑，如果這些不需要列舉出來，那宗教這些其實都不要啊！我們如何在列舉的時候只提某些部分，比如說像剛剛提到，假設覺得大家對外貌體態的想像不同，老實講，我覺得對於社經地位或者是政治理念，大家的想像也會不同，所以我想知道衛福部當初或是院版當初提這個法案的時候，如何去取決哪些列舉需要寫、哪些列舉不需要寫？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其實寫各個不同類別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參考很多的人權公約，像 CRC、CRPD 等等，它都有一條所謂的不歧視平等原則。其實有些部分在接受福利的機會一律平等方面，有時候可能還要再多一點的服務才可以取得平等的機會，甚至根據性別的不同、年齡的不同，我們還要有不同的福利規劃，他才可以取得社會福利平等的機會。其實有一些意涵還包括我們要針對不同的對象、不同的能力要有不同的服務規劃，它才能夠得到平等的機會，所以它比較是一個平等的原則，是站在這樣一個立場來看。其實外貌、外觀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看過其他的公約都還沒有這樣一個型態進來，從剛剛委員的闡述聽起來，大家對這個詞的見解又非常不同，所以回到剛剛吳委員講的，其實我們就應該回歸到整個專業的評估，這個應該才是最實際、最重要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說明一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就有把膚色納進來。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邊是用種族。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裡也有「種族」啊！第二條第一款就是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代表種族和膚色是兩回事，所以如果能把膚色、容貌、體態納進來的話就會更周全。

**柯委員建銘：**把容貌體態納進來，好像就會讓容貌體態的歧視一直存在，否則社會上並沒有這樣——接受社會福利的機會一律平等，剛才次長也講過，要針對不同對象加強不同的服務，社會福利機構本來就 cover 了很多，但不知道為什麼在這裡一定要加入「容貌體態」，這是從哪裡來的？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有解釋。

**柯委員建銘：**你要解釋從哪裡來，是哪個地方有「容貌體態」這樣的文字？如果說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但兩邊的法益是不一樣的，基本法本來就是規定國家應認同多元文化，但在另一個地方的法益上又是另一個觀念的問題，所以我對於在這裡硬要加入「容貌體態」非常不解，好像

我們社會很在意容貌體態的問題，像我們這種老人會受到歧視嗎？這裡主要是針對所有國民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的機會一律平等，難道我們的社會福利機構真的對容貌體態存在非常嚴重的歧視嗎？如果要這樣寫，就好像我們國家有這個問題一樣。這 4 個字到底是從哪裡來的？語出何處？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實務上就是會遇到這樣的狀態，當民眾在申請這些服務的時候，對方就會說「你看起來沒有餓到啊！你有需要申請嗎？」或是「你看起來生活過得還不錯啊！有需要申請嗎？」。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像「你看起來好手好腳，怎麼還來申請」？

**王委員婉諭：**對，如果照你剛剛提到的，我也贊同。如果認為……

**柯委員建銘：**那些不是很常規的閒言閒語，就不是我們在立法時可以完全 cover 的。

**王委員婉諭：**我也認同，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回來討論哪些部分在實務上其實沒有發生，所以可以刪除，比如政治理念就沒有出現在其他法條上過，實務上也不會因為政治理念不同而有階級差異的補助。剛才提到的性別或社經地位的確會有分級補助的情況，所以我們要不要回來討論哪些部分要同時一起刪除？我必須老實講，我實在是看不出來哪些東西要放、哪些東西不用放，這到底是取決於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個理念在藍綠對立的社會上是很嚴重的。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可以先發言嗎？剛剛次長有解釋……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一樣一樣加或一樣一樣刪減的話，我想……

**王委員婉諭：**我們其實不懂……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能很難處理吧！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你不能永遠堅持……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堅持，只是我需要一個脈絡，知道為什麼要放這個而不要放那個。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個場域這麼久，你從來就沒尊重過別人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常常是政院版沒有辦法接受別人的意見啊！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理論上，對於次長剛剛的說法，我覺得我也能接受，比如社經地位，又或者是性別，可能就常常會造成社福提供的對象得到不同待遇的差別。對於這邊所有的平等，其實可以列出這幾個，因為這些可能會出現差異性的補助，以及提供差異性的服務，所以列這幾項就好了，其他都不要列。不然我實在不知道剛剛提到的政治理念以及地域為什麼要列在上面，地域的部分可能還能理解，但政治理念的部分之前是完全沒放上去過的，為什麼這邊要放？而實務上真正會發生不平等的，像與外觀相關的文字卻不放？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雖然這跟本黨不是太有關係，但我還是講一下自己的看法。這一條我真的也不太懂，我覺得衛福部直接這樣寫，說實話這樣反而會造成你們的困境，我感覺應該是寫「所有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這樣就可以結束了。今天要把所有東西都放上去或都不放上去，就永遠都走不出這個局面，因為這樣就落入套套邏輯中了。而且從另一面來看，比如現在放入「社經地位」，要求接受服務的機會平等，那麼以後就最好都不要排富，只要有

任何給付行政或有什麼給付社福的話，最好都不要排富，不然大家到時候會拿這一條來跟你講，為什麼我有錢我就不能領或是怎麼樣？所以我是覺得這一條確實是寫得愈多反而愈麻煩。以上。

**主席：**怎麼樣？排富不行嗎？

**李次長麗芬：**本來有些福利就有排富，有些是沒有，這裡所講的社經地位有可能就是高的和低的，我們當然對低的部分要有更多的協助，可是……

**張委員其祿：**你這邊要一律平等，前面又說不要有社經地位的差別。所以你看你這二者寫的其實是矛盾的，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就是他的機會一律平等，可是他的機會並不代表就一定得到相同……

**張委員其祿：**不是，因為你排富，你就不想要給他了嘛！本來就是……

**李次長麗芬：**不是得到相同的協助。

**張委員其祿：**所以寫上去其實更困難啦！

**李次長麗芬：**可是當你寫「一切國民」的時候反而會造成剛剛委員所說的那個問題，就是……

**主席：**因為討論滿久了，既然大家沒有辦法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請大家看第十九條，請問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發言。

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好，謝謝大家！

我就宣讀今天的結論，好不好？大家聽一下。

**王委員婉諭：**院長，請問一下附帶決議會一起處理嗎？沒有嘛！

**主席：**我來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二、協商通過條文：第八條（如附件）。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條。

四、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五、通過附帶決議 11 項（如附件）。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本案例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予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辦理，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八、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大家沒意見，那就開始簽協商結論。

**主席：**現在進行研商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一共有 6 個案子。我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先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絨先生。

現在我們就開始協商，一共有 6 個案子，我們先從名稱開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有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首先就是環保署升格要成為部，目前有幾個問題，也就是在 95 年的時候有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因為行政院組織法還有各部的組織法的討論都沒有公聽會，所以民間也不知道行政院各部會都在進行組織法的草擬，從第 8 屆到現在做了大幅度的改變。我在之前的質詢也講了很多次，我們現在不是反對它成為環境部，但是我們有一些要講清楚的，就是環保署不見了，變成環境部，那麼有關於環保署的業務，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水庫集水區，因為現在的巡守、污染的調查環保署好像沒有做，不知道以後環境保護署變成環境部之後，水庫集水區的巡守、污染的調查會不會做？因為目前只有做進水庫水質的檢測而已，所以在第一條的名稱部分，我想還是要先確認一下環境部未來的業務在環保或是在巡守這方面怎麼加強？因為你畢竟升格了，我先問一下這個。

**張署長子敬：**院長、各位委員好。我想陳委員所關心的第一個就是水庫集水區管理，其實那個是在水利署底下設立的，像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有關水污染的部分一定還是我們的工作，在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的第二條第五款裡面就有寫清楚，水體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還是都在我們環境部裡面，所以這個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水啦！這麼大的範圍裡面的環保業務，你們雖然叫環境部，但環保的業務是會加強嘛？好，那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好，如果這樣，名稱的部分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好，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第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在第七款、第八款有文字的調整，看起來這個文字調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再請教一下，第二條是有關掌理事項，如果以剛剛所說的，現在全臺灣不分

本島、離島，高山、海洋，就是現在所有的環境管理，你們都會確實去執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署長子敬**：這一條前面幾款是有關司的職權部分，然後第七款是有關所屬機關，第八款是有關所屬機構，我們在條文裡都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

**張署長子敬**：原來法的主管機關就是我們，我們還是都會照著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確認一下，譬如剛剛提到水源區的水質，現在水質調查是放在第七款嗎？還是第五款？

**張署長子敬**：第五款。

**陳委員椒華**：第五款是飲用水水質管理、水體品質保護，請問是屬於哪一個機關的業務？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的水質保護司，但是在所屬機關裡面有一個所謂的環境管理及執法，那個部分是未來的環境管理署，就是有關實際執行時，會是在環境管理署。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特別提到水庫集水區，因為討論組改時並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未來在水庫集水區，水體品質是不是會做全面性調查，而不是只落在水庫的入水口部分？

**張署長子敬**：整體環境的水質調查，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未來的部長先承諾，就是以後水庫集水區的水質調查應該要全面性，包括地下水，可以這樣要求嗎？

**張署長子敬**：地面水、地下水我們都有做，所以其實也是全面性的，但是當然不是沒有特別目的、污染或用途，就去……

**陳委員椒華**：我要強調的是現在沒有做，所以我要瞭解升格以後會不會做？我只是要確認一下。

**張署長子敬**：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法的主管機關是我們，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哪裡做得不夠，我們可以再加強，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我的意思是沒有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承諾你們升格以後會做？

**張署長子敬**：不是，委員如果覺得我們做得不夠，本於職權，我們當然要盡力去做，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好不好？第二條第四款最後的「執行及督導」寫了 2 次，這個要刪掉一個，其餘文字照協商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五條涉及到未來環境部成立之後的次級機關，也就是三級機關，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規定全部只有 70 個三級機關，所以這個會涉及到現在組改，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在審查新的組織法，我們立委也有提立委的版本。環保署的三級機關現在是幾個？機構不算。

**張署長子敬**：環保署現有是 3 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機構不算，是有 3 個。你現在增加 1 個，就會涉及到其他的會被排擠、還是怎麼樣。舉個例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內政部組織法的時候，就有不同的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本版本要把役政署拿掉有意見，也有委員要把現在營建署之下的國家公園組從組提升到署，然後它的職掌還要跨越國家公園的範圍之外，包括濕地的管理、海岸的管理，跨越到整個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外，整個全臺灣的四周都要去跨越，所以這個都很有疑慮。我的重點是，環保署現在的三級機關從 3 個變成 4 個，後面要談其他部或會的三級機關的時候就會影響到。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啊，當然會！

**柯委員建銘：**那個都協調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完。不是協調，那是行政院協調，但是立法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組織法是內政部組織法，拿到這裡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當然要談，一起啊！這涉及到 70 個三級機關的上限。報告院長，第 7 屆立法院的時候，本來原民會組織法要通過了，裡面就是要成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很可惜那次沒有通過；拖到第 8 屆的時候，就推翻了第 7 屆要成立局的意見，原民會本來就有文化園區管理局，本來要繼續，但是因為 70 個上限的關係，就不讓我們成立一個三級機關，這是整體有關係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先保留，整體地去考量到底 70 個是哪 70 個，不要到時候先通過了，結果後來都沒得談了。以上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把事業廢棄物放在資源循環署，一般廢棄物的清除、處理放在環境管理署。我們知道事業廢棄物是很大的量，資源循環署跟環境管理署有什麼差別？據我所知，廢管處變資源循環署，以後環保局的業務是跟資源循環有關嗎？還有，營建廢棄物沒有納進來，是不是可以把營建廢棄物也納進來入法？請說明一下。

**主席：**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其實原來紅色的部分是因為委員關心好像廢棄物不見了，所以我們才又把它寫上來，其實我們現在在修法，未來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會一起來管。所謂一起來管，就是我們修法會從資源循環的角度來看，跟傳統把它分成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不同。在這裡之所以寫成兩個單位，是因為所有的廢棄物、未來資源循環都是資源循環署要去負責；而環境管理署要負責的是地方在服務民生、收集垃圾、清運、清潔隊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地方執行的，所以執行的部分會放在環境管理署。

就像剛剛講說有關環境管理和執法的部分，執法的部分也會在環境管理署，所以現在是這樣子分，其實是配合我們現在要提出來的廢清法修法，所以不是傳統照事廢、一般廢這樣來分。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剛剛的營建廢棄物要放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營建廢棄物如果要講它的性質，當然是屬於事業廢棄物，但未來我們不會依照產源去分，而是依照它可以再循環利用去做管理，我想上次在委員會也有要求我們做了一個報告，我們有稍微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署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照你剛剛的解釋，未來的一般和事業廢棄物就是像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還是各自分工，但如果現在法的文字是這樣寫，其實你的資源循環署並沒有負責事業廢棄物的清除處理事項啊！法這樣寫並不適當。

**張署長子敬**：沒有，其實我們本來就是要用資源循環跟資源回收去管理，但是因為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會覺得廢棄物沒有出現，好像廢棄物就不見了，所以我們才用紅色的，在這次修正才拿出來。其實在未來，我剛剛講的就是環境管理署因為牽涉到地方政府清潔隊的收運、清潔隊的管理或是地方這些焚化爐的管理，所以會在環境管理署裡面，但所有收來的都會從資源的角度統一管理，所以未來不會因為是家戶出來的啤酒瓶就屬於家戶垃圾，從事業出來的啤酒瓶就是事業廢棄物，那個是不合理的，所以未來修法我們會把它調過，這個已經配合修法的理念，把它分開。

**陳委員椒華**：是，可不可以把營建廢棄物放在說明那邊？就是營建廢棄物是屬於事業廢棄物，講清楚。

**張署長子敬**：其實那個一定是，我們現在的管理就是了，我們現在所做的管理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寫在說明可以嗎？說明把它加進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這樣做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現在根本沒辦法好好管。

**柯委員建銘**：營建廢棄物本來就是可以循環……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加進來？或者是附帶決議，就是寫清楚，因為現在營建剩餘土石方和營建廢棄物的管理的確有它的困難，我們把它寫清楚，這樣好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在修法，上一次的委員會要我們去做有關廢棄物處理的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大概就有提出這部分，未來有關於營建廢棄物的管理，確實是我們要改善的一個重點，現在也在做。

**陳委員椒華**：署長，因為這個很細，可不可以在我們送院會前把文字給我們確認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再跟委員講清楚我們未來修法的想法，其實我們都有照顧到這些項目。

**主席**：你們再溝通一下，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剛剛我們鄭委員提到三級機關最高是 70 個，每個機關都在爭取，能用到最適，讓它發揮最大的功能，假設環境部先審，那就先用了，到底行政院有沒有統一規劃？可不可以請懷副人事長說明一下？謝謝。

**懷副人事長敘**：謝謝，跟總召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這次送來的整個行政院組改所有法案裡面，對 70 個局署都已經全部有規劃，並不會因為環境部先審或後審而產生問題，目前整個送來的部分，組改後有 69 個，另外還有 1 個是未來的國民年金局，所以整個行政院對於 70 個局署在當時第一次組改時都已經規劃好，就是設這些局署，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重視少數的聲音，我們一再強調中華民國負責國有土地的是國產署，它是署，負責林班地的有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原住民保

留地的，非常大的面積，然後它不只是跟原住民保留地有關，我們很多的法像國土計畫法等都跟原民會的土地管理有關係，但是我們一直要求行政院、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在組改的時候，必須要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的部分成立一個署，結果你們就不納入，你們都是用你們自己的思維。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也有提出不同的版本，當然按照行政院的規劃是不會超過 70 個，但是現在在立法院審查、已經完成審查、審查中或是還沒有排審的就超過 70 個，所以這個部分是要通盤地去考量，以上。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講很多次了，我們要在一個對話基礎上來談這個事情，你今天是要談原住民文化管理局或原住民土地管理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舉例……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訂了，行政院組織法從二十幾年前游院長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走到現在，即便馬英九時期也是這樣一直走來，我想大家都經歷過這個歷程。環保署要改制為環境部，本來是要改制為環境資源部，後來改來改去，大概已經走到行政院內部協調整合都處理完畢，包括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也訂下來了。我們今天是在討論環保署的事情，它只增加四個署及一個研究單位，針對這四個署，我不知道鄭委員的意思是怎樣，本來三個變四個，你的意思是三個就好，一個拿到原民會嗎？那是不可得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只有原住民，役政署要改制成……

**柯委員建銘：**役政署是因為有人提案，我們並不是一一定會按照那個提案，內政部現在還有國家公園管理署、國土規劃署，內政部哪來這麼多署給你！所以他們內部都有協調過，那個我們到內政部組織法再來談。你不能從這裡談到原住民、又談到役政署，我們純粹就談這個，你對這四個署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保留，如果要刪減成三個署，請問哪一個署要刪減？你講看看嘛！是不是這樣？這樣才能夠對焦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8 屆的時候就是用這種理由，然後就變不見了……

**柯委員建銘：**這一次完全不一樣，人總也在這裡，這已經彙整過很多次，都講定了嘛！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趁這個機會再跟署長確認一下，關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定義可不可以確認一下，含有百分之多少的廢棄物是屬於營建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委員，我們是不是再跟你報告，在我們修法的構想裡面，那個東西都會放在裡面，因為我們也想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這裡面沒有辦法去表達，我們會在作用法也就是廢清法修法的時候把它放進來。

**陳委員椒華：**廢清法修法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譬如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果含有 3%，你們之前告訴我含有 3%的廢棄物就屬於營建廢棄物，是不是這樣認定？

**張署長子敬：**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很多次了，我們修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在這裡我沒有辦法這樣講，但是未來修法就是要解決問題，所以我才會跟你報告我們要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我可以接受，我們再談，因為這的確是很嚴重。

**張署長子敬：**我們跑不掉啦！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署長，在行政院原版本裡面，資源循環署有清除處理的文字，在環境管理署本來沒有，現在在資源循環署裡面加了事業廢棄物的清除處理，然後在環境管理署裡面加了一般廢棄物的清除處理，你們要不要把它放在同一個署裡面去處理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系統，放在環境管理署的就是針對我們現在比較熟悉的，有關地方政府清潔隊的那一部分，未來包括管理、照顧都會在環境管理署去執行。至於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在法的責任，事業廢棄物的清除處理是事業的責任，但我們整體還是要有一個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就是從資源循環跟資源回收的觀點去建立此管理系統，未來兩個清運的管理系統會是分開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現在據我所知，這個事業廢棄物都是督察總隊在協調，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只有執法的部分在督察總隊，也就是督察總隊未來會改為環境管理署，所以執法也在環境管理署。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未來事業廢棄物的協調還是環境管理署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它的制度、法規、管理都會在資源循環署，但是到了現地，例如它有被棄置及稽查的處分會在環境管理署，而整個制度會在資源循環署。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很簡單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設署的目的，在組織基準法中，署跟局還是有差異，因為署是有決策的概念，局就是直接執行。我稍微請教一下，因為過去的修法歷程，我們並沒有參與，我只是請教署長一下，現在這些署到時候在決策上會不會有重疊？確實我剛才看到有好幾位委員也在詢問這部分，比如說事業廢棄物，雖然有分為一般的、有事業的等等，但是現在又分在兩個不同的署裡，到時候在決策端上，立法中會不會有誰在決策、誰來領導的問題？我覺得因為這都是設署的問題，有沒有重疊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現在規劃法的時候，其實我們會把它分開，現在變成清潔隊跟民間清運有不同的規定，未來我們希望在資源循環署管理的觀點下，兩個應該走相同的規格，我們要提升清潔隊清運的水準，如此公私才會一致，不會有重疊的問題。而環境管理署，未來我們會去修法，對於有關環境衛生的這部分，我們希望重新去把法更新，如何把這部分強化，這確實是第一線在做的，所以未來各自主管的法規也會不同。

**主席：**是不是我們就照協商條文通過？好，第五條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氣候變遷署，等於是第三案。處理名稱，如果沒有意見，因為前面已經講過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案「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名稱就通過了。

第一條也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二條也是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資源循環署，在第二條的第二款，這裡還是有針對一般廢棄物的政策，是不是？「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擬定、推動、執行……」，這個「執行」是執行什麼？如果像剛剛說的，一般廢棄物是放在管理署。

**張署長子敬：**有關它的減量跟資源循環回收的部分會在這裡推動，未來我們現有的回收基金就會併到資源循環署。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還是建議，剛剛你講兩次了，為什麼把事業廢棄物放在那邊，我還是希望對於管理署跟資源循環署有關廢棄物的分工，你們還是要寫清楚，坦白講，的確兩署合一還是比較好，因為業務上真的有高度重疊性，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這裡寫「法規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當然管理署是地方的執行……

**主席：**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可是如果照你這樣講，其實現在很多事業廢棄物是督察總隊在處理，以後督察總隊就是管理署，現在又分到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署大部分都是一堆坐在辦公室裡面的人，他們怎麼去協調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這真的是有問題。

**主席：**讓署長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確實我們是資源循環署跟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會偏比較地方執行的輔導，所以清潔隊的管理、照顧那部分會在環境管理署。其實未來資源循環署包括現在修法希望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都修到資源循環的這個法裡面去，所以未來不是純粹像現在只有末端的處理，我們希望從源頭去做一些改變、一些加強，其實兩個是分開的，沒有……

**陳委員椒華：**不過我還是建議，你把部分的事業廢棄物業務分到資源循環署，但是環境管理署那邊還是要把事業廢棄物納進來，未來他們還是要協助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就是未來事業廢棄物只有執法的部分會在環境管理署，就是現地有違規的時候，因為我們的稽查會在環境管理署，制度的設計、法規都會在資源循環署，所以資源循環署設計的所謂資源循環這部分，包括從清潔隊收的資源循環物也會在資源循環署整體規劃，不會同樣一個東西因為來源不同，結果處理的法規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剛剛講執法的時候，事業廢棄物還是要在環境管理署，所以環境管理署還是必須要去處理事業廢棄物執法的部分，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子的話，你在業務分工方面，譬如說事業廢棄物執法的部分還是要寫進來，不然……

**張署長子敬：**沒有，其實環境執法未來就包括違反空氣、違反水污法，都是在環境管理署執行。

**柯委員建銘：**相關的執法很多嘛！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就寫環境執法，就是相關環保法規的違法執行都在環境管理署。

**主席：**那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也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四案就到這裡。

處理第五案。

名稱應該也沒有意見了吧？這個已經過了，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第一條也是一樣，好，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這是第五案。

處理第六案。也是名稱，第 6 案之 1，名稱也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沒有意見的話，也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處理第七案。

處理第一條，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國家環境研究院。

**柯委員建銘：**國家環境研究院是嗎？

**主席：**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陳委員椒華：**問一下，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要請問，未來國家環境研究院，譬如說地下水的調查，相關背景什麼可以放進來嗎？因為我看你們還是只加強環境污染的調查，要去建立背景值並不是污染了才調查，這個部分的業務要訂在哪一個項目？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張署長子敬：**其實原來有關監測的部分，當然原來有一部分是在我們的檢驗所，有一部分是在業務單位，好比說地下水可能就是土基會在執行，未來我們是比較傾向環境研究院去做相關研究的部分，所以如果是一般的環境品質監測，是不是要移過來，我們會去考慮它的量能。

**陳委員椒華：**第十款的「環境研究、檢測」算嗎？就是非污染就要做檢測。

**張署長子敬：**所以未來這個單位，如果看它的第四款，就是會比較著重在污染的流布、風險分析…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剛剛的意思是，你們會做污染的部分，但是沒有污染的地方也要調查啊！

**張署長子敬：**對，就像我剛剛講的地下水，原來的業務單位土基會就在做，會先讓它繼續做，若發現問題需要進一步分析的時候，就會由研究院從研究性質的技術來做。

**陳委員椒華：**我再強調一遍，一般性污染的全面調查就像現在內政部在做的變異點監測，未來環境部也是做全面性的環境調查，預防環境污染的工作……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環境品質的檢測我們現在都有在做，而且是各部門都在做，至於未來是否要整合到研究院，我們可以看工作性質怎麼比較有利，我們再進行內部調整，整個事情一定有人做，這沒有問題。

**主席：**就通過，好不好？好，第一條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因為有加兩個字。

處理第二條，也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好嗎？好。

處理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好。

我就把結論先唸一遍。

協商結論：

一、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共 11 案。(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第二條及第五

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1。(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共 5 案。(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共 3 案。(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第二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2。(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共 2 案。(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3。(二)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大家有沒有意見？

都簽好了，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b>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完成三讀—</b> (頁次：1 - 2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b>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b> (頁次：21 - 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b>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b> (頁次：38 - 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b>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完成三讀—</b> (頁次：55 - 7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75 - 7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張育美、湯蕙禎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溫玉霞、游毓蘭、廖國棟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台電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執行現狀、經費編列與具體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3 - 19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蘇治芬、廖國棟、陳亭妃、陳明文、孔文吉、邱議瑩、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吳怡玓、邱臣遠、洪申翰、游毓蘭、劉世芳、蔡易餘、洪孟楷、楊瓊瓊、陳椒華、翁重鈞、蘇震清、廖婉汝、賴香伶、林德福、江啟臣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95 - 25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羅美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9人、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32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7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邱泰源等18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6案

( 頁次：259 - 302 )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王婉諭、吳欣盈、鄭天財 Sra Kacaw、范 雲、陳靜敏、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委員林靜儀等20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20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楊瓊瓊等23人、委員莊競程等16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3案

(頁次：303 - 318)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吳欣盈、陳椒華、林靜儀、邱議瑩、邱泰源、林為洲、蘇巧慧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二、研商「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  
(頁次：319 - 3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陳椒華、張其祿、王婉諭、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鄭運鵬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